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3 年 4 月 7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5 月 12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审核函〔2023〕110095 号《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

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

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和技术研发

“申报材料显示：（1）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6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8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发行人拥有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2）发行人已打造皮肤外用制剂全剂型开发与评价技术平台、皮肤外用制剂产业化放大生产技术平台、功效性护肤品开发技术平台、雷公藤药物研发、生产平台。（3）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陈李济药厂的昆仙胶囊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0.31%、25.68%和 14.00%。同时，发行人也为陈李济药厂提供昆仙胶囊的推广服务。

请发行人：（1）说明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模式，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履历，相关人员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起止时间、主要参与人员、研发投入、相关技术先进性、所形成的专利或相关产品收入情况等。（3）说明上述核心技术平台所涉及的核心技术是否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如不属于，说明与通用技术的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成果转化情况、对应产品收入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现有技术水平、衡量核心技术的关键指标等，分析说明发行人的研发优势。（4）说明发行人向陈李济药厂采购并推广昆仙胶囊的具体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将昆仙胶囊采购商业折扣确认为推广服务收入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为陈李济药厂采取既代理销售昆仙胶囊又为其提供推广服务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双方关于代理和推广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相关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发生过相关纠纷及解决措施。（5）发行人与陈李济药厂的合作历史，订单的获取方式，代理的昆仙胶囊销售收入占陈李济药厂相关产品收入的比例；陈李济药厂是否存在其他代理和推广服务商，相关合作和交易条款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陈李济药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李济药厂”）的合

作历史、相关订单的获取方式；（2）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查阅陈李济药厂出具的说明函，复核发行人采购昆仙胶囊的相关比例，核查陈李济药厂是否存在其他推广代理商；（3）通过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陈李济药厂的公开信息；（4）查阅陈李济药厂控股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报告；（5）实地走访陈李济药厂，获取陈李济药厂确认的往来款项及交易金额函证等；（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一） 发行人与陈李济药厂的合作历史，订单的获取方式，代理的昆仙胶囊销售收入占陈李济药厂相关产品收入的比例；陈李济药厂是否存在其他代理和推广服务商，相关合作和交易条款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陈李济药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输送。

1. 发行人与陈李济药厂的合作历史

陈李济药厂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中成药制药企业，被国家命名为“中华老字号”企业，国内知名医药企业。

发行人相关团队在肾病类领域拥有较为成熟和丰富的经验，陈李济药厂生产的昆仙胶囊产品系肾病领域用药，经前期陈李济药厂与发行人接触，了解和沟通，陈李济药厂基于对知原药业代理昆仙胶囊及推广服务能力的信任，双方于 2013 年开始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历史较长，迄今为止合作关系良好。

2. 订单的获取方式

公司在代理陈李济药厂所产的昆仙胶囊同时也为其提供昆仙胶囊的推广服务，针对代理销售，发行人订单获取的主要方式系发行人与陈李济药厂通过商务谈判约定昆仙胶囊采购价格，并根据原材料价格及陈李济药厂的生产成本对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根据昆仙胶囊市场销售情况以及库存量，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向陈李济药厂下达采购订单；市场推广服务由发行人根据需求提供与市场推广相关的服务，根据结算单确认服务。

3. 代理的昆仙胶囊销售收入占陈李济药厂相关产品收入的比例

经与陈李济药厂确认，公司获取了报告期各期陈李济药厂昆仙胶囊的产量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昆仙胶囊的采购量占陈李济药厂昆仙胶囊总产量比例的

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昆仙胶囊总采购量（万盒）	156.69	132.34	152.03
陈李济药厂昆仙胶囊总产量（万盒）	约 200.00	约 190.00	约 200.00
占比	**约 78.35%**	**约 69.65%**	**约 76.0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昆仙胶囊采购量占陈李济药厂总产量的比例分别约为 76.02%、69.65%和 78.35%。

4. 陈李济药厂是否存在其他代理和推广服务商，相关合作和交易条款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陈李济药厂承担推广职能的代理商，系陈李济药厂昆仙胶囊的独家推广代理商，陈李济药厂不存在其他推广代理商。

5. 发行人与陈李济药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输送

陈李济药厂是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59-09-24
注册资本	11,284.54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	石洪超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要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中成药生产；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药品零售；门诊部（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药品研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根据发行人及陈李济药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陈李济药厂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陈李济药厂的业务往来均已真实、完整的进行披露，相关业务往来具备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业务往来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和未披露的利益输送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行业代表性

“申报材料显示：（1）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1 年度，发行人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在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甲硝唑凝胶（丽芙）、联苯苄唑溶液（洛芙）分别为同类药品市场占有率第一。（2）在肾病领域，发行人拥有火把花根片、代理产品昆仙胶囊两款独家雷公藤属中成药。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1 年度该产品在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3）发行人选择的可比公司有 3 家，其中华邦健康业务范围涵盖医药、医疗、农化、新材料、旅游等领域；兴齐眼药主要从事专业眼科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佐力药业立足于药用真菌生物发酵技术生产中药，主要产品为乌灵胶囊和百令片。

请发行人：（1）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标准及合理性，是否有其他治疗皮肤类或者肾病类企业可选取为可比公司，如有，请列示并进行相关比较分析。（2）说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员工数量、生产基地布局、产能与产量、销售渠道及终端、客户数量及其行业地位等，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属于规模较大的优质企业。（3）分产品具体类型，说明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类产品/药品市场”的具体界定标准及合理性；对于肾病领域，“2021 年度该产品在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中“该产品”具体是指火把花根片还是昆仙胶囊，若为昆仙胶囊，请说明陈李济药厂该产品的市占率，发行人用代理产品的市场规模来论证其行业代表性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清单明细；（2）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研究报告；（3）获取了中康开思系统数据库、药融云数据库关于公司主要产品通用名下的整体药品市场销售数据情况、获取了阿里巴巴生意参谋数据库关于公司主要产品品牌排名情况；（4）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一） 分产品具体类型，说明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类产品/药品市场”的具体界定标准及合理性；对于肾病领域，“2021 年度该产品在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中“该产品”具体是指火把花根片还是昆仙胶囊，若为昆仙胶囊，请说明陈李济药厂该产品的市占率，发行人用代理产品的市场规模来论证其行业代表性是否合理。

公司皮肤类产品，除市场占有率排名较为靠前外，因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其行业代表性亦可通过在各大平台（例如阿里健康大药房）的销售排名情况看出，具体如下：

2021 双11

2022 618

2022 618

2022 618　　2022 双11　　2023 618

1. 分产品具体类型，说明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类产品/药品市场”的具体界定标准及合理性

公司在皮肤领域主要药品包括联苯苄唑溶液（洛芙）、甲硝唑凝胶（丽芙）、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选择相关产品市场的具体界定标准系同一种成分或相同配方组成的药品，即药品通用名，系国家药典委员会按照《药品通用名称命名原则》组织制定并报卫生部备案的药品的法定名称，是同一种成分或相同配方组成的药品在中国境内的通用名称。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分别选择联苯苄唑溶液、甲硝唑凝胶、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市场，其具体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1）联苯苄唑溶液（洛芙）

1）联苯苄唑溶液占整个联苯苄唑皮肤外用类药物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国内联苯苄唑药物剂型较为多样，包括溶液剂、凝胶剂、乳膏剂等，其中公司产品联苯苄唑溶液系溶液剂，是联苯苄唑这一原料药下皮肤外用剂的重要产品剂型。联苯苄唑溶液在整个联苯苄唑皮肤外用类药物市场的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联苯苄唑溶液在联苯苄唑皮肤外用类药物市场占有率比例	70.65	49.41	23.98

注：数据来源于中康开思系统数据库、药融云数据库

2）公司联苯苄唑溶液（洛芙）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情况

中国联苯苄唑溶液市场总体规模在 2020 年前规模较小，发行人在 2021 年依托其成熟的电商销售渠道，大力推广联苯苄唑溶液，直接促进了该品类市场规模的提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我国联苯苄唑溶液市场集中度较高，截至 2021 年底，共有 7 家厂商获批生产和销售联苯苄唑溶液。联苯苄唑溶液市场份额 2021 年度前三的厂家分别为发行人、江西普丽尔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天辰药业有限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50.5%、23.4%和 13.1%。其余厂家占比合计共为 12.9%。

3）类似产品排名情况

公司联苯苄唑溶液（洛芙）主要适用于治疗各种皮肤真菌病，如手、足癣、体、股癣、花斑癣。根据阿里巴巴生意参谋数据显示，阿里健康癣症类药品品牌 2022 年度主要有洛芙、达克宁、迪赛诺、楚甲、康王等，其中公司洛芙品牌位列第一；2021 年度主要有达克宁、迪赛诺、九芝堂、康王、洛芙等，其中公司洛芙品牌位列第五。

综上，发行人生产的联苯苄唑溶液（洛芙）在我国联苯苄唑溶液市场占有率第一，其界定标准具有合理性 。

（2）甲硝唑凝胶（丽芙）

1）甲硝唑凝胶占整个甲硝唑皮肤外用类药物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国内甲硝唑药物剂型较为多样，其中甲硝唑凝胶作为这一通用名下皮肤外用剂的重要产品剂型，适应症广泛。甲硝唑凝胶在整个甲硝唑皮肤外用类药物市场的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甲硝唑凝胶在甲硝唑皮肤外用类药物市场占有率比例	84.62	79.02	74.61

注：数据来源于中康开思系统数据库、药融云数据库

2）公司甲硝唑凝胶（丽芙）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自 2018 年率先开始探索甲硝唑凝胶（丽芙）产品电商销售模式，并于 2020 年取得显著成果，促进了中国甲硝唑凝胶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共有 5 家厂商生产的甲硝唑凝胶获批，市场集中度较高。甲硝唑凝胶市场可根据渠道差异分为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线上渠道中，发行人推出的甲硝唑凝胶（丽芙）因其具备疗效、包装、价格等方面综合优势，牢牢占据了该品类线上销量首位，并于 2021 年获得了阿里健康医药板块全品类销售第一。而在线下渠道中，公司上述产品销售亦处于市场前列。凭借着全渠道销售的优势，发行人甲硝唑凝胶（丽芙）产品占据了目前国内甲硝唑凝胶市场的一半以上。甲硝唑凝胶市场份额前三的厂家分别为发行人、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骄制药有限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分别达到 56.3%、17.0%和 7.6%，其余厂家占比合计不足 20%。

3）类似产品排名情况

公司联苯苄唑溶液（洛芙）主要适用于治疗各种皮肤真菌病，如手、足癣、体、股癣、花斑癣。根据阿里巴巴生意参谋（生意参谋是阿里巴巴为商家提供数据披露、分析、诊断、建议等一站式数据产品服务，数据来源于阿里巴巴官方数据库，具备客观性、权威性和独立性，下同。）数据显示，2022 年度阿里健康癣症类药品品牌主要有洛芙、达克宁、迪赛诺、楚甲、康王等，其中公司洛芙品牌位列第一；2021 年度主要有达克宁、迪赛诺、九芝堂、康王、洛芙等，其中公司洛芙品牌位列第五。综上，发行人生产的甲硝唑凝胶（丽芙）在我国甲硝唑凝胶市场占有率第一，其界定标准具有合理性。

（3）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

1）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占整个丙酸氯倍他索外用类药物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国内丙酸氯倍他索药物剂型较少，主要为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和少量擦剂。丙酸氯倍他索软膏作为这一通用名下的主要产品剂型，可以分为单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和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其中，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由于其

临床优势近年来已经成为市场主导品种，贡献了丙酸氯倍他索软膏整体市场的主要增量。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在整个丙酸氯倍他索皮肤外用类药物市场的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在丙酸氯倍他索皮肤外用类药物市场占有率比例	99.32	99.14	99.32

注：数据来源于中康开思系统数据库、药融云数据库

2）公司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在细分领域的占用率情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共有 20 家厂商生产的丙酸氯倍他索软膏获批，而仅 1 款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获批（独家新药，尚无其他药企仿制）。2021 年我国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包括单方和复方制剂）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的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因其突出的疗效和高质量占据了整个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市场的近四分之三，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市场份额前三的厂家分别为发行人、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份额占比为 73.8%、9.4%和 5.8%，其余厂家市场占有率合计共约为 11.0%。

综上，发行人生产的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在我国丙酸氯倍他索市场占有率第一，其界定标准具有合理性。

2. 对于肾病领域，“2021 年度该产品在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中“该产品”具体是指火把花根片还是昆仙胶囊，若为昆仙胶囊，请说明陈李济药厂该产品的市占率，发行人用代理产品的市场规模来论证其行业代表性是否合理

（1） 发行人代理的昆仙胶囊与自主生产的火把花根片在我国雷公藤制剂市场占有率第一

在肾病领域，发行人代理的昆仙胶囊与生产的火把花根片均系雷公藤制剂。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底，共有 45 家厂商获批生产各类雷公藤制剂，包括雷公藤片、雷公藤多苷片、昆明山海棠片等各型制剂。雷公藤制剂市场份额前三的厂家分别为发行人、浙江得恩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分别达到 52.6%、8.9%和 8.7%。其中，发行人

雷公藤制剂产品销售收入来源为火把花根片和昆仙胶囊。

（2） 发行人用代理产品的市场规模来论证其行业代表性是否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之“（四）公司具体行业代表性”修改相关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金纽尔”、“丽芙”、“洛芙”系列药品及“质润”系列功效性护肤品的代表产品均在细分市场有较为突出的排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0 年度，公司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在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甲硝唑凝胶（丽芙）在甲硝唑凝胶市场占有率第一；2021 年度，公司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在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甲硝唑凝胶（丽芙）在甲硝唑凝胶市场占有率第一、联苯苄唑溶液（洛芙）在联苯苄唑溶液市场占有率第一。

2021 年电商“双十一”活动中，公司“丽芙”系列药品在阿里健康大药房 OTC 皮肤类排名第一；2022 年电商“618”活动中，公司在阿里健康大药房 OTC 企业品牌整体排名中位列第一；公司“洛芙 ”、“丽芙”系列药品在皮肤外用药类品牌分别位列第二名、第三名；公司“质润”系列产品位列功效护肤类品牌第二名；2022 年电商“双十一”活动中，公司“丽芙”、“洛芙”系列药品分别在阿里健康大药房 OTC 皮肤类排名第一、第二名；2023 年电商“618”活动中，公司 “丽芙”、“洛芙 ”系列药品在皮肤外用药类品牌分别位列第一名、第三名。

（2）公司具有较高行业认可度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自身免疫性皮肤病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JITRI）共建的“JITRI-知原药业联合创新中心”（江苏省内皮肤领域医药企业唯一一家）。

公司品牌“金纽尔”荣获 2016 年度“无锡市知名商标”；“丽芙”分别荣获 2019 年度“3.15 健康中国消费者信赖的优质品牌”、阿里健康 2021 年度健康金鹿奖最具成长力品牌；“洛芙”荣获 2022 年度阿里健康金鹿奖-年度过亿数字品牌。

公司获得的代表性荣誉及项目情况主要如下：

荣誉类			
序号	荣誉	颁发单位	时间
1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信部	2022 年
2	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1 年
3	江苏省最具成长性高科技企业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19 年
4	无锡市准独角兽企业	无锡市科技局	2020 年
5	无锡市制造业最具成长性企业	无锡市政府	2023 年
6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	江苏省科技厅	2016 年
7	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	江苏省工信厅	2014 年
8	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甲硝唑凝胶	江苏省工信厅	2018 年
9	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0.1%他克莫司软膏	江苏省工信厅	2018 年
10	无锡市创新产品-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	无锡市科技局	2022 年
11	无锡市创新产品-甲硝唑凝胶	无锡市科技局	2022 年
12	无锡市创新产品-0.1%他克莫司软膏	无锡市科技局	2022 年
项目类			
1	国家创新基金立项项目-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	国家科技部	2005 年
2	江苏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化项目	江苏省发改委	2021 年
3	高皮肤滞留量、高稳定性皮肤药物制剂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江苏省工信厅	2021 年
4	他克莫司软膏质量标准研究及产品研发项目	江苏省工信厅	2018 年
5	胶原蛋白敷料质量标准研究及产品研发项目	江苏省工信厅	2019 年
6	基于皮肤、肾病等免疫领域药物的研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锡市科技局	2021 年
7	一种用于治疗玫瑰痤疮的创新凝胶剂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锡市科技局	2020 年

（3）公司技术研发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深耕皮肤领域多年，秉承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研发思路，深刻理解皮肤类疾病治疗趋势以满足不同患者需求。公司围绕常见的皮肤问题，即真菌感染性皮肤病、痤疮和玫瑰痤疮、免疫炎症性皮肤病、头皮毛发问题等，开发了从治疗药物到功效性护肤品、“从头到脚”的系列化产品，包括药品 14 个，医疗器械 4 个。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公司技术具有先进性，2018 年，公司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被江苏省工信厅鉴定为新技术新产品“国际领先水平”、甲硝唑凝胶与他克莫司软膏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22 个，17 个为皮肤外用药品，其中治疗免疫炎症性皮肤病 7 个，治疗痤疮与玫瑰痤疮 7 个，治疗真菌感染性皮肤病 1 个，治疗头皮毛发问题 2 个。

公司皮肤外用制剂核心技术特点及行业认可度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行业认可度
1	皮肤外用制剂全剂型开发与评价技术平台（TDDET）	复方抗氧化技术	采用特有的复方抗氧化系统，可有效保证两种活性成分在制剂中的理化稳定性	形成国家新药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以及“ZL03100627.2 治疗寻常型银屑病的复方制剂及其制备工艺”、“ZL201210151379.7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与维 A 酸软膏剂”等专利
2		高压均质技术	通过控制粒径，改善肤感同时更精准的控制体外释放和透皮，以确保产品质量与原研一致	研发了地奈德乳膏，形成国家新药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以及“ZL201410001783.5 地奈德乳膏及其制备方法”、“ZL03100627.2 治疗寻常型银屑病的复方制剂及其制备工艺”等专利
3		皮肤外用给药技术	通过对活性成分的溶解度以及增溶技术、稳定性等方面的研究，选择适当载药系统，保证外用制剂的均匀性、结构性能和稳定性以发挥外用药效	形成他克莫司软膏以及“ZL201310182695.5 一种他克莫司软膏”、“ZL202310285355.9 一种卡泊三醇软膏及其制备方法”等专利
4		体外释放与透皮研究技术	对体外释放速率进行更精确的控制，优化多维度检测指标与体系，突破质量评价技术瓶颈	形成他克莫司软膏、甲硝唑凝胶、吡美莫司乳膏等产品以及“ZL 202310285358.2 一种用于壬二酸透皮检测的方法”、“ZL201410405733.3 一种可喷涂的甲硝唑凝胶组合物”等专利
5	皮肤外用制剂产业化放大生产技术平台（TPSP）		通过科学系统的外用制剂药物小试工艺评价体系，结合公司生产设备条件，基于过往放大生产所形成的技术积累，产品从小试到放大生产成功率高、稳定性好，突破规模化生产的稳定性瓶颈	形成包括外用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溶液剂等外用制剂的放大生产工艺开发和优化以及“ZL201810229531.6 一种搅拌装置”、“ZL 202211039652.7 一种含漱液配方及其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设备”等专利

皮肤外用制剂由于其复杂的成分和结构，在行业内存在原料、辅料和基质复杂复、评价指标复杂、剂型复杂、生产放大复杂等技术难点，公司通过在皮肤领域搭建的皮肤外用制剂全剂型开发与评价技术平台（TDDET）、皮肤外用制剂产业化放大生产技术平台（TPSP）解决行业技术难点。”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前身知原有限成立后，13 名创始自然人股东因个人资金较为紧张，故形成了对知原有限共计 245 万元的资金占用。（2）2004 年 1 月 19 日，过建阳与坊前房地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000 万元价格受让坊前房地产持有的知原有限 51%股权；2004 年 2 月 19 日，过建阳与坊前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即坊前房地产的主管部门）签署《补充协议》，并经报请党委、政府同意，股权转让价格减少 120 万元，实际股权转让价款为 880 万元。（3）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存在股东未穿透核查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前述 13 名创始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原因、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采取的解决措施，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涉嫌犯罪等，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说明过建阳与坊前房地产的股权交易的背景和具体原因，在协议签署 1 个月后即调减股权交易对价的原因，《补充协议》的签署对手方非坊前房地产而是其主管部门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瑕疵或法律风险。（3）说明坊前房地产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是否在规定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相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4）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5）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说明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知原有限部分创始自然人股东及受让股权的新股东；（2）查阅归还资金占用款项的收据、记账凭证；（3）查阅无锡市市监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4）查阅曾任知原有限会计职务的孙凤娟出具的《确认函》，访谈孙凤娟；（5）查阅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张宇丽出具的《确认函》；（6）查阅坊前房地产工商档案，访谈坊前房地产现任法定代表人；（7）查阅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江苏知原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确认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的请示》、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8）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验资复核报告、部分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如涉及）；（9）访谈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10）就知原有限的创始自然人股东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嫌刑事犯罪情形，查询无锡市市监局网站（网址为：http://scjgj.wuxi.gov.cn/）、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网站（网址为：http://www.jsxishan.gov.cn/qscjgj/）、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12）查阅集体企业坊前房地产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评估报告、主管部门申请和批复文件；（13）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直接股东进行访谈；（14）查阅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一） 说明前述 13 名创始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原因、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采取的解决措施，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涉嫌犯罪等，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 前述 13 名创始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原因、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采取的解决措施

（1） 13 名创始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原因、过程

经本所律师访谈知原有限部分创始自然人股东及受让股权的新股东，知原有限 1999 年 3 月设立，创始自然人向知原有限出资后，由于 13 名创始自然人股东个人资金较为紧张，13 名创始自然人股东从公司合计借出 245 万元，形成了对知原有限的 245 万元的资金占用。13 名创始自然人股东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金额（万元）
1	许志奇	54.00
2	周惠兴	48.00
3	杨其南	42.00
4	过建阳	16.00
5	李耀林	16.00
6	钱夏良	12.00
7	许　锋	12.00
8	汪安乾	10.00
9	黄炳贤	7.00
10	阮春良	7.00
11	周卓均	7.00
12	夏　玲	7.00
13	孙凤娟	7.00
合计		**245.00**

（2）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采取的解决措施

经本所律师访谈过建阳，知原有限设立时尚未建立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的内部审批制度，13 名创始自然人股东从公司借款时无对应知原有限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流程，经知原有限当时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过建阳对相关借款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5 年 4 月，知原有限设立后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许志奇等 7 名创始自然人股东转让其等合计持有的知原有限 34.50%的股权，因创始自然人股东对知原有限的资金占用款尚未归还，为解决前述资金占用，由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受让方及

仍持有股权的剩余自然人股东（包括：过建阳、周卓均、夏玲、黄炳贤、孙凤娟、许志奇、周惠兴、张浩明、钱夏良、王晓民、邓学良、林瑞兴、陈伟良、杨其南、阮春良、顾德清以及杨锡芬），共同向知原有限归还上述 245 万元资金占用款项。

截至 2005 年 4 月，知原有限 13 名创始自然人股东对知原有限 245 万元的资金占用已全部完成清理和规范。

知原有限整体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

2. 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涉嫌犯罪等，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 不构成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涉嫌犯罪等情形

①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知原有限 13 名创始自然人股东对知原有限的资金占用，不构成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涉嫌犯罪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于 2014 年失效，以下简称“《答复》”）的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股东向公司借款且已偿还的行为，不属于抽逃出资。

1999 年 1 月 6 日，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会所验字（199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 月 6 日，知原有限已收到股东坊前房地产以及过建阳、黄炳贤、阮春良、周卓均、夏玲、孙凤娟、许志奇、杨其南、李耀林、汪安乾、钱夏良、许锋、周惠兴 13 名自然人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据此，知原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已实缴，并已履行验资程序。

知原有限 13 名创始自然人股东与知原有限之间的借款属于股东与公司之间正常的资金借贷往来，知原有限创始自然人股东认可其等向知原有限借款并形成

了对知原有限资金占用情形的事实。相应借款已由知原有限 2005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实际受让方及仍持有股权的剩余自然人股东在 2005 年 4 月前足额偿还给公司。知原有限 13 名创始自然人股东与知原有限之间的借款关系真实、有效且已清偿完毕。根据《答复》的相关规定，知原有限 13 名创始自然人股东向知原有限借款形成的资金占用，不构成抽逃出资。

综上所述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 修订）》的规定，知原有限 13 名创始自然人股东向知原有限借款形成的资金占用，不构成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涉嫌犯罪的情形。

②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 号）、《公司法》（2013 修正）、《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发行人及知原有限 13 名创始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因该等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而受到刑事处罚的可能性。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以外，对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罪追究刑事责任；对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发生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以前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应当按照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精神处理：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以外，依照新修改的公司法不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案件，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的，应当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已经批准逮捕的，应当撤销批准逮捕决定，并监督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检察机关已经起诉的，应当撤回起诉并作出不起诉决定；检察机关已经抗诉的，应当撤回抗诉。

根据《公司法》（2013 修正）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综上所述，自 2013 年 12 月《公司法》修订并发布实施后，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以外，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知原有限不属于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知原有限 13 名创始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因该等股东向知原有限借款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受到刑事处罚的可能性。

③发行人及知原有限 13 名创始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因该等股东资金占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自 1999 年 3 月成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根据知原有限部分创始自然人股东及受让股权的新股东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及知原有限 13 名创始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因知原有限 13 名创始自然人对知原有限资金占用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

综上所述，知原有限 13 名创始自然人对知原有限资金占用的情形，不构成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涉嫌刑事犯罪等情形。

（2）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如前所述，知原有限 13 名创始自然人对知原有限资金占用的情形不构成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涉嫌刑事犯罪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说明过建阳与坊前房地产的股权交易的背景和具体原因，在协议签署 1 个月后即调减股权交易对价的原因，《补充协议》的签署对手方非坊前房地产而是其主管部门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瑕疵或法律风险。

（1） 过建阳与坊前房地产的股权交易的背景和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过建阳，公司当时发展势头减缓，坊前房地产已经实现了投资收益，拟退出投资。当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暨董事长过建阳与坊前房地产协商后，由过建阳受让坊前房地产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继续经营。

（2） 调减股权交易对价的原因

2004 年 1 月 19 日，过建阳与坊前房地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坊前房地产将持有的知原有限 51%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过建阳。过建阳与无锡市新区坊前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即坊前房地产的主管部门）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签署《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款项减少 120 万元，实际股权转让价款为 8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调减的原因如下：

①《股权转让协议》的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的参考依据为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锡中会评预报字[2004]第 6 号《江苏圣宝罗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圣宝罗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0.51 万元，51%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510.26 万元。

②该评估报告未对江苏圣宝罗药业有限公司为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或有负债情形进行体现，鉴于江苏圣宝罗药业有限公司因连带责任保证代第三方偿还了相关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经报请坊前镇党委、政府同意，将股权转让价款扣除 120 万元，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由 1,000 万元调整为 880 万元，并由过建阳与无锡市新区坊前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即坊前房地产的主管部门）签署了《补充协议》。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款仍高于坊前房地产所持有的知原有限股权的评估值 510.26 万元。

（3） 《补充协议》的签署对手方非坊前房地产而是其主管部门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瑕疵或法律风险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对价调减事项，而该调减事项系过建阳与坊前房地产的主管部门坊前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沟通。根据无锡市新区坊前镇经济贸易服务

中心就所属企业坊前房地产股权转让一事于 2004 年 1 月 18 日向坊前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无锡市坊前房地产开发公司对江苏圣宝罗药业有限公司的 51%股权转让的申请报告》以及无锡市坊前镇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向无锡市新区坊前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作出的《关于无锡市坊前房地产开发公司对江苏圣宝罗药业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的批复》，就坊前房地产转让其持有的知原有限 51%股权事宜，坊前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已报请上级政府部门，并经其批准同意。因此，最终系坊前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代表其所属企业坊前房地产直接与过建阳签署《补充协议》。

就上述事宜，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1]（原为无锡县坊前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知原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知原药业历史沿革中所涉集体企业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相关出资款已由集体企业实缴到位，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由受让方过建阳全额支付，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知原药业设立时程序、手续齐备，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相关出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集体企业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当时的主管部门无锡市新区坊前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及无锡市新区坊前镇人民政府批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权益和/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向无锡市人民政府提交锡府呈[2021]29 号《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确认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的请示》，其中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确认“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坊前房地产相关出资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关出资款已由集体企业实缴到位，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集体企业坊前房地产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当时的主管部门无锡市新区坊前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及无锡市新区坊前镇人民政府批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由受让方全额支付，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

[1] 根据坊前房地产的工商登记资料，坊前房地产系经无锡县计划委员会批准，由无锡县坊前镇人民政府建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的主管部门系无锡市新区坊前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上级政府部门系无锡县坊前镇人民政府，因无锡市行政区划调整，无锡县坊前镇人民政府现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损害集体资产权益和/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8 月 19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锡政办函[2021]26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对价调减事项，而该调减事项系过建阳与坊前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沟通，并由坊前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报请上级政府部门批准同意，因此最终系坊前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代表其所属企业坊前房地产直接与过建阳签署《补充协议》。就前述事宜，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以及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无锡市人民政府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补充协议》的签署对手方非坊前房地产而是其主管部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瑕疵或法律风险。

（三） 说明坊前房地产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是否在规定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相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坊前房地产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是否在规定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相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88 号，19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本条例适用于城镇的各种行业、各种组织形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但乡村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除外。城镇集体企业对其全部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职工股金和集体企业吸收的各种投资，投资者可以依法转让或者继承。《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并未明确规定城镇集体企业转让财产时是否应当履行评估以及进场交易程序。

根据 2005 年 10 月 31 日实施的《无锡市企业国有（集体）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锡国资权[2005]142 号）第五条的规定，无锡市各级企业国有（集体）产权交易必须通过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产权交易市场进行，严禁场外私下交易。坊前房地产的股权转让完成时，前述规定尚未实施。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集体企业资产评估可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1991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进行资产拍卖、转让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结合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坊前房地产系城镇集体企业，坊前房地产转让知原有限的股权至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期间，当时尚未有规定明确要求集体产权交易需要在指定的产权交易市场进行，亦无明确要求应当履行评估程序，但可参照《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2004 年 1 月 18 日，集体所有制股东坊前房地产的主管部门无锡市新区坊前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向无锡市新区坊前镇人民政府提起《关于无锡市坊前房地产开发公司对江苏圣宝罗药业有限公司的 51%股权转让的申请报告》，申请将坊前房地产持有的知原有限 51%的股权转让给过建阳。

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知原有限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锡中会评预报字（2004）第 6 号《江苏圣宝罗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知原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0.51 万元，51%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510.26 万元。

2004 年 1 月 19 日，无锡市新区坊前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坊政发（2004）2 号《关于无锡市坊前房地产开发公司对江苏圣宝罗药业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坊前房地产将所持有的知原有限 51%的股权，以 1,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过建阳。

综上所述，坊前房地产作为城镇集体企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已经其主管部门审批，其股权转让时，无明确规定要求在指定的产权交易市场履行进

场交易程序；同时，坊前房地产的股权转让已参照《评估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了评估程序，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 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如前所述，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江苏知原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确认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的请示》以及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相关出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集体企业股权转让事项已获无锡市新区坊前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无锡市新区坊前镇人民政府的批复，并经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及无锡市人民政府的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 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知原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及合理性情况详见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知原有限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对应的验资报告，知原有限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均已实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知原有限/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转让协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附件一所示的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系真实发生，有关股权变动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其进行的访谈，发行人间接股东填写的《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如附件一所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其中，2017 年持股平台无锡知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及 2019 年持股平台无锡朗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均系公允价格。因此，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五） 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会议决议文件、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档案、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等，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需要履行的验资程序、评估程序、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均已履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史上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无锡市市监局网站、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因历次股权变动事项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涉及纠纷的情形。

（六） 说明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穿透核查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83 人，不超过 200 人，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	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人）	说明
1	无锡中和	需要	8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8 人
2	无锡朗名	需要	91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91 人
3	无锡朗威	需要	12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12 人
4	港甬有限公司	需要	2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2 人
5	无锡朗行	需要	4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4 人
6	无锡朗亿	需要	26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26 人
7	无锡金润阳	需要	15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15 人
8	珍宝路投资有限公司	需要	4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4 人
9	无锡知问	需要	2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2 人
10	港宁控股有限公司	需要	0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已在前述股东中重复出现
11	平潭文周	不需要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2	江苏中德	不需要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3	无锡博颐	需要	2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2 人
14	深圳金易	需要	0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已在前述股东中重复出现
15	湖北通瀛	不需要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6	无锡金灵	不需要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7	无锡云林	不需要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8	扬州嘉泰	不需要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9	无锡知越	需要	2	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2 人
20	金程新高	需要	8	持股平台，穿透至上市公司、国有持股主体、已备案私募基金合计 8 名
21	金程和风	需要	1	持股平台，穿透至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名
合计			**183**	

注：按照上表顺序，已在发行人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合伙人名单中出现并列入计算的上层股东，在后续顺位的发行人股东的上层股东人数统计时不再重复计算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83 人，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一步更新完善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权代持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于 2005 年开始形成股权代持，于 2020 年 11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开始清理，并于 2021 年 3 月清理完毕，期间代持股权发生过转让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相关股东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2）说明代持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合同的签署方，股权转让是否进行了股东/股权登记，转让是否合法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已缴纳相关税款。（3）说明股权代持事项的解决情况，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已缴纳税款，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方式、结论及依据，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与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相关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2）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对直接股东进行访谈；（3）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代持相关增资、股权转让协议；（4）查阅发行人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相关的资金往来凭证；（5）查阅发行人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相关的完税凭证；（6）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7）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股权代持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8）查询无锡市市监局网站、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9）

查阅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无锡市市监局《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人员涉诉情况的复函》以及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一） 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相关股东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 2005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形成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2005 年 4 月，知原有限进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坊前房地产	过建阳	255.00	51.00
小 计			**255.00**	**51.00**
2	许志奇	过建阳	44.00	8.80
3	杨其南	过建阳	32.00	6.40
4		林瑞兴	10.00	2.00
5	李耀林	过建阳	3.00	0.60
6		周卓钧	13.00	2.60
7	许 锋	夏 玲	12.00	2.40
8	周惠兴	过建阳	36.50	7.30
9	钱夏良	黄炳贤	3.00	0.60
10		阮春良	3.00	0.60
11		孙凤娟	3.00	0.60
12		周惠兴	2.00	0.40
13		夏 玲	1.00	0.20
14	汪安乾	过建阳	10.00	2.00
小 计			**172.50**	**34.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的部分自然人股东存在替他人代持知原有限股权的情形。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姓名	代为持有的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瑞兴	陈伟良	4.00	0.80
2		杨其南	1.00	0.20
3	周惠兴	张浩明	2.50	0.50
4		钱夏良	2.00	0.40
5		顾德清	1.50	0.30
6		杨锡芬	1.50	0.30
7		王晓民	0.50	0.10
8		邓学良	0.50	0.10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代持人及部分被代持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资金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代持的原因系知原有限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人数较多，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由持股比例较高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在工商登记时作为显名股东，其余人员分别由林瑞兴及周惠兴代为持股。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代持行为虽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但涉及的股权转让款项已由实际股东于 2004 年 11 月支付，资金来源均为实际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知原有限实际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过建阳	过建阳	396.50	79.30
2	周卓均	周卓均	20.00	4.00
3	夏　玲	夏　玲	20.00	4.00
4	黄炳贤	黄炳贤	10.00	2.00
5	阮春良	阮春良	10.00	2.00
6	孙凤娟	孙凤娟	10.00	2.00
7	许志奇	许志奇	10.00	2.00
8	周惠兴	周惠兴	5.00	1.00
9		张浩明	2.50	0.50
10		钱夏良	2.00	0.40
11		顾德清	1.50	0.30
12		杨锡芬	1.50	0.30
13		王晓民	0.50	0.10
14		邓学良	0.50	0.10

15	林瑞兴	林瑞兴	5.00	1.00
16		陈伟良	4.00	0.80
17		杨其南	1.00	0.20
合 计			**500.00**	**100.00**

2. 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代持变更

2007 年 1 月，被代持人顾德清、杨锡芬因离职，分别将其等实际所持有的全部知原有限股权转让给夏玲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原因
1	顾德清	夏玲玲	1.50	2.00	离职
2	杨锡芬		1.50	2.00	离职

经本所律师访谈夏玲玲、周惠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夏玲玲所持知原有限股权仍由周惠兴代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变更情形系真实发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虽未签署相关代持协议，但夏玲玲已向顾德清、杨锡芬支付了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自筹资金。本次股权转让顾德清、杨锡芬系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 2011 年 9 月，股权代持及直接股东层面部分代持解除

2011 年 8 月，知原有限当时的自然人股东过建阳、周卓均、夏玲、周惠兴、黄炳贤、阮春良、孙凤娟、蒋伟良、林瑞兴与知原投资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知原有限 80%的股权转让给知原投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综合考虑知原有限无形资产的价值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除去无形资产部分）等因素后确定。2012 年 6 月，各方签署了《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确定了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494.76 万元，即 3.74 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系实际持有股权的隐名自然人股东各自按照持股比例将所持知原有限的 80%转让给知原投资，保留自己原本所持有的知原有限 20%的股权；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知原投资持有的知原有限 80%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后自然人股东人数仍较多，为便于公司管理，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完成后由过建阳代上述自然人股东继续持有知原有限 4.14%的股权。2011 年 8 月 18 日，就本次代持事宜，显名股东过建阳与周卓均、黄炳贤、蒋伟良、周惠兴、阮春良、孙凤娟、夏玲、林瑞兴签署了《股权委托代持协议》。

同时，林瑞兴、周惠兴又分别与陈伟良、杨其南及钱夏良、王晓民、邓学良、夏玲玲、张浩明签署了《股权委托代持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款项系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间分笔付清，资金来源为知原投资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变更情形系真实发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知原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知原投资	无锡知原投资		400.00	80.00
2	过建阳 （代持人）	过建阳		79.30	15.86
3		周卓均		4.00	0.80
4		夏　玲		4.00	0.80
5		黄炳贤		2.00	0.40
6		孙凤娟		2.00	0.40
7		阮春良		2.00	0.40
8		蒋伟良		2.00	0.40
9		周惠兴		1.00	0.20
10		林瑞兴		1.00	0.20
11		林瑞兴 （代持人）	陈伟良	0.80	0.16
12			杨其南	0.20	0.04
13		周惠兴 （代持人）	夏玲玲	0.60	0.12
14			张浩明	0.50	0.10
15			钱夏良	0.40	0.08
16			王晓民	0.10	0.02
17			邓学良	0.10	0.02
合 计				**500.00**	**100.00**

4. 2011 年 12 月，增资及股权代持变更

2011 年 11 月 17 日，知原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知原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无锡知原投资新增认缴 2,000 万元，过建阳新增认缴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访谈过建阳及部分被代持股东，本次增资中，过建阳新增认缴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系由过建阳及被代持人按照各自实际持有的知原有限股权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暨股权代持变更情形系真实发生，本次增资暨股权代持变更情形系真实发生，本次增资过建阳与其他实际股东的增资款项已于 2011 年 11 月缴付，资金来源为其等自有、自筹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知原有限实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知原投资	无锡知原投资		2,400.00	80.00
2	过建阳 （代持人）	过建阳		475.80	15.86
3		周卓均		24.00	0.80
4		夏　玲		24.00	0.80
5		黄炳贤		12.00	0.40
6		孙凤娟		12.00	0.40
7		阮春良		12.00	0.40
8		蒋伟良		12.00	0.40
9		周惠兴		6.00	0.20
10		林瑞兴		6.00	0.20
11		林瑞兴 （代持人）	陈伟良	4.80	0.16
12			杨其南	1.20	0.04
13		周惠兴 （代持人）	夏玲玲	3.60	0.12
14			张浩明	3.00	0.10
15			钱夏良	2.40	0.08
16			王晓民	0.60	0.02
17			邓学良	0.60	0.02
合 计				**3,000.00**	**100.00**

5.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代持变更

根据阮春良与周惠兴、陈伟良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相关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周惠兴、陈伟良等人，2014 年 5 月，阮春良因离职，将其由过建阳代持的知原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陈伟良、周惠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考虑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基础上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	转让价格（元/注册	转让原因

		元）	资本）	
阮春良	陈伟良	6.00	4.04	离职
	周惠兴	6.00	4.04	

经本所律师核查，阮春良与周惠兴、陈伟良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阮春良将其所持有的知原有限股权转让给周惠兴、陈伟良，合计作价 48.50 万元。转让完成后仍有过建阳代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变更情形系真实发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虽未签署相关代持协议，但周惠兴、陈伟良均于 2014 年 5 月向阮春良支付了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其等自有、自筹资金。根据本次阮春良转让股权所得款项以及阮春良所持股权的原值，计算本次股权转让阮春良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约为 6.90 万元。但因阮春良退出时间较早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其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知原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知原投资	无锡知原投资		2,400.00	80.00
2	过建阳（代持人）	过建阳		475.80	15.86
3		周卓均		24.00	0.80
4		夏　玲		24.00	0.80
5		黄炳贤		12.00	0.40
6		孙凤娟		12.00	0.40
7		蒋伟良		12.00	0.40
8		周惠兴		12.00	0.40
9		林瑞兴		6.00	0.20
10		林瑞兴（代持人）	陈伟良	10.80	0.36
11			杨其南	1.20	0.04
12		周惠兴（代持人）	夏玲玲	3.60	0.12
13			张浩明	3.00	0.10
14			钱夏良	2.40	0.08
15			王晓民	0.60	0.02
16			邓学良	0.60	0.02
合 计				**3,000.00**	**100.00**

6. 2014 年 11 月，增资及股权代持变更

2014 年 11 月 3 日，知原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知原有限注册资

本由 3,400 万元增加至 3,640 万元；由过建阳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 万元认缴 240 万元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访谈过建阳及部分被代持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考虑到公司未来成长性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为 1.25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过建阳新增认缴的 240 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增资款由过建阳及实际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进行缴纳。本次增资暨股权代持变更情形系真实发生，本次增资过建阳与其他实际股东的增资款项已于 2014 年 11 月缴付，资金来源为其等自有、自筹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知原有限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知原投资	无锡知原投资		2,800.00	76.92
2	过建阳（代持人）	过建阳		666.12	18.30
3		周卓均		33.60	0.92
4		夏　玲		33.60	0.92
5		黄炳贤		16.80	0.46
6		孙凤娟		16.80	0.46
7		蒋伟良		16.80	0.46
8		周惠兴		16.80	0.46
9		林瑞兴		8.40	0.23
10		林瑞兴（代持人）	陈伟良	15.12	0.42
11			杨其南	1.68	0.05
12		周惠兴（代持人）	夏玲玲	5.04	0.14
13			张浩明	4.20	0.12
14			钱夏良	3.36	0.09
15			王晓民	0.84	0.02
16			邓学良	0.84	0.02
合 计				**3,640.00**	**100.00**

7. 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公司直接股东层面全部代持解除

2017 年 10 月 20 日，知原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过建阳将其持有的 840 万元股权以 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金润阳。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无锡金润阳系由过建阳控制的企业。

同日，以上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1 月 1 日，知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知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中和	3,493.1107	32.54
2	无锡朗名	1,614.7912	15.04
3	无锡朗威	1,240.4939	11.56
4	港甬有限公司	964.6007	8.99
5	无锡朗亿	861.0036	8.02
6	无锡金润阳	840.0000	7.83
7	珍宝路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0	5.22
8	无锡朗行	463.4937	4.32
9	港宁控股有限公司	347.6202	3.24
10	无锡博颐	174.1135	1.62
11	深圳金易	174.1135	1.62
合计		**10,733.341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过建阳在知原有限无直接持股，知原有限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形解除。原由过建阳代持的股权转为无锡金润阳平台内代持，本次转让仅为代持平台的转移，不涉及款项支付。

8. 无锡金润阳平台的财产份额代持形成及解除

1）2017 年 11 月过建阳向无锡金润阳转让知原有限股权时，无锡金润阳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过建阳（执行事务合伙人）	496.40	59.10
2	陈　奇	200.00	23.81
3	深圳金易	100.00	11.90
4	陈伟良	26.80	3.19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周惠兴	16.80	2.00
合计		**840.00**	**100.00**

上表中，无锡金润阳的财产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①深圳金易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过建阳将所持有知原有限 1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无锡金润阳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深圳金易，转让完成后，由深圳金易持有无锡金润阳 100 万元财产份额；

②陈伟良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因陈伟良个人意愿，原由过建阳代持的知原有限注册资本对应的份额还原至其个人名下，同时，过建阳将所持有知原有限 11.6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陈伟良，由陈伟良持有无锡金润阳 11.68 万元财产份额；

③周惠兴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因周惠兴个人意愿，原由过建阳代持的知原有限注册资本对应的份额还原至其个人名下；

④过建阳、陈奇所持有合伙份额均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无锡金润阳实际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过建阳	过建阳	354.44	42.20
2		周卓均	33.60	4.00
3		黄炳贤	16.80	2.00
4		孙凤娟	16.80	2.00
5		夏　玲	33.60	4.00
6		林瑞兴	8.40	1.00
7		蒋伟良	16.80	2.00
8		杨其南	1.68	0.20
9		钱夏良	3.36	0.40
10		王晓民	0.84	0.10
11		邓学良	0.84	0.10
12		夏玲玲	5.04	0.60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张浩明	4.20	0.50
14	陈　奇	过建阳	200.00	23.81
15	深圳金易	深圳金易	100.00	11.90
16	陈伟良	陈伟良	26.80	3.19
17	周惠兴	周惠兴	16.80	2.00
合计			**840.00**	**100.00**

其中，过建阳原代周卓均、黄炳贤、孙凤娟、夏玲、蒋伟良、林瑞兴、杨其南、钱夏良、王晓民、邓学良、张浩明、夏玲玲 12 人所持有的知原有限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仍由过建阳通过无锡金润阳平台代为持有。陈奇为过建阳亲属，因过建阳当时有出国移民的意向，为后续便于签署工商登记等文件，由陈奇代过建阳持有无锡金润阳 2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对应知原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2）2018 年 1 月，无锡金润阳财产份额转让及股权代持变更

2018 年 1 月，过建阳将其持有的无锡金润阳 496.40 万元财产份额以 496.40 万元（即 1 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魏兴。因过建阳本人有出国移民的考虑，上述股权转让实质为过建阳将其实际持有的无锡金润阳 354.44 万元财产份额委托其亲属魏兴代为持有；将原由其代周卓均、黄炳贤、孙凤娟、夏玲、蒋伟良、林瑞兴、杨其南、钱夏良、王晓民、邓学良、张浩明、夏玲玲 12 人所持有的无锡金润阳 141.96 万元财产份额委托魏兴代为持有。本次无锡金润阳财产份额转让暨股权代持变更事项系真实发生，本次转让仅为股权代持人的变更，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未签署相关代持协议。

该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无锡金润阳实际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　兴	过建阳	354.44	42.20
2		周卓均	33.60	4.00
3		黄炳贤	16.80	2.00
4		孙凤娟	16.80	2.00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夏　玲	33.60	4.00
6		林瑞兴	8.40	1.00
7		蒋伟良	16.80	2.00
8		杨其南	1.68	0.20
9		钱夏良	3.36	0.40
10		王晓民	0.84	0.10
11		邓学良	0.84	0.10
12		夏玲玲	5.04	0.60
13		张浩民	4.20	0.50
14	陈　奇	过建阳	200.00	23.81
15	深圳金易	深圳金易	100.00	11.90
16	陈伟良	陈伟良	26.80	3.19
17	周惠兴	周惠兴	16.80	2.00
合计			**840.00**	**100.00**

9. 2020 年 12 月，公司间接股东层面部分代持解除

股份公司成立后，2020 年 12 月，公司股东无锡金润阳将其合伙人中存在的部分合伙份额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魏兴作为显名合伙人，将其合计代持的 496.40 万元合伙份额（占 59.10%）中的 102.11 万元分别还原至实际合伙人周卓均、黄炳贤、孙凤娟、夏玲、林瑞兴、杨其南、钱夏良、王晓民、邓学良、夏玲玲、张浩明 11 人（剩余未还原的财产份额继续由魏兴代持），并签署了《关于无锡金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暨代持还原协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对价。无锡金润阳平台剩余的代持财产份额均通过财产份额实际拥有人委托代持人魏兴、陈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完成代持还原。

同时，魏兴根据实际合伙人过建阳的要求，将代其持有的 354.44 万元（占 42.20%）合伙份额中的 166.53 万元 0 对价转让给过建阳的母亲杨秀珍，并签署了《关于无锡金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暨部分代持解除情形系真实发生。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　兴	过建阳	187.91	22.37
2		周卓均	6.19	0.74
3		黄炳贤	3.09	0.37
4		孙凤娟	3.09	0.37
5		夏　玲	6.19	0.74
6		林瑞兴	1.55	0.18
7		蒋伟良	16.80	2.00
8		杨其南	0.31	0.04
9		钱夏良	0.62	0.07
10		王晓民	0.15	0.02
11		邓学良	0.15	0.02
12		夏玲玲	0.93	0.11
13		张浩明	0.77	0.09
小　计			**227.76**	**27.12**
14	陈奇	过建阳	200.00	23.81
15	杨秀珍	杨秀珍	166.53	19.83
16	深圳金易	深圳金易	100.00	11.90
17	陈伟良	陈伟良	26.80	3.19
18	周惠兴	周惠兴	16.80	2.00
19	周卓均	周卓均	27.41	3.26
20	黄炳贤	黄炳贤	13.71	1.63
21	孙凤娟	孙凤娟	13.71	1.63
22	夏　玲	夏　玲	27.41	3.26
23	林瑞兴	林瑞兴	6.85	0.82
24	杨其南	杨其南	1.37	0.16
25	钱夏良	钱夏良	2.74	0.33
26	王晓民	王晓民	0.69	0.08
27	邓学良	邓学良	0.69	0.08
28	夏玲玲	夏玲玲	4.11	0.49
29	张浩明	张浩明	3.43	0.41
合　计			**840.00**	**100.00**

10. 2021 年 3 月，公司间接股东层面全部代持解除

2020 年 7 月，过建阳、周卓均、黄炳贤、孙凤娟、夏玲、林瑞兴、杨其南、钱夏良、王晓民、邓学良、张浩明、夏玲玲、丁红珍、蒋园园（由于蒋伟良逝世，由其妻子丁红珍及其女儿蒋园园签署相关协议）14 人与魏兴、陈奇、陈伟良、周惠兴、杨秀珍、深圳金易、无锡金润阳、知原有限签署《关于无锡金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委托转让协议》，约定过建阳等 14 人委托魏兴、陈奇将两人代其等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外转让。

2021 年 3 月，无锡金润阳将剩余的合伙份额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魏兴、陈奇作为显名合伙人，根据实际合伙人的要求，将分别代持的剩余无锡金润阳合伙份额 227.76 万元（占 27.12%）、200 万元（占 23.81%）全部对外进行了转让，受让方分别为周松源、马益明、李国平、刘琴荣、周肖培、沈幼琴、袁崇伟、荣鲁华，因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故通过受让无锡金润阳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 7 元/合伙份额，系参考知原有限 2020 年 8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约 10 元/股）后协商确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暨全部股权代持解除情形系真实发生，本次转让涉及的价款已由显名合伙人收取后全额支付给实际合伙人，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自筹资金。

至此，公司间接股东中不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二） 说明代持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合同的签署方，股权转让是否进行了股东/股权登记，转让是否合法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已缴纳相关税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层面及无锡金润阳层面涉及股权代持的股权转让的合同签署、股东/股权登记等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事项	持股平台	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方	股东/股权登记情况	核查方式
2005 年 4 月，股权转让后股权代持形成	知原有限	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方及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被代持人未签署）	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对相关代持方、被代持方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	知原有限	隐名股东之间的转让，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原被代持人离职转让股权，因股权	对相关代持方与股权受让方进行了访谈

			受让方委托原代持人继续代持，故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知原有限	股权转让方及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对相关代持方、被代持方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前述的股权代持协议以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知原有限	股权转让方及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原被代持人离职转让股权，因股权受让方委托原代持人继续代持，故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对相关代持方、股权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对股权出让方函证，并查阅了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2017 年 11 月，知原有限直接股东层面股权代持解除	知原有限	股权转让方及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对相关代持方与被代持方进行了访谈
2018 年 1 月，财产份额转让	无锡金润阳	股权转让方及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对相关代持方与被代持方进行了访谈
2020 年 12 月，财产份额转让暨部分代持解除	无锡金润阳	股权转让方及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对相关代持方、被代持方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以及相关税款缴纳凭证
2021 年 3 月，财产份额转让暨全部股权代持解除	无锡金润阳	股权转让方及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对相关代持方、被代持方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以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

如上表所述，就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事项，相关代持人、部分被代持人以及隐名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相关代持人等均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历史股东阮春良因退出时间较早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其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小且已较早退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与解除如涉及需缴纳税款的，均已完成缴纳。

根据无锡市市监局、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不存在因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代持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历史股东阮春良因退出时间较早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其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小且已较早退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代持股权转让均已缴纳相应税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 说明股权代持事项的解决情况，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已缴纳税款，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权代持”之“（一）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相关股东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部分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通过 2020 年 12 月无锡金润阳财产份额转让暨代持还原以及 2021 年 3 月无锡金润阳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完成解除。

2020 年 12 月，无锡金润阳财产份额转让暨代持还原，由于系代持还原，被代持方无需实际支付对价，但按照税务局核定缴纳了税款。2021 年 3 月，无锡金润阳财产份额转让并完成代持解除，转让价格为 7 元/财产份额，系参考了发行人其他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相关税款已缴纳。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与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相关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直接股东、查阅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代持的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就股权代持的解除签署了书面协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款项已支付，相关税款已缴纳，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合法合规，除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不存在因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解除事项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代持解除过程已缴纳税款，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合法合规，是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对赌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于 2020 年和 2021 年两次增资均存在对赌、回购安排及优先认购权、限制出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发行人的实控人和董事长为徐军，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为谢宏伟，二者曾均在三九医药及朗生医药任职。（3）徐军和谢宏伟于 2021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无锡中和的经营管理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徐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宏伟为其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1）说明截至首发申报日，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是否已全面清除，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解除协议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是否清晰、明确。（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条件和可撤销，一致行动有效期及期满后安排，《一致行动协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发行人上市后相关一致行动安排是否稳定可持续。（3）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对于控制权的认定是否构成影响，未将徐军和谢宏伟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原因，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并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2）查阅无锡金程与金程和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无锡金程出具的确认函；（3）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8 月及 2021 年 8 月两次增资相关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4）查阅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解除协议；（5）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确认文件；（7）查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8）查阅 2019 年至今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一） 说明截至首发申报日，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是否已全面清除，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解除协议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是否清晰、明确。

1. 2020 年 8 月第一轮融资所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面清除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733.3410 万元增加至 12,378.6748 万元。2020 年 8 月 3 日，就本次增资，新股东江苏中德、无锡金程、无锡金灵及湖北通瀛与徐军、谢宏伟、知原有限及本次增资前的原有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苏知原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一轮融资协议》），约定了投资方的特殊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以及限制出售权等。同日，江苏中德、无锡金程、无锡金灵及湖北通瀛与徐军、谢宏伟及知原有限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苏知原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一轮融资补充协议》），就投资方的特殊权利进行了补充约定，包括优先出售权、股权转让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并约定了业绩承诺及相应的回购条款。

2022 年 3 月 21 日，无锡金程与金程和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无锡金程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金程和风，并将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金程和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军、谢宏伟的确认，无锡金程及金程和风已将前述股份转让及相关权利义务转移事项告知发行人、徐军、谢宏伟。因此，《一轮融资协议》及《一轮融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原由无锡金程享有的特殊权利已由无锡金程转让给金程和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徐军及谢宏伟分别与江苏中德、金程和风、无锡金灵及湖北通瀛签署了《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解除协议》（以下简称《一轮融资特殊权利解除协议》），就《一轮融资协议》及《一轮融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的特殊权利进行了解除，具体如下：（1）《一轮融资特殊权利解除协议》各签署方一致同意解除《一轮融资补充协议》，《一轮融资补充协议》自始无效；（2）《一轮融资特殊权利解除协议》各签署方一致同意，《一轮融资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以及“限制出售权”条款自《一轮融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被终止条款自始无效。

根据无锡金程的确认，自《一轮增资协议》《一轮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出现触发《一轮增资协议》《一轮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股份回购情形，无锡金程未向发行人和/或徐军、谢宏伟提出回购股权/股份的请求，也未有行使《一轮增资协议》《一轮补充协议》项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权利的情形。根据江苏中德、金程和风、无锡金灵及湖北通瀛确认，该等发行人股东均确认其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徐军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谢宏伟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或终止，不存在任何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任何可能导致知原药业股权结构变化、影响知原药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约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 8 月第一轮融资所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面解除，不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不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相关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一轮融资特殊权利解除协议》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清晰、明确。

2. 2021 年 8 月第二轮融资所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面清除

2021 年 8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450 万元增加至 12,990 万元。2021 年 6 月 10 日，本次增资的新股东平潭文周、无锡云林、扬州嘉泰及金程新高与徐军、谢宏伟、发行人及本次增资前发行人原有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二轮融资协议》），约定了投资方的特殊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以及限制出售权等。同日，平潭文周、无锡云林、扬州嘉泰及金程新高与徐军、谢宏伟及发行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二轮融资补充协议》），就投资方的特殊

权利进行了补充约定，包括优先出售权、股权转让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并约定了业绩承诺及相应的回购条款。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徐军及谢宏伟分别与平潭文周、无锡云林、扬州嘉泰及金程新高签署了《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解除协议》（以下简称《二轮融资特殊权利解除协议》），就《二轮融资协议》及《二轮融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的特殊权利进行了解除，具体如下：（1）《二轮融资特殊权利解除协议》各签署方一致同意解除《二轮融资补充协议》，《二轮融资补充协议》自始无效；（2）《二轮融资特殊权利解除协议》各签署方一致同意，《二轮融资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以及“限制出售权”条款自《二轮融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被终止条款自始无效。

根据平潭文周、无锡云林、扬州嘉泰及金程新高确认，该等发行人股东均确认其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徐军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谢宏伟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或终止，不存在任何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任何可能导致知原药业股权结构变化、影响知原药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约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1 年 8 月第二轮融资所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面清除，不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不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相关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二轮融资特殊权利解除协议》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清晰、明确。

（二） 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条件和可撤销，一致行动有效期及期满后安排，《一致行动协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发行人上市后相关一致行动安排是否稳定可持续。

根据徐军、谢宏伟确认，为了保障知原药业稳定、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和决策效率，徐军与谢宏伟于 2021 年 3 月签署了《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就双方对发行人及无锡中和的经营管理中采取一致行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双方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在无锡中和层面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意见均保持

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2）双方同意，在作为发行人及无锡中和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在知原药业和无锡中和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或双方控制的企业将在发行人及无锡中和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作出与徐军或徐军控制的企业完全一致的意思表示。如本协议签署日后一方持有的发行人或无锡中和股份/股权因任何原因增加或被稀释，或其于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因任何原因增加或减少，双方及双方控制的企业仍将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无锡中和及发行人股权/股份范围内保持一致行动。（3）谢宏伟承诺，谢宏伟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行使发行人/无锡中和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时将和徐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一致行动，就发行人/无锡中和的任何审议事项的决策，双方及其控制的企业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发行人/无锡中和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及其他经营管理决策时，谢宏伟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投的“赞同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与徐军及其控制的企业投票保持一致。

根据徐军、谢宏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附条件和可撤销的条款；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为发行人上市后 60 个月并且在徐军、谢宏伟未协商一致解除的情形下有效期自动顺延；徐军与谢宏伟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谢宏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徐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一致。综上所述，发行人上市后相关一致行动安排稳定可持续。

（三） 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对于控制权的认定是否构成影响，未将徐军和谢宏伟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原因，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等相关规定。

1.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军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无锡中和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无锡中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 军	2,194.6911	43.43

2	谢宏伟	929.4657	18.39
3	陈菊芳	790.4984	15.64
4	郭　强	301.0367	5.96
5	尤　斌	269.4870	5.33
6	周祥吉	236.6552	4.68
7	付　劼	172.4758	3.41
8	徐　广	159.1851	3.15
合　计		**5,053.4950**	**100.00**

如上表所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徐军持有无锡中和 43.43%股权，持股比例超过 30%且为无锡中和第一大股东。同时，徐军担任无锡中和的执行董事。因此，徐军系无锡中和的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中和	35,132,378	28.22
2	无锡朗名	16,240,955	13.04
3	无锡朗威	12,476,416	10.02
4	港甬有限公司	9,701,587	7.79
5	无锡朗行	8,684,691	6.98
6	无锡朗亿	8,659,647	6.96
7	无锡金润阳	8,448,400	6.79
8	珍宝路投资有限公司	5,632,267	4.52
9	无锡知问	4,455,525	3.58
10	港宁控股有限公司	3,496,232	2.81
11	江苏中德	2,950,237	2.37
12	无锡博颐	2,394,855	1.92
13	深圳金易	1,851,743	1.49
14	湖北通瀛	1,475,119	1.18
15	无锡金灵	1,278,436	1.03
16	无锡知越	834,782	0.67
17	无锡金程	786,730	0.63
合 计		**124,500,000**	**100.00**

如前所述，徐军系无锡中和的控股股东；无锡中和系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军系无锡朗行、无锡知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如上表所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徐军通过无锡中和、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亿、无锡朗行及无锡知问合计控制发行人 68.8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军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无锡中和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为徐军。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进行增资，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中和	35,132,378	27.05
2	无锡朗名	16,240,955	12.50
3	无锡朗威	12,476,416	9.60
4	港甬有限公司	9,701,587	7.47
5	无锡朗行	8,684,691	6.69
6	无锡朗亿	8,659,647	6.66
7	无锡金润阳	8,448,400	6.50
8	珍宝路投资有限公司	5,632,267	4.34
9	无锡知问	4,455,525	3.43
10	港宁控股有限公司	3,496,232	2.69
11	平潭文周	3,000,000	2.31
12	江苏中德	2,950,237	2.27
13	无锡博颐	2,394,855	1.84
14	深圳金易	1,851,743	1.43
15	湖北通瀛	1,475,119	1.14
16	无锡金灵	1,278,436	0.98
17	无锡云林	1,000,000	0.77
18	扬州嘉泰	866,667	0.67
19	无锡知越	834,782	0.64
20	无锡金程	786,730	0.61
21	金程新高	533,333	0.41
合计		**129,90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徐军通过无锡中和、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行、无锡朗亿及无锡知问合计控制发行人 65.9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进行的股份转让主要系无锡金程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至金程和风，不影响无锡中和、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行、无锡朗亿及

无锡知问的持股情况。自 2022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化。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徐军即为无锡中和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于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不构成影响。

2. 未将徐军和谢宏伟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原因

根据徐军、谢宏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军与谢宏伟不构成共同控制的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发行人、无锡中和、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亿、无锡朗行及无锡知问的股本结构/股权结构/合伙人情况，徐军系无锡中和的控股股东，系无锡朗行及无锡知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无锡中和间接控制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亿，即便未与谢宏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徐军也具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根据徐军与谢宏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谢宏伟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无锡中和及发行人层面表决均与徐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一致，徐军与谢宏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为了进一步增加徐军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发行人、无锡中和、徐军、谢宏伟均确认徐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宏伟为徐军的一致行动人；

（3）徐军与谢宏伟不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未将徐军、谢宏伟认定为共同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无锡中和、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38 家，除了 7 家未实际经营、10 家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外，其余的企业主要集中于医药、健康业务领域。

请发行人：（1）说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较多未实际经营公司股权的原因；集中于医药、健康领域公司的具体主营业务和产品，是否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是否为发行人的上下游企业；投资和控股平台的对外投资情况，被投资企业是否存在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若存在，结合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企业的持股比例及其他协议安排等，说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否控制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2）说明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相关投资标的，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已充分评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差异性。（3）说明上述企业、相关投资标的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确认文件；（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调查表；（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单、部分业务合同、花名册等。

（一） 说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较多未实际经营公司股权的原因；集中于医药、健康领域公司的具体主营业务和产品，是否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是否为发行人的上下游企业；投资和控股平台的对外投资情况，被投资企业是否存在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若存在，结合发

行人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企业的持股比例及其他协议安排等，说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否控制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较多未实际经营公司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中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中和、徐军及谢宏伟控制的企业中，除无锡朗亿、无锡朗原、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知问、无锡朗行、无锡朗玉、无锡朗杰、无锡朗心、无锡知易等 10 家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外，其他未实际经营的企业未开展实际业务的主要原因为：①部分企业系发行人曾经股东，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②部分企业系为进行持股平台股权结构调整的目的而设立，企业设立后，最终未进行相应的持股平台股权结构调整，目前尚未注销或转让；③部分企业系为原本计划开展健康管理及诊疗相关业务而设立，企业设立后，业务未能按预期开展，目前尚未注销或转让。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控制情况	未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
1	宁波朗天	无锡中和持股 56.06%、无锡朗名持股 32.03%、无锡朗威持股 11.91%	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际经营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2	无锡知原投资	无锡中和持股 53.71%、无锡朗威持股 29.22%、无锡朗名持股 17.08%	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际经营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3	无锡朗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军直接持股 100%	为进行持股平台股权结构调整而设立的企业，企业设立后，最终未进行相应的持股平台股权结构调整，也未对设立的企业进行注销或转让
4	宁波市鄞州君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徐军通过控制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原本计划开展健康管理及诊疗相关业务并设立了企业，企业设立后，业务未能按预期开展，也未对设立的企业进行注销或转让

5	深圳市中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徐军通过控制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原本计划开展健康管理及诊疗相关业务并设立了企业，企业设立后，业务未能按预期开展，也未对设立的企业进行注销或转让
6	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徐军直接持股 43.11%，为第一大股东	为持有健康管理及诊疗领域相关企业股权设立的主体，无实际经营
7	温州中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徐军通过控制无锡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原本计划开展健康管理及诊疗相关业务并设立了企业，企业设立后，业务未能按预期开展，也未对设立的企业进行注销或转让

2. 集中于医药、健康领域公司的具体主营业务和产品，是否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是否为发行人的上下游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中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中和、徐军及谢宏伟控制的企业中，集中于医疗、健康领域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为门诊医疗服务以及医学检验服务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皮肤领域的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药品推广服务等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宁波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04%	主营业务为健康咨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深圳市中和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健康管理及诊疗相关的投资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	无锡志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持股 99%；一致行动人谢宏伟持股 1%	健康管理及诊疗相关的投资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志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96%；无锡义和企业	健康管理及诊疗相关的投资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04%；无锡乾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	
5	杭州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1.5%；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8.5%	健康管理及诊疗相关的投资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6	杭州中和风湿免疫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杭州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为门诊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7	温州瓯海中和普通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宁波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9.00%；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1.00%	主营业务为门诊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8	嘉兴中和风湿免疫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00%；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00%	主营业务为门诊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9	宁波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健康管理及诊疗相关的投资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0	宁波中和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18%；宁波市鄞州君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20%；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61%	主营业务为健康咨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1	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健康管理及诊疗相关的投资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2	宁波市鄞州君泽健康管理有限公	宁波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	主营业务为健康咨询，与公司不构成同

	司	公司持股 100%	业竞争
13	湖州吴兴中和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3.64%；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2.95%	主营业务为门诊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4	天津市和平区中和门诊部有限公司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4.42%；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8.61%	主营业务为门诊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5	无锡中和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宁波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00%；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	主营业务为门诊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6	杭州嘉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无锡嘉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为医学检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7	无锡嘉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3%	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与销售，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8	无锡医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主营业务为健康咨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9	绍兴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中和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	主营业务为健康咨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0	无锡义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医疗门诊业务板块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1	无锡乾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徐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医疗门诊业务板块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限合伙）		
22	无锡嘉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嘉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为检测试剂等产品的销售，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3	湖州吴兴中和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中和内科诊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为门诊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企业中，除杭州中和风湿免疫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湖州吴兴中和内科诊所有限公司、嘉兴中和风湿免疫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兰州新衷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和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和平区中和门诊部有限公司、温州瓯海中和普通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以及无锡中和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作为医疗门诊，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商品，属于发行人的下游企业外，其他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企业。

3. 投资和控股平台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中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中和、徐军以及谢宏伟投资和控股平台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控制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1	无锡朗亿	无锡中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6.66%股份	-
2	无锡朗原	无锡中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无锡朗名 13.77%财产份额	无锡朗名：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	无锡朗名	无锡中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12.50%股份、持有宁波朗天 32.03%股权、持有无锡知原投资 17.08%股权	宁波朗天：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目前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无锡知原投资：发行人曾

				经的股东，目前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	无锡朗威	无锡中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9.60%股份、持有宁波朗天 11.91%股权、持有无锡知原投资 29.22%股权	宁波朗天：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目前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无锡知原投资：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目前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	无锡知问	徐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3.43%股份	-
6	无锡朗行	徐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6.69%股份	-
7	无锡朗玉	徐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无锡朗心 21.12%财产份额	无锡朗心：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8	无锡朗杰	徐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无锡知易 5.35%财产份额	无锡知易：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9	无锡朗心	徐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无锡朗名 6.23%财产份额、持有无锡朗威 22.04%财产份额	无锡朗名：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无锡朗威：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0	无锡知易	谢宏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无锡朗亿 54.20%财产份额	无锡朗亿：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如上表所示，无锡中和、徐军以及谢宏伟投资和控股平台的对外投资中，除直接投资发行人以及上述平台互相投资用于间接投资发行人外，还包括投资宁波朗天及无锡知原投资，宁波朗天及无锡知原投资均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际经营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综上，无锡中和、徐军及谢宏伟投资和控股平台对外投资的企业均不存在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二） 说明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相关投资标的，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已充分评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差异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的近亲属（指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下同）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不涉及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在认定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前述情况。

（三） 说明上述企业、相关投资标的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投资标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上述企业中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
1	无锡中和	2015 年 2 月 9 日，无锡中和成为知原有限间接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中和系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
2	无锡知问	2017 年 11 月 29 日，无锡知问成为知原有限直接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知问系发行人直接股东
3	无锡朗行	2015 年 12 月 22 日，无锡朗行成为知原有限直接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朗行系发行人直接股东
4	无锡朗名	2015 年 12 月 22 日，无锡朗名成为知原有限间接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朗名系发行人直接股东
5	无锡朗亿	2015 年 12 月 22 日，无锡朗亿成为知原有限直接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朗亿系发行人直接股东
6	无锡朗威	2015 年 12 月 22 日，无锡朗威成为知原有限间接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朗威系发行人直接股东
7	无锡朗心	2018 年 6 月 22 日，无锡朗心成为知原有限间接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朗心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8	无锡朗玉	2018 年 6 月 22 日，无锡朗玉成为知原有限间接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朗玉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9	无锡朗杰	2018 年 8 月 21 日，无锡朗杰成为知原有限间接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朗杰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10	无锡知易	2017 年 6 月 5 日，无锡知易成为知原有限间接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知易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11	无锡朗原	2016 年 8 月 18 日，无锡朗原成为知原有限间接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朗原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12	宁波朗天	2015 年 12 月 22 日，宁波朗天成为知原有限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2016 年 8 月 28 日，宁波朗天将所持知原有限股权转让给无锡中和、无锡朗名、无锡朗威；2018 年 8 月 15 日，宁波朗天将所持无锡朗亿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无锡中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朗天与发行人之间出资完全独立，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或互相持股的关系
13	无锡知原投资	2014 年 6 月 4 日，无锡知原投资成为知原有限直接股东。2016 年 9 月 28 日，无锡知原投资将所持知原有限股权转让给无锡中和、无锡朗名、无锡朗威。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知原投资与发行人之间出资完全独立，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或互相持股的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2. 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主要资产和设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或混用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长徐军担任无锡中和执行董事、无锡朗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朗天执行董事、无锡知原投资执行董事、无锡嘉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志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尤斌担任无锡中和监事、宁波朗天监事、无锡知原投资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军及尤斌均未在前述企业领薪。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机构混同和其他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情形。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独立开展业务，业务相互独立。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技术、技术合作等情况，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3. 上述企业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中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主要集中于医疗、健康领域，主营业务为门诊医疗服务以及医学检验服务等，该等企业报告期内前

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独立开展业务，采购渠道与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采购渠道或销售渠道相互依赖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上述企业；上述企业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和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为 332.52 万元、关联销售为 92.01 万元、关联承租为 338.28 万元、关联方资产转让为 5.31 万元；向重庆多代制药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为 313.77 万元、关联方资产转让为 200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无锡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徐大成拆入资金合计 1,176.15 万元。（3）2021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关联方重庆铭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拆借本金及利息 1,545.29 万元。（4）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及报告期外发生并于报告期内还款的转贷金额合计为 13,050 万元。（5）发行人子公司朗润医药科技因报告期外不合规行为导致报告期内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说明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多代制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企业性质、基本财务数据等；结合具体的交易内容，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上述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结合子公司朗润医药科技主要从事药品推广业务的特点，说明其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行政处罚的背景及具体原因，取得的上述票据是否具有真实的贸易或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虚假交易；子公司朗润医药科技相关药品推广活动是否存在较大合规性风险，推广活动是否存在涉及虚开发票、虚设活动、商业贿赂等情形。（3）说明与关联方重庆铭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未在关联交易中予以披露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4）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计息情

况及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应资金是否实质在体外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具体整改情况，整改后相关财务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及依据。（5）说明转贷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截至目前的整改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以下简称《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重庆多普泰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报告；（2）查阅重庆多代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多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营业执照；（3）对重庆多普泰的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查阅重庆多代、重庆多普泰盖章的访谈笔录；（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重庆多普泰、重庆多代制药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的协议、关联交易对应的支付凭证；（5）查阅重庆药研院向重庆多代转让的注册批件；（6）查阅相关网站，获取租金、水电气等市场价值，与发行人关联方交易的价格进行对比；（7）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朗润科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8）查阅朗润科技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以及缴纳罚款的支付凭证；（9）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子公司朗润医药科技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背景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资金拆借等事项的具体情况等；（10）查阅发行人市场推广、资金管理及其他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11）查阅朗润医药科技处罚涉及的发票及对应从事推广活动涉及的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同时查阅其报告期内从事药品推广活动相关的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12）查阅重庆铭实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公示信息，了解重庆铭实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3）查阅重庆药研院与重庆铭实资金拆借相关协议、款项往来凭证等资料，了解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形、资金来源、相关借款的清偿情况；（14）访谈徐大成，查阅泰州玉润与发行人、无锡博颐、徐大成资金拆借相关协议、款项往来凭证等资料，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形、资金来源、资金去向、相关借款的清偿情况；（1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1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7）查阅发行人关于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三会文件；（1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所涉放款凭证、转贷方与发行人款项往来凭证以及发行人还款凭证，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的具体情况、资金来源、资金流向以及转贷情形是否已清理；（19）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0）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1）获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和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2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台账，检查发行人与票据客户签订的订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核实交易背景的真实性；（2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财务明细账、销售与采购明细、大额收付款记录；（2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库存现金明细账；（25）了解发行人与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

（一） 说明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多代制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企业性质、基本财务数据等；结合具体的交易内容，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上述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重庆多普泰和重庆多代的基本情况

（1）重庆多普泰的基本情况

重庆多普泰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831057。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多普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75927383XN
法定代表人	甘奇超
注册资本	9,596.1153 万元
住所	重庆市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剂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胶囊剂、茶剂、软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生产、销售，中药材及农副产品研发、种养殖、收购、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药品原材料化学成分检测服务、中药饮片生产及销售、丸剂生产及销售。化妆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重庆多普泰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多普泰实际控制人为甘奇超，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158,951	61.65
2	甘奇超	7,962,240	8.30
3	重庆大可老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204,800	3.34
4	余泽飞	2,315,966	2.41
5	堆龙德庆誉美中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	2.29
6	谢　敏	2,024,000	2.11
7	天佑三期（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8
8	秦　岭	1,648,600	1.72
9	重庆聚清谊大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4,931	1.53
10	蒋亨福	1,408,000	1.47
合　计		**83,387,488**	**86.90**

根据重庆多普泰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重庆多普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69,190.84	50,542.27	58,014.18	4,866.30

（2）重庆多代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多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多代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MAABWU6U5G
法定代表人	甘奇志
注册资本	7,3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栖霞路 3 号 19-办公 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及企查查网站，重庆多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多普泰	6,875	94.18
2	黄光亚	350	4.79
3	李　新	75	1.03
合　计		**7,300**	**100.00**

根据重庆多普泰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重庆多代自合并报表至 2022 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12 月	5,486.84	4,744.42	942.85	-798.31

2. 发行人与重庆多普泰及重庆多代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庆多普泰、重庆多代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多普泰	采购商品	-	50,672.78	178.22
重庆多普泰	水电气、加工等服务	1,954,106.51	1,100,629.18	219,586.15

重庆药研院在被公司收购前，系重庆多普泰的子公司，因此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租赁重庆多普泰厂房、机械设备进行生产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末取得其控制权后，由于新厂房尚在筹备中，为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重庆药研院延续了相关租赁（关联租赁的相关情况详见下文“（3）关联租赁”），并由此产生的向重庆多普泰支付水、电力、天然气等费用。重庆药研院向重庆多普泰采购的水费固定单价为 4.55 元/吨，电费固定单价为 0.89 元/度，燃气费固定单价为 2.52 元/立方米，重庆药研院所在地区水费单价约为 3.5-5.9 元/吨，电费单价约为 0.66-0.87 元/度，燃气费单价约为 2.32-3.43 元/立方米，重庆药研院向重庆多普泰采购的水电气等费用的价格未显著高于或低于重庆药研院所在地区水电气等费用的价格，采购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采购商品金额较小，主要为重庆药研院向重庆多普泰采购员工的生日礼品件（手工皂、参芝灵、薏米莲实羹等），该等产品价格系双方协商后确定，采购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多代	加工费	3,137,694.02	-	-
重庆多普泰	加工费	768,976.75	151,089.38	-

重庆多代及重庆多普泰委托重庆药研院代加工银翘袋泡剂、生脉袋泡茶、山楂降压袋泡茶等产品，重庆药研院收取相关加工费，该等加工费系综合考虑重庆药研院实际加工成本并经各方协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多普泰	厂房、宿舍等	171.68	104.52	6.67
	机器设备等	36.94	18.47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主要系重庆药研院自有新厂房建设完毕前，租赁重庆多普泰的厂房、机器设备等进行生产，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经查询久久厂房网（http://cq.99cfw.com）、58 同城网站（http://cq.58.com），重庆药研院向重庆多普泰租赁厂房及宿舍的价格与租赁厂房周边的厂房、住宅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多普泰	运输设备销售	53,097.35	-	-
重庆多代	批件转让		2,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主要系批件转让及运输设备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重庆药研院原持有的银翘袋泡剂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5000508]）、八珍袋泡茶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5000503]）、生脉袋泡茶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5000507]）以及川芎茶调袋泡剂批件（药品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50020504]）四件药品注册批件涉及的产品在转让前主要销售给重庆多普泰，销售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庆药研院的主要经营发展方向，同时考虑到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因此决定将前述批件出售给重庆多代。重庆药研院销售价格系综合了该等批件的原值、市场需求情况及内在经济价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

②经与重庆多普泰达成合意，重庆药研院根据其需求向其转让一台于 2013 年 1 月购入的商务车。经查询 58 同城估车价网站（https://carprice.58.com/），重庆药研院向重庆多普泰转让车辆的价格与相近车况的二手车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庆多普泰、重庆多代之间的交易具备商业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 结合子公司朗润医药科技主要从事药品推广业务的特点，说明其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行政处罚的背景及具体原因，取得的上述票据是否具有真实的贸易或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虚假交易；子公司朗润医药科技相关药品推广活动是否存在较大合规性风险，推广活动是否存在涉及虚开发票、虚设活动、商业贿赂等情形。

1. 朗润医药科技受到税务处罚的背景及具体原因，相关业务真实，不存在虚假交易

朗润医药科技受到行政处罚的背景及主要原因系朗润医药科技在早期开展业务时，由业务人员负责推广业务的开展，朗润医药科技对业务人员提供的发票、合同及合同附件等凭证进行审查后向业务人员报销相关推广费用。基于上述背景，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朗润医药科技的部分业务人员在各地开展推广业务时，从个别酒店管理公司、咨询公司等基于业务展开需求申请开具了部分差旅费、咨询费等费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上述个别公司因其自身业务原因被税务机关处罚，继而业务人员向朗润医药科技提供的该等公司开具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违法开具。朗润医药科技的业务人员报销的发票虽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业务人员开展的推广业务系真实发生，朗润医药科技不存在与相关方开展虚假交易或故意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朗润医药科技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足额补缴了税款并缴纳了滞纳金及罚款。同时，发行人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依法按时申报纳税、缴纳税金，收纳归档各类涉税资料、凭证，定期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自检自查。

2022 年 7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证明》，证明朗润医药科技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全额缴纳罚款、补缴税款并缴纳滞纳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条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第五条规定，朗润医药科技少缴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条件”。

综上所述，朗润医药科技因报告期外不合规发票导致报告期内受到了税务处罚，但该等推广业务系真实发生，朗润医药科技不存在与相关方开展虚假交易或故意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2. 朗润医药科技报告期内相关药品推广活动不存在较大合规性风险，推广活动不存在涉及虚开发票、虚设活动、商业贿赂等情形

朗润科技于 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从事药品推广服务，报告期内，朗润科技于 2020 年度为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推广其“优立通”产品，“优立通”于 2020 年 8 月被正式纳入集采范围，其产品销售渠道发生改变，不再需要朗润科技进行市场推广；自 2021 年开始，朗润科技不再提供市场推广服务。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行政处罚所涉增值税发票开具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目前相关员工均已离职，且朗润科技与上述票据的开具单位在 2018 年 7 月后均不存在合作关系。朗润科技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朗润科技及时足额补缴了税款并缴纳了滞纳金及罚款。

为了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推广服务行为，发行人制定或完善了《推广服务供应商合规管理制度》《营销学术活动管理制度》《线上营销运营管理制度》等市场推广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推广服务供应商的资质审核、合同审核、合同签订、成果验收以及结算付款，以及推广活动的立项、申请流程、操作流程、活动预算把控及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同时，为了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性，发行人制定或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市场推广及财务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且运行情况良好。市场推广活动的供应商选取、活动开展、费用结算等环节均由发行人的营销部门、财务部门、合规部门等相关部门经过严格审核后开展，以保障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市场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对朗润科技报告期内市场推广服务的合同及附件、付款凭证、发票以及市场推广活动结算材料等，结合对朗润科技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朗润科技与市场推广服务客户之间的市场推广活动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开发票、虚设活动、商业贿赂的情形。

朗润科技已取得相应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除前述朗润科技因取得不合规的增值税发票而被处罚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朗润科技不存在其他因涉及虚开发票、虚设活动、商业贿赂等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朗润科技报告期内从事的相关市场推广活动合法合规，不涉及虚开发票、虚设活动、商业贿赂等情形。

（三） 说明与关联方重庆铭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未在关联交易中予以披露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与重庆铭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重庆药研院与重庆铭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实”）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资金拆出日期	资金拆出金额（万元）	资金归还时间	资金归还本金金额（万元）
资金拆出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0 月	2,000.00	2020 年 6 月	500.00
			2021 年 6 月	1,500.00

注：重庆铭实获得借款之日起，按实际借款天数及金额计算利息，年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利息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重庆药研院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向重庆铭实拆出资金 2,000.00 万元，而公司系于 2020 年 6 月及 2020 年 11 月合计收购重庆多原 98%股权后，将重庆多原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药研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重庆药研院与重庆铭实相关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公司尚未取得其控制权。公司在取得重庆药研院控制权后，尚未归还的本金为 1,500.00 万元，公司积极督促重庆铭实归还借款及利息，重庆铭实已于 2021 年 6 月全额归还本息 1,545.29 万元。

2. 与重庆铭实的资金拆借未在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原因

经核查，重庆铭实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注销时系由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傅嘉持股 100%。重庆铭实于 2015 年 2 月由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王伟设立，后于 2019 年 8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至傅嘉。同时，其他曾担任重庆铭实执行董事、监事的自然人江子名、戴志宏、安小平、傅梦雪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重庆铭实自 2015 年 2 月设立至 2023 年 4 月注销期间，不存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药研院将资金拆出至重庆铭实及重庆铭实归还本息的资金往来不属于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未在关联交易中披露与重庆铭实的资金拆借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四） 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计息情况及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应资金是否实质在体外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关联方

资金占用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具体整改情况，整改后相关财务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及依据。

1.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计息情况及依据，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泰州玉润与关联方无锡博颐、徐大成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期初数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利息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数
		本金金额	利息金额				
2020年度	无锡博颐	897.68	52.40	220.50	44.20	1,214.78	-
	徐大成		5.57	-	-	5.57	-
	小计	897.68	57.97	220.50	44.20	1,220.35	

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借，系发行人子公司泰州玉润向无锡博颐、徐大成借款用于其研发项目，累计拆入本金共计 1,118.18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拆入本金 220.50 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偿还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累计利息共计 102.17 万元，合计归还本息 1,220.35 万元，借款利率公允、合理。

对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认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协商为交易基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亦出具了下述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认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协商为交易基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符

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

2. 相应资金不属于在体外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博颐、徐大成与发行人根据各自在泰州玉润的认缴并实缴的出资额比例，为泰州玉润提供借款，用于泰州玉润的研发项目，并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将资金转出后在体外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同意由发行人及无锡博颐对泰州玉润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进行等比例增资。新增的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中，发行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4.50 万元，无锡博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95.50 万元。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及无锡博颐分别向泰州玉润实缴了出资，泰州玉润收到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后，分别向发行人与无锡博颐清偿了欠款。前述增资款项为发行人及无锡博颐的自有资金。

4. 财务内控整改情况，整改后相关财务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及依据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还款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清理，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已经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上述规章制度规定的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单独或合并计算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5）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1369 号《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已完成整改，整改后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五） 说明转贷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截至目前的整改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 转贷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和供应商数量较多，如按照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逐笔申请贷款则手续较为繁琐，为解决资金需求，发行人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银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后，发行人按照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将款项转给第三方，再由第三方转回发行人的方式获得相关银行贷款。该等转贷主要为便于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经与银行沟通后产生，具有一定合理性。

2. 转贷的合法合规性及转贷的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期偿还完毕，前述转贷资金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同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 年 2 号]）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发行人转贷的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整改后，内控制度已有效执行。

同时，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经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业务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经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业务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风险；同时，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

3. 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转贷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或现金回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六）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以下简称《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逐项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信息披露情况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是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部分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否	-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及“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部分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否	-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否	-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否	-
9	存在账外账	否	-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信息披露情况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否	-

第 1 项转贷行为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整改情况等详见本题“（五）说明转贷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截至目前的整改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的回复内容。

第 3 项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整改情况等详见本题“（三）说明与关联方重庆铭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未在关联交易中予以披露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及“（四）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计息情况及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应资金是否实质在体外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具体整改情况，整改后相关财务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及依据。”

基于本所律师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转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系基于合理的商业原因发生，且均属于报告期外产生、报告期内完成整改规范的情形，经综合考虑，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舞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本次发行的相关发行条件；（3）已对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完整核查，并验证了相关资金的来源、去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会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的情形；（4）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当行为、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整改完毕，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根据全

面核查、测试，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的情形；（5）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综上所述，按照《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转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均已于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整改完毕，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基于本所律师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财务内控重大缺陷，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及股份支付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9 年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因两次入股的价格系公允价值，不涉及股份支付。（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股权转让所确定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081.43 万元、98.72 万元和 84.71 万元，股权激励年度为 2020 年，涉及多个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1）说明 2017 年和 2019 年两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具体背景，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入股价格系公允价值的具体依据。（2）说明 2020 年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所授予股份公允价值的计算方式及其公允性，授予日、可行权日及等待期的确定，结合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激励对象所持份额与其工作贡献及职务的匹配性，实际控制人获得较大比例份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员工合伙人。（3）说明股东中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外部投资人，如是，请说明外部投资人的履历背景、入股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4）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合伙份额锁定期安排、离职后持股的处理方式，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合伙人出资款项来源及合法

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增资、股权转让或股权激励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而未确认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5）、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江苏知原药业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5）查阅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受让确认表》；（6）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8）查阅公司花名册。

（一） 说明股东中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外部投资人，如是，请说明外部投资人的履历背景、入股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

1. 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包括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亿、无锡朗原、无锡知问、无锡朗行、无锡朗玉、无锡朗杰、无锡知易以及无锡朗心。发行人设立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系发行人根据持股人员身份（如核心管理层、中高层、核心员工等）、持股价格等因素分批次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由于时间跨度久、设立批次多，从而导致设立了较多的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用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并吸纳个别中和医疗体系（系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从事门诊医疗、医学检验服务业务的企业的统称，下同）人员及少量外部投资人参与投资，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1） 无锡朗名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向无锡朗名颁发的《营业执照》、无锡朗名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无锡朗名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朗名医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08949140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中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宏伟）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 2 号 B312-8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中和	普通合伙人	50.9136	2.3377
	2	无锡朗原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3.7743
	3	徐　军	有限合伙人	147.4436	6.7698
	4	无锡朗心	有限合伙人	135.6534	6.2284
	5	邓　伟	有限合伙人	134.8584	6.1919
	6	李　鹏	有限合伙人	119.5558	5.4893
	7	田志会	有限合伙人	101.5637	4.6632
	8	蔡蓓蕾	有限合伙人	86.4928	3.9713
	9	柳晓丹	有限合伙人	85.4908	3.9253
	10	林蓓蓓	有限合伙人	77.7439	3.5696
	11	杨　靖	有限合伙人	67.9400	3.1194
	12	陈德胜	有限合伙人	65.9695	3.0290
	13	高瑾斌	有限合伙人	65.6058	3.0123
	14	施伟锋	有限合伙人	64.7643	2.9736
	15	陈　轶	有限合伙人	55.5326	2.5497
	16	李静怡	有限合伙人	55.5316	2.5497
	17	罗　群	有限合伙人	53.9664	2.4778
	18	杨海松	有限合伙人	46.6274	2.1409

	19	杜　斌	有限合伙人	38.8639	1.7844
	20	尤　斌	有限合伙人	33.9700	1.5597
	21	赵宗秋	有限合伙人	33.3204	1.5299
	22	郭有莉	有限合伙人	24.9895	1.1474
	23	乔　琳	有限合伙人	22.2133	1.0199
	24	张文真	有限合伙人	22.2122	1.0199
	25	李辉华	有限合伙人	22.2122	1.0199
	26	王书汉	有限合伙人	22.2122	1.0199
	27	郝　煜	有限合伙人	22.2122	1.0199
	28	荆华华	有限合伙人	22.1961	1.0191
	29	吴　杰	有限合伙人	18.7760	0.8621
	30	林少英	有限合伙人	17.7601	0.8154
	31	屠日晔	有限合伙人	16.9850	0.7799
	32	袁崇伟	有限合伙人	16.9850	0.7799
	33	谢宏伟	有限合伙人	16.9850	0.7799
	34	夏　玲	有限合伙人	15.1901	0.6974
	35	刘　瑜	有限合伙人	11.1061	0.5099
	36	刘　博	有限合伙人	11.0981	0.5096
	37	华红毅	有限合伙人	9.6093	0.4412
	38	周建栋	有限合伙人	9.2551	0.4249
	39	巢春华	有限合伙人	8.4925	0.3899
	40	王　标	有限合伙人	8.0450	0.3694
	41	蒋振华	有限合伙人	8.0450	0.3694
	42	童　莹	有限合伙人	6.7435	0.3096
	43	付小婧	有限合伙人	6.7040	0.3078
	44	程沛锋	有限合伙人	5.3630	0.2462
	45	张浩明	有限合伙人	4.2463	0.1950
	46	李俊杰	有限合伙人	3.8380	0.1762
	47	黄俊楠	有限合伙人	2.6820	0.1231
	合计			**2,177.9647**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名的自然人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徐　军	发行人董事长

2	邓　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	李　鹏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4	田志会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蔡蓓蕾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柳晓丹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7	林蓓蓓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8	杨　靖	外部人员
9	陈德胜	发行人内审总监
10	高瑾斌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1	施伟锋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2	陈　轶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3	李静怡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4	罗　群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5	杨海松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6	杜　斌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7	尤　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8	赵宗秋	中和医疗体系人员
19	郭有莉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0	乔　琳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1	张文真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医学高级经理
22	李辉华	发行人营销中心-培训总监
23	王书汉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4	郝　煜	发行人市场医学副总监
25	荆华华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 KA 总监
26	吴　杰	外部人员
27	林少英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8	屠日晔	发行人质量总监

29	袁崇伟	外部人员（曾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任发行人董事）
30	谢宏伟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1	夏　玲	发行人政府事务部 总裁办-高级顾问
32	刘　瑜	发行人营销中心-合规专员
33	刘　博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4	华红毅	发行人生产副总监
35	周建栋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6	巢春华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7	王　标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总裁助理
38	蒋振华	发行人生产总监助理
39	童　莹	发行人商务部-商务经理
40	付小婧	发行人财务高级经理
41	程沛锋	发行人商务副总监
42	张浩明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退休
43	李俊杰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大区经理
44	黄俊楠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营销总经理

（2） 无锡朗威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向无锡朗威颁发的《营业执照》、无锡朗威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无锡朗威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朗威医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0894917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中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宏伟）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 2 号 B312-8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中和	普通合伙人	62.3292	3.7215
	2	刘济瑞	有限合伙人	417.7147	24.9405
	3	无锡朗心	有限合伙人	369.0929	22.0375
	4	袁崇伟	有限合伙人	225.4613	13.4616
	5	杨远宏	有限合伙人	140.5199	8.3900
	6	龙　哲	有限合伙人	75.8173	4.5268
	7	鲁俞江	有限合伙人	59.4591	3.5501
	8	上海忆空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9811	2.8051
	9	田志会	有限合伙人	33.7541	2.0154
	10	钱　贺	有限合伙人	33.7541	2.0154
	11	梁军宏	有限合伙人	33.3470	1.9911
	12	秦国璠	有限合伙人	23.6241	1.4105
	13	吴　杰	有限合伙人	20.2132	1.2069
	14	徐　博	有限合伙人	19.5742	1.1687
	15	程华中	有限合伙人	18.5258	1.1061
	16	王学政	有限合伙人	15.4805	0.9243
	17	尤广宏	有限合伙人	13.5016	0.8061
	18	李辉华	有限合伙人	13.5016	0.8061
	19	王　庆	有限合伙人	13.5016	0.8061
	20	邓　伟	有限合伙人	13.4959	0.8058
	21	陈德胜	有限合伙人	10.7667	0.6428
	22	陈　琪	有限合伙人	6.7116	0.4007
	23	徐　广	有限合伙人	5.0299	0.3003
	24	鲍丰祺	有限合伙人	2.6846	0.1603
	合计			**1,674.842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威的自然人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刘济瑞	外部人员
2	袁崇伟	外部人员（曾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任发行人董事）
3	杨远宏	外部人员（曾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任发行人监事）

4	龙　哲	外部人员
5	鲁俞江	外部人员
6	田志会	发行人副总经理
7	钱　贺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8	梁军宏	外部人员
9	秦国璠	中和医疗体系人员
10	吴　杰	外部人员
11	徐　博	中和医疗体系人员
12	程华中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3	王学政	发行人监事
14	尤广宏	发行人营销中心-合规高级经理
15	李辉华	发行人营销中心-培训总监
16	王　庆	外部人员
17	邓　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8	陈德胜	发行人内审总监
19	陈　琪	发行人财务副总监
20	徐　广	中和医疗体系人员
21	鲍丰祺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无锡朗亿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向无锡朗亿颁发的《营业执照》、无锡朗亿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无锡朗亿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朗亿医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4049852X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中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宏伟）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 2 号 B312-8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35 年 8 月 12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中和	普通合伙人	234.5000	22.4685
	2	无锡知易	有限合伙人	565.6840	54.2007
	3	徐　军	有限合伙人	55.0000	5.2698
	4	谢宏伟	有限合伙人	41.0000	3.9284
	5	李　鹏	有限合伙人	27.5000	2.6349
	6	邓　伟	有限合伙人	26.0000	2.4912
	7	郭　强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1079
	8	蔡蓓蕾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2456
	9	李辉华	有限合伙人	8.5000	0.8144
	10	田志会	有限合伙人	8.0000	0.7665
	11	李静怡	有限合伙人	6.5000	0.6228
	12	林蓓蓓	有限合伙人	5.5000	0.5270
	13	张文真	有限合伙人	4.5000	0.4312
	14	郝　煜	有限合伙人	4.5000	0.4312
	15	王书汉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833
	16	荆华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874
	17	高瑾斌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874
	18	乔　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916
	19	杨海松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916
	20	柳晓丹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916
	21	吴　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958
	22	林少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958
	23	熊　维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958
	24	王　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958
	25	邓　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958
	26	韩　震	有限合伙人	0.5000	0.0479
	合计			**1,043.684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亿的自然人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徐　军	发行人董事长
2	谢宏伟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李　鹏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4	邓　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5	郭　强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6	蔡蓓蕾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李辉华	发行人营销中心-培训总监
8	田志会	发行人副总经理
9	李静怡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0	林蓓蓓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1	张文真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医学高级经理
12	郝　煜	发行人市场医学副总监
13	王书汉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4	荆华华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 KA 总监
15	高瑾斌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6	乔　琳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7	杨海松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8	柳晓丹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9	吴　杰	外部人员
20	林少英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1	熊　维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2	王　庆	外部人员
23	邓　亮	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经办主任
24	韩　震	发行人市场医学部-高级产品经理

（4） 无锡朗原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向无锡朗原颁发的《营业执照》、无锡朗原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无锡朗原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朗原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2F3W0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中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宏伟）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 2 号 B312-8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36 年 8 月 4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中和	普通合伙人	6.9544	2.3181
	2	陈小飞	有限合伙人	42.5473	14.1824
	3	陈德胜	有限合伙人	31.6862	10.5621
	4	赵树防	有限合伙人	24.4488	8.1496
	5	王学政	有限合伙人	23.7285	7.9095
	6	王　庆	有限合伙人	22.1800	7.3933
	7	王红艳	有限合伙人	19.9620	6.6540
	8	郭　强	有限合伙人	17.7440	5.9147
	9	张利香	有限合伙人	15.5260	5.1753
	10	孔志敏	有限合伙人	11.0900	3.6967
	11	孔　琦	有限合伙人	11.0900	3.6967
	12	张召锋	有限合伙人	11.0900	3.6967
	13	韩　震	有限合伙人	11.0900	3.6967
	14	李辉华	有限合伙人	10.7896	3.5965
	15	王丽东	有限合伙人	7.7630	2.5877
	16	吴　杰	有限合伙人	6.6540	2.2180
	17	熊　维	有限合伙人	6.6540	2.2180
	18	徐　军	有限合伙人	5.5450	1.8483
	19	葛鹏飞	有限合伙人	5.5450	1.8483
	20	邓　伟	有限合伙人	4.5852	1.5284
	21	陈克伟	有限合伙人	3.3270	1.1090
	合计			**3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原的自然人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陈小飞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	陈德胜	发行人内审总监
3	赵树防	发行人招商业务部-总监
4	王学政	发行人监事
5	王　庆	外部人员
6	王红艳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7	郭　强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8	张利香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大区经理
9	孔志敏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0	孔　琦	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1	张召锋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2	韩　震	发行人市场医学部-高级产品经理
13	李辉华	发行人营销中心-培训总监
14	王丽东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省区经理
15	吴　杰	外部人员
16	熊　维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7	徐　军	发行人董事长
18	葛鹏飞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医学专员
19	邓　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0	陈克伟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总监助理

（5） 无锡知问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向无锡知问颁发的《营业执照》、无锡知问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无锡知问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知问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T7D543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军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0 月 31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　军	普通合伙人	536.4000	33.6343
	2	蔡蓓蕾	有限合伙人	133.2000	8.3521
	3	袁崇伟	有限合伙人	108.0000	6.7720
	4	陈德胜	有限合伙人	104.4000	6.5463
	5	程华中	有限合伙人	54.0000	3.3860
	6	尤　斌	有限合伙人	54.0000	3.3860

	7	钱　贺	有限合伙人	54.0000	3.3860
	8	张晓辉	有限合伙人	36.0000	2.2573
	9	王　庆	有限合伙人	36.0000	2.2573
	10	李辉华	有限合伙人	36.0000	2.2573
	11	王书汉	有限合伙人	28.8000	1.8059
	12	赵树防	有限合伙人	28.8000	1.8059
	13	王学政	有限合伙人	28.8000	1.8059
	14	卜祥佳	有限合伙人	28.8000	1.8059
	15	林仁生	有限合伙人	28.8000	1.8059
	16	郭　强	有限合伙人	21.6000	1.3544
	17	王　磊	有限合伙人	21.4750	1.3466
	18	周越强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1287
	19	王　晶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1287
	20	吴　杰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1287
	21	李　鹏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1287
	22	乔　琳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1287
	23	冯　杰	有限合伙人	14.3180	0.8978
	24	邓　亮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6772
	25	朱琼红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6772
	26	童　莹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6772
	27	李玉斌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6772
	28	闵　栋	有限合伙人	10.7590	0.6746
	29	孔志敏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515
	30	关　蕾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515
	31	韦　贺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515
	32	陈克伟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515
	33	付小婧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515
	34	张金榜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515
	35	沈旭晨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515
	36	王丽东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515
	37	熊　维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515
	38	裴　进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515
	39	华　艳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515
	40	朱佳彬	有限合伙人	6.9780	0.4375

	41	李俊杰	有限合伙人	4.0700	0.2552
	42	吴　霞	有限合伙人	3.6000	0.2257
	43	武培文	有限合伙人	3.6000	0.2257
	合计			**1,594.8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知问的自然人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徐　军	发行人董事长
2	蔡蓓蕾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袁崇伟	外部人员（曾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任发行人董事）
4	陈德胜	发行人内审总监
5	程华中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6	尤　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钱　贺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8	张晓辉	发行人 BD 医学部-医学高级经理
9	王　庆	外部人员
10	李辉华	发行人营销中心-培训总监
11	王书汉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2	赵树防	发行人招商业务部-总监
13	王学政	发行人监事
14	卜祥佳	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15	林仁生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市场部副总监
16	郭　强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7	王　磊	发行人战略发展总监兼市场医学总监
18	周越强	发行人 BD 医学部高级经理
19	王　晶	发行人监事、政府事务总监兼总裁办主任
20	吴　杰	外部人员
21	李　鹏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2	乔　琳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3	冯　杰	发行人研发总监
24	邓　亮	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经办主任
25	朱琼红	发行人招商业务部-招商经理
26	童　莹	发行人商务部-商务经理
27	李玉斌	发行人市场医学总部-医学高级经理

28	闵　栋	发行人供应链经理
29	孔志敏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0	关　蕾	发行人 BD 医学部总监助理
31	韦　贺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2	陈克伟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总监助理
33	付小婧	发行人财务高级经理
34	张金榜	发行人生产部 OEM 经理
35	沈旭晨	发行人生产经理
36	王丽东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省区经理
37	熊　维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8	裴　进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9	华　艳	发行人行政企划高级经理
40	朱佳彬	发行人研发经理
41	李俊杰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大区经理
42	吴　霞	发行人质量高级经理
43	武培文	发行人生产部设备经理

（6）无锡朗行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向无锡朗行颁发的《营业执照》、无锡朗行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无锡朗行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5">无锡朗行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类型</td><td colspan="5">有限合伙企业</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914403003582741966</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5">徐军</td></tr>
<tr><td>主要经营场所</td><td colspan="5">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 2 号 B312-8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5">2015 年 9 月 29 日</td></tr>
<tr><td>合伙期限</td><td colspan="5">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35 年 9 月 29 日</td></tr>
<tr><td rowspan="3">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td><td>序号</td><td>合伙人姓名</td><td>合伙人类型</td><td>认缴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徐　军</td><td>普通合伙人</td><td>40.0100</td><td>4.1736</td></tr>
<tr><td>2</td><td>冯定强</td><td>有限合伙人</td><td>220.7700</td><td>23.0295</td></tr>
</table>

	3	谢宏伟	有限合伙人	210.0100	21.9071
	4	邓　伟	有限合伙人	132.7000	13.8425
	5	张　静	有限合伙人	110.3800	11.5142
	6	陈蔚江	有限合伙人	83.2600	8.6852
	7	蔡蓓蕾	有限合伙人	22.2000	2.3158
	8	孔　琦	有限合伙人	22.2000	2.3158
	9	袁崇伟	有限合伙人	22.2000	2.3158
	10	王　晶	有限合伙人	16.6500	1.7368
	11	屠日晔	有限合伙人	11.1000	1.1579
	12	张月潮	有限合伙人	11.1000	1.1579
	13	李红云	有限合伙人	11.1000	1.1579
	14	朱琼红	有限合伙人	8.8800	0.9263
	15	张晓辉	有限合伙人	8.8800	0.9263
	16	冯　杰	有限合伙人	8.8800	0.9263
	17	华　艳	有限合伙人	5.5500	0.5789
	18	卜祥佳	有限合伙人	5.5500	0.5789
	19	尤广宏	有限合伙人	3.3300	0.3474
	20	钱　栋	有限合伙人	2.7800	0.2900
	21	陈桔英	有限合伙人	1.1100	0.1158
	合计			**958.64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行的自然人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徐　军	发行人董事长
2	冯定强	外部人员
3	谢宏伟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邓　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5	张　静	外部人员
6	陈蔚江	外部人员
7	蔡蓓蕾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8	孔　琦	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9	袁崇伟	外部人员（曾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任发行人董事）
10	王　晶	发行人监事、政府事务总监兼总裁办主任
11	屠日晔	发行人质量总监

12	张月潮	发行人基建管理部高级经理
13	李红云	发行人 BD 医学部-医学高级经理
14	朱琼红	发行人招商业务部-招商经理
15	张晓辉	发行人 BD 医学部-医学高级经理
16	冯　杰	发行人研发总监
17	华　艳	发行人行政企划高级经理
18	卜祥佳	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19	尤广宏	发行人营销中心-合规高级经理
20	钱　栋	发行人 EHS 部高级经理
21	陈桔英	发行人质量高级经理

（7） 无锡朗玉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向无锡朗玉颁发的《营业执照》、无锡朗玉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无锡朗玉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朗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JPWF8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军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 2 号 B312-8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38 年 5 月 13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　军	普通合伙人	29.7000	12.6582
	2	郝　煜	有限合伙人	23.6817	10.0932
	3	冯　杰	有限合伙人	17.7730	7.5749
	4	高鹿鹿	有限合伙人	14.8500	6.3291
	5	蔡蓓蕾	有限合伙人	10.3950	4.4304
	6	华　艳	有限合伙人	8.9100	3.7975
	7	尤　斌	有限合伙人	8.9100	3.7975
	8	张文真	有限合伙人	8.9100	3.7975

	9	张晓辉	有限合伙人	8.9100	3.7975
	10	栾心怡	有限合伙人	8.9100	3.7975
	11	熊　维	有限合伙人	8.9100	3.7975
	12	吴丽莎	有限合伙人	5.9400	2.5316
	13	冯嘉嘉	有限合伙人	5.9400	2.5316
	14	尤广宏	有限合伙人	5.9400	2.5316
	15	张　珍	有限合伙人	5.9400	2.5316
	16	徐　颖	有限合伙人	5.9400	2.5316
	17	朱艳仁	有限合伙人	5.9400	2.5316
	18	王　标	有限合伙人	5.9400	2.5316
	19	王祖前	有限合伙人	5.9400	2.5316
	20	许娟娟	有限合伙人	5.9400	2.5316
	21	钱　葵	有限合伙人	5.9400	2.5316
	22	陈子涵	有限合伙人	5.9400	2.5316
	23	陈洁秋	有限合伙人	5.9400	2.5316
	24	陈德胜	有限合伙人	3.0953	1.3192
	25	吴　非	有限合伙人	2.9700	1.2658
	26	张金榜	有限合伙人	2.9700	1.2658
	27	闵　栋	有限合伙人	2.9700	1.2658
	28	过敏蓉	有限合伙人	1.4850	0.6329
	合计			**234.63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玉的自然人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徐　军	发行人董事长
2	郝　煜	发行人市场医学副总监
3	冯　杰	发行人研发总监
4	高鹿鹿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大区经理
5	蔡蓓蕾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华　艳	发行人行政企划高级经理
7	尤　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8	张文真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医学高级经理
9	张晓辉	发行人 BD 医学部-医学高级经理
10	栾心怡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1	熊　维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2	吴丽莎	发行人财务经理
13	冯嘉嘉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4	尤广宏	发行人营销中心-合规高级经理
15	张　珍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医学专员
16	徐　颖	发行人质量部理化分析员
17	朱艳仁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8	王　标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总裁助理
19	王祖前	发行人招商业务部-招商经理
20	许娟娟	发行人商务专员
21	钱　葵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省区经理
22	陈子涵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地区经理
23	陈洁秋	发行人商务代表
24	陈德胜	发行人内审总监
25	吴　非	发行人招商业务部-招商经理
26	张金榜	发行人生产部 OEM 经理
27	闵　栋	发行人供应链经理
28	过敏蓉	发行人质量经理

（8）无锡朗杰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向无锡朗杰颁发的《营业执照》、无锡朗杰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无锡朗杰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朗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JNUX7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军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芸智企业中心凤威路 2 号 B312-9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38 年 5 月 13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　军	普通合伙人	3.5550	6.0000
	2	孔　琦	有限合伙人	14.2200	24.0000
	3	程沛锋	有限合伙人	9.4800	16.0000
	4	卜祥佳	有限合伙人	4.7400	8.0000
	5	王　庆	有限合伙人	4.7400	8.0000
	6	吴　杰	有限合伙人	2.3700	4.0000
	7	李俊杰	有限合伙人	2.3700	4.0000
	8	李红云	有限合伙人	2.3700	4.0000
	9	王　晶	有限合伙人	2.3700	4.0000
	10	蒋振华	有限合伙人	2.3700	4.0000
	11	付小婧	有限合伙人	2.3700	4.0000
	12	张利香	有限合伙人	1.1850	2.0000
	13	张　艳	有限合伙人	1.1850	2.0000
	14	朱琼红	有限合伙人	1.1850	2.0000
	15	翁静娴	有限合伙人	1.1850	2.0000
	16	郝　煜	有限合伙人	1.1850	2.0000
	17	陈子涵	有限合伙人	1.1850	2.0000
	18	高鹿鹿	有限合伙人	1.1850	2.0000
	合计			**59.25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杰的自然人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徐　军	发行人董事长
2	孔　琦	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3	程沛锋	发行人商务副总监
4	卜祥佳	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5	王　庆	外部人员
6	吴　杰	外部人员
7	李俊杰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大区经理
8	李红云	发行人 BD 医学部-医学高级经理
9	王　晶	发行人监事、政府事务总监兼总裁办主任
10	蒋振华	发行人生产总监助理
11	付小婧	发行人财务高级经理
12	张利香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大区经理

13	张　艳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地区经理
14	朱琼红	发行人招商业务部-招商经理
15	翁静娴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6	郝　煜	发行人市场医学副总监
17	陈子涵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地区经理
18	高鹿鹿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大区经理

（9）无锡知易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向无锡知易颁发的《营业执照》、无锡知易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无锡知易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知易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54545948F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宏伟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路张泾东段 209 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30 年 8 月 25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宏伟	普通合伙人	74.6200	8.7788
	2	无锡中和	有限合伙人	302.1800	35.5506
	3	徐　军	有限合伙人	81.9000	9.6353
	4	杨　靖	有限合伙人	81.9000	9.6353
	5	无锡朗杰	有限合伙人	45.5000	5.3529
	6	付　劼	有限合伙人	43.6800	5.1388
	7	尤　斌	有限合伙人	43.6800	5.1388
	8	陈德胜	有限合伙人	36.4000	4.2824
	9	徐希艳	有限合伙人	18.2000	2.1412
	10	王学政	有限合伙人	10.9200	1.2847
	11	袁崇伟	有限合伙人	9.1000	1.0706
	12	钱　贺	有限合伙人	9.1000	1.0706
	13	田志会	有限合伙人	9.1000	1.0706

	14	屠日晔	有限合伙人	7.2800	0.8565
	15	钱　栋	有限合伙人	7.2420	0.8520
	16	卜祥佳	有限合伙人	5.4600	0.6424
	17	张浩明	有限合伙人	5.4600	0.6424
	18	华红毅	有限合伙人	3.6400	0.4282
	19	周越强	有限合伙人	3.6400	0.4282
	20	巢春华	有限合伙人	3.6400	0.4282
	21	孙海元	有限合伙人	3.6220	0.4261
	22	张　锋	有限合伙人	3.6220	0.4261
	23	陈克伟	有限合伙人	3.6220	0.4261
	24	夏　玲	有限合伙人	2.7300	0.3212
	25	陈伟良	有限合伙人	2.7300	0.3212
	26	丛艳慧	有限合伙人	1.8200	0.2141
	27	侯朝霞	有限合伙人	1.8200	0.2141
	28	关　蕾	有限合伙人	1.8200	0.2141
	29	华　艳	有限合伙人	1.8200	0.2141
	30	周卓均	有限合伙人	1.8200	0.2141
	31	朱琼红	有限合伙人	1.8200	0.2141
	32	杨其南	有限合伙人	1.8200	0.2141
	33	王　晶	有限合伙人	1.8200	0.2141
	34	王筱盈	有限合伙人	1.8200	0.2141
	35	荆华华	有限合伙人	1.8200	0.2141
	36	韦　贺	有限合伙人	1.8200	0.2141
	37	单　斌	有限合伙人	0.9100	0.1071
	38	吴　霞	有限合伙人	0.9100	0.1071
	39	周惠兴	有限合伙人	0.9100	0.1071
	40	戴菊英	有限合伙人	0.9100	0.1071
	41	林瑞兴	有限合伙人	0.9100	0.1071
	42	武培文	有限合伙人	0.9100	0.1071
	43	沈旭晨	有限合伙人	0.9100	0.1071
	44	王　刚	有限合伙人	0.9100	0.1071
	45	王晓民	有限合伙人	0.9100	0.1071
	46	许建明	有限合伙人	0.9100	0.1071
	47	韦秀军	有限合伙人	0.9100	0.1071

	48	魏　兴	有限合伙人	0.9100	0.1071
	49	朱佳彬	有限合伙人	0.0920	0.0108
	合计			**85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知易的自然人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谢宏伟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徐　军	发行人董事长
3	杨　靖	外部人员
4	付　劼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5	尤　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陈德胜	发行人内审总监
7	徐希艳	外部人员
8	王学政	发行人监事
9	袁崇伟	外部人员（曾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任发行人董事）
10	钱　贺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1	田志会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屠日晔	发行人质量总监
13	钱　栋	发行人 EHS 部高级经理
14	卜祥佳	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15	张浩明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退休
16	华红毅	发行人生产副总监
17	周越强	发行人 BD 医学部高级经理
18	巢春华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9	孙海元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营销副总监
20	张　锋	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21	陈克伟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总监助理
22	夏　玲	发行人政府事务部 总裁办-高级顾问
23	陈伟良	发行人合规经理
24	丛艳慧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医学专员
25	侯朝霞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6	关　蕾	发行人 BD 医学部总监助理
27	华　艳	发行人行政企划高级经理
28	周卓均	发行人行政经理

29	朱琼红	发行人招商业务部-招商经理
30	杨其南	发行人生产经理
31	王　晶	发行人监事、政府事务总监兼总裁办主任
32	王筱盈	发行人招商业务部-招商助理
33	荆华华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 KA 总监
34	韦　贺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5	单　斌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6	吴　霞	发行人质量高级经理
37	周惠兴	发行人生产主管
38	戴菊英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退休
39	林瑞兴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40	武培文	发行人生产部设备经理
41	沈旭晨	发行人生产经理
42	王　刚	发行人财务经理
43	王晓民	发行人车间主任
44	许建明	发行人车间主任
45	韦秀军	发行人商务部招标专员
46	魏　兴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47	朱佳彬	发行人研发经理

（10） 无锡朗心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向无锡朗心颁发的《营业执照》、无锡朗心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无锡朗心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朗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H47E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军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芸智企业中心凤威路 2 号 B312-8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38 年 1 月 29 日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1	徐　军	普通合伙人	332.6400	29.9401
	2	无锡朗玉	有限合伙人	234.6300	21.1185
	3	卜祥佳	有限合伙人	53.4600	4.8118
	4	尤　斌	有限合伙人	35.6400	3.2079
	5	黄永乐	有限合伙人	29.7000	2.6732
	6	陈德胜	有限合伙人	29.0852	2.6179
	7	高瑾斌	有限合伙人	23.7600	2.1386
	8	李玉斌	有限合伙人	23.7214	2.1351
	9	田志会	有限合伙人	21.6810	1.9515
	10	李　鹏	有限合伙人	17.8200	1.6039
	11	林仁生	有限合伙人	17.8200	1.6039
	12	钱　贺	有限合伙人	17.8200	1.6039
	13	黄俊楠	有限合伙人	17.8200	1.6039
	14	孔　琦	有限合伙人	14.8500	1.3366
	15	屠日晔	有限合伙人	14.8500	1.3366
	16	朱琼红	有限合伙人	14.8500	1.3366
	17	李俊杰	有限合伙人	14.8500	1.3366
	18	李红云	有限合伙人	14.8500	1.3366
	19	邓　亮	有限合伙人	14.8500	1.3366
	20	华红毅	有限合伙人	11.8800	1.0693
	21	乔　琳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22	周凤奎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23	孔志敏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24	张利香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25	梁　威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26	王丽东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27	王　晶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28	童　莹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29	荆华华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30	蒋振华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31	邵珠峰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32	钱　栋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33	陈克伟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34	陈海伟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35	韦　贺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36	韩　震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37	高鹿鹿	有限合伙人	8.9100	0.8020
	38	陈桔英	有限合伙人	2.9700	0.2673
	合计			**1,111.0176**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朗心的自然人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徐　军	发行人董事长
2	卜祥佳	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3	尤　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黄永乐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5	陈德胜	发行人内审总监
6	高瑾斌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7	李玉斌	发行人市场医学总部-医学高级经理
8	田志会	发行人副总经理
9	李　鹏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0	林仁生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市场部副总监
11	钱　贺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2	黄俊楠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营销总经理
13	孔　琦	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4	屠日晔	发行人质量总监
15	朱琼红	发行人招商业务部-招商经理
16	李俊杰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大区经理
17	李红云	发行人 BD 医学部-医学高级经理
18	邓　亮	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经办主任
19	华红毅	发行人生产副总监
20	乔　琳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1	周凤奎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渠道经理
22	孔志敏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23	张利香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大区经理
24	梁　威	发行人商务代表
25	王丽东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省区经理

26	王　晶	发行人监事、政府事务总监兼总裁办主任
27	童　莹	发行人商务部-商务经理
28	荆华华	发行人新零售事业部 KA 总监
29	蒋振华	发行人生产总监助理
30	邵珠峰	发行人招商业务部-高级招商经理
31	钱　栋	发行人 EHS 部高级经理
32	陈克伟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总监助理
33	陈海伟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4	韦　贺	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35	韩　震	发行人市场医学部-高级产品经理
36	高鹿鹿	发行人自营业务部-大区经理
37	陈桔英	发行人质量高级经理

2.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外部投资人，如是，请说明外部投资人的履历背景、入股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

如前所述，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少量外部投资人，上述人员的履历背景、投资入股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以及该等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的关系详见附件二。

3.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发行人直接股东，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徐军、谢宏伟、尤斌、蔡蓓蕾、邓伟、王学政、王晶及田志会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

（二）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合伙份额锁定期安排、离职后持股的处理方式，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合伙人出资款项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合伙份额锁定期安排、离职后持股的处理方式，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制定并实施了《江苏知原药业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发行人 2017 年及以后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规范。发行人 2017 年前已设立的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出具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受让确认表》，同意接受《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约束，并就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各自持有的合伙份额、在发行人处的服务年限等内容进行了确认。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合伙份额锁定期安排、离职后持股的处理方式，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1） 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离职后持股的处理方式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1）锁定期内，因辞职、解雇、退休、离职（离职后仍然就职于控股股东关联公司除外）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公司将退还认购所缴款项，并按照年利率不超过 10%（单利）计算利息，经所在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人员收回。（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员工须退还全部所认购股份，公司将退还认购所缴款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人员原价收回：1.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2.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3.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4.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3）退出事宜按届时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承诺执行。”

根据《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并经发行人确认，若员工在锁定期内离职且未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达成一致的，公司将退还认购所缴款项，并按照年利率不超过 10%（单利）计算利息，经所在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人员收回离职员工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除前述情形及《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应收回被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情形外，公司与离职员工协商决定离职后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处理方式，通常离职员工选择保留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或将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进行转让。

（2） 合伙份额锁定期安排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原则上，与营销、研发体系直接相关的岗位人员自获取持股平台相应份额之日起服务期限需满 3 年，其他人员（包括行政体系、管理体系等）一般无服务期限要求，公司董事会另行批准的情况除外。”

（3） 股权管理机制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员工认购后，其股权转让应当遵守以下约定：1.员工取得的股权后要接受该股份所在管理平台现行管理办法的统一管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各自的合伙协议均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利润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即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

2.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军或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实际控制人	股份锁定承诺
1	无锡朗名	徐　军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无锡朗威	徐　军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无锡朗亿	徐　军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

			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无锡朗原	徐　军	通过无锡朗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单独承诺锁定期
5	无锡知问	徐　军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	无锡朗行	徐　军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	无锡朗玉	徐　军	通过无锡朗名、无锡朗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单独承诺锁定期
8	无锡朗心	徐　军	通过无锡朗名、无锡朗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单独承诺锁定期
9	无锡朗杰	徐　军	通过无锡朗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单独承诺锁定期
10	无锡知易	谢宏伟	通过无锡朗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单独承诺锁定期

如上表所示，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且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军或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控制的企业，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首发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监管规定。

3. 合伙人出资款项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业务资质和产品质量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8 项生产经营资质，其中 5 项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均已过期，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药研院均持有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许可证。（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药品注册批件 30 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4 项，化妆品备案 41 个、特殊化妆品注册 1 个。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产品生产地的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类型、频率、对不符合药品 GMP 的处罚措施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过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符合药品 GMP 而被处罚的情况。（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情况，相关资质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营收占比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存在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是否存在无证照经营或者持有相关证书但未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3）补充披露药品注册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化妆品备案和注册有限期，若有效期已过或者即将到期，请说明相关的续期安排及进展。（4）结合具体的产品类型，说明是否已取得药品生产、经营和销售所需的全部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批文，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和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专利侵权，是否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相关业务资质。（5）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负面媒体报道及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检查（如飞行检查）等情形，如存在，详细说明相关事项，并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依据，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江苏省药监局发布的《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告》、重庆市药监局发布的《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程序的通知》、国家市监局发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等与药品 GM

P 符合性检查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查阅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3）查阅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4）查阅《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与互联网药品和化妆品销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和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等；（6）查阅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与重庆市药监局出具的《证明》；（7）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江苏省药监局网站（网址：http://da.jiangsu.gov.cn/）与重庆市药监局网站（网址：http://yaojianju.cq.gov.cn/）；（8）查询发行人官网（网址：http://www.sinomunepharma.com/）与重庆药研院官网（网址：http://www.cqacpf.com/）；（9）查询百度（网址：http://www.baidu.com/）、搜狗搜索（网址：https://www.sogou.com/）以及 360 搜索（网址 https://www.so.com/）。

（一） 说明主要产品生产地的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类型、频率、对不符合药品 GMP 的处罚措施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过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符合药品 GMP 而被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根据相关规定就法定事项按期并主动申请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主管部门未开展依职权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根据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检查结果均为审查通过，公告上所列日期为公告结束日期，公告结束视为 GMP 符合性检查通过，不存在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过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 主要产品生产地的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类型、频率、对不符合药品 GMP 的处罚措施等

鉴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地为知原药业及其子公司重庆药研院，经本所律师进行法律法规检索并查询知原药业所在地江苏省药监局网站以及重庆药研院所在

地重庆市药监局网站，关于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江苏省药监局发布的《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告》、重庆市药监局发布的《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程序的通知》、国家市监局发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省药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发布了《江苏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管理程序（试行）（征求意见稿）》，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征求意见稿尚未有正式文件发布并生效。

根据上述规定，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具体规定如下：

（1） 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类型的相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药监局发布的《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告》、重庆市药监局发布的《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程序的通知》、国家市监局发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分为依申请的 GMP 符合性检查和依职权的 GMP 符合性检查，其中依申请的 GMP 符合性检查还可分为药品上市前的 GMP 符合性检查和药品上市后的 GMP 符合性检查，关于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类型的相关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告》（江苏省药监局于 2020	一、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存在以下情形的，药品生产企业应按规定申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 GMP 符合性检查）： （1）《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原址或异地新建、改建、扩建车间或者生产线的。 （2）《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申报药品注册时未通过与生产该药品生产条件相适应的 GMP 符合性检查，或已通过与生产该药品的生产条件相适应的

年 6 月 29 日发布）	GMP 符合性检查但经药品监管部门风险评估认为品种风险较高的。 （3）《公告》第三条规定的企业接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但涉及的车间或者生产线没有经过 GMP 符合性检查的。 （4）《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四十八条规定的申报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生物制品的。 企业应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申请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申请材料清单》（详见《公告》附件）报送材料。其中，对受托生产的，企业可提交拟受托品种《药品注册证》以及委托加工协议；申请上市前 GMP 符合性检查的，应提交国家药监局药品审核查验中心《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核查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所有材料通过江苏省药品生产监管系统（http://218.94.26.43:8082 / jsfda__frame/login）“GMP 符合性检查”端口向省局认证审评中心报送。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完成后，企业缺陷整改情况由所在地检查分局进行跟踪确认，最终检查结果在省局网站公告。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程序的通知》	A 证企业生产制剂和中药饮片，车间、生产线上市前 GMP 符合性检查基于风险原则，制剂按剂型管理，中药饮片按炮制方法管理，企业相应剂型或炮制方法的首个品种通过上市前 GMP 符合性检查的，对应车间、生产线增加生产同剂型或炮制方法的药品，无需申请上市前 GMP 符合性检查，需进行年度报告。涉及生产毒麻精放药品、生物制品、原料药的除外。
	上述免于现场检查情形中，生产许可新增剂型或原料药对应的车间、生产线需通过上市前 GMP 符合性检查，符合放行要求后，方可生产上市销售；委托生产用于注册申请的药品，或转让的药品批件注明要求开展上市前 GMP 符合性检查的，C 证企业受托车间、生产线需通过受托品种的上市前 GMP 符合性检查，符合放行要求后，方可生产上市销售。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规定：对于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以及生物制品等，应当进行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核查和上市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对于仿制药等，根据是否已获得相应生产范围药品生产许可证且已有同剂型品种上市等情况，基于风险进行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核查、上市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
	第四十八条规定：需要上市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的，由药品核查中心协调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与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核查同步实施。上市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的管理要求，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规定：原址或者异地新建、改建、扩建车间或者生产线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提交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并报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检查结果应当通知企业。检查结果符合规定，产品符合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有关变更情况，应当在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中载明。
	第十九条规定：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原发证机关结合企业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进行审查，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重新发证的决定。符合规定准予重新发证的，收回原证，重新发证；不符合规定的，作出不予重新发证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重新发证，并予补办相应手续。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对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及其受托生产企业，按以下要求进行上市前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一）未通过与生产该药品的生产条件相适应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的品种，应当进行上市前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其中，拟生产药品需要进行药品注册现场核查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通知核查中心，告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申请人。核查中心协调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步开展药品注册现场核查和上市前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二）拟生产药品不需要进行药品注册现场核查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告知生产场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申请人，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行开展上市前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已通过与生产该药品的生产条件相适应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的品种，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风险管理原则决定是否开展上市前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开展上市前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的，在检查结束后，应当将检查情况、检查结果等形成书面报告，作为对药品上市监管的重要依据。上市前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涉及药品生产许可证事项变更的，由原发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变更程序作出决定。通过相应上市前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的商业规模批次，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重点加强上述批次药

	品的生产销售、风险管理等措施。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四条规定：首次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按照 GMP 有关内容开展现场检查。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重新发放的，结合企业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GMP 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开展 GMP 符合性检查。原址或者异地新建、改建、扩建车间或者生产线的，应当开展 GMP 符合性检查。申请药品上市的，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根据需要开展上市前的 GMP 符合性检查。
《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第八条规定：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第十四条规定：境内持有人或药品生产企业内部变更生产场地、境内持有人变更生产企业（包括变更受托生产企业、增加受托生产企业、持有人自行生产变更为委托生产、委托生产变更为自行生产）的，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变更技术指导原则要求进行研究、评估和必要的验证，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变更技术指导原则要求开展现场检查和技术审评，符合要求的，对其《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予以变更。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后，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凭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在药品注册备案变更系统中对持有人药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载明的生产场地或生产企业的变更信息进行更新，生物制品变更中涉及需要向药审中心提出补充申请事项的，持有人按照本办法提出补充申请。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三、委托生产涉及的车间或者生产线没有经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GMP 符合性检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进行 GMP 符合性检查。 五、2020 年 7 月 1 日前，已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且其车间或者生产线未进行 GMP 符合性检查的，应当按照《生产办法》规定进行 GMP 符合性检查。

（2） 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频率

如前所述，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分为依申请的 GMP 符合性检查和依职权的 GMP 符合性检查，检查频率如下：

① 关于依申请的 GMP 符合性检查的检查频率：依申请的 GMP 符合性检查

系企业根据法定事项进行主动申请，不涉及固定的检查频率；

② 关于依职权的 GMP 符合性检查的检查频率：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一）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每季度检查不少于一次；（二）对疫苗、血液制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无菌药品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对上述产品之外的药品生产企业，每年抽取一定比例开展监督检查，但应当在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全部进行检查；（四）对原料、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等供应商、生产企业每年抽取一定比例开展监督检查，五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全部进行检查。”

（3）对不符合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处罚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下称“《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根据《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及第六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现场检查结论和综合评定结论分为符合要求、基本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综合评定结论为不符合要求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第一时间采取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风险控制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除首次申请相关许可证的情形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现场检查报告、《药品检查综合评定报告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行政处理相关案卷资料等进行整理归档保存。

2.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过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药研院属于《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三类企业，对于该类企业，主管部门每年抽取一定比例开展监督检查，但应当在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全部进行检查。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药研院需就法定事项主动申请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所在地的药监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法定事项按期并主动申请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主管部门未开展依职权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根据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检查结果均为审查通过，公告上所列日期为公告结束日期，公告结束视为 GMP 符合性检查通过，不存在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过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 报告期内不存在不符合药品 GMP 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锡山市监信[2023]009 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确认“该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也未出现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以及未发现违反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药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向重庆药研院出具的《证明》，确认“重庆药研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生产假药、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药监局与重庆市药监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药研院不存在不符合药品 GMP 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情况，相关资质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营收占比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存在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是否存在无证照经营或者持有相关证书但未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提供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服务性质	网站域名	发证机关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知原药业	（苏）-非经营性-2021-0198	2021.12.10-2026.12.09	非经营性	sinomunepharma.com 221.228.243.90	江苏省药监局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重庆药研院	（渝）-非经营性-2022-0127	2023.04.27-2027.09.22	非经营性	cqacpf.com 139.224.162.147	重庆市药监局

2. 相关资质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营收占比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存在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是否存在无证照经营或者持有相关证书但未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已取得的资质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药品信息等服务的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公开的、共享性药品信息等服务的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药研院通过其官网向互联网用户无偿提供、共享其药品信息（主要包括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产品的名称、规格、包装等内容），并未向互联网用户有偿提供药品信息服务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上述服务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已取得的上述资质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药研院取得的上述资质的主管部门分别为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与重庆市药监局，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的生产经营符合药品相关法律法规。

（2）发行人微信小程序、抖音店铺所需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设立微信小程序和抖音店铺进行药品和化妆品线上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2021 年 5 月，无锡朗润商务依托抖音平台（网址：https://www.douyin.com/）设立抖音店铺“质润官方旗舰店”，进行质润品牌化妆品的线上销售，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质润壬二酸净颜凝露”“质润尿素维 E 肌肤修护乳液”“质润复合壬二酸净颜凝露”等。

2022 年 10 月，无锡朗润商务在微信平台设立微信小程序“质润美妆旗舰店”网上商城，进行质润品牌化妆品的线上销售。

2022 年 10 月，无锡修芙第一分公司依托抖音平台设立抖音店铺“修芙世家护肤”，进行修芙世家品牌化妆品的线上销售，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修芙世家壬二酸去黑头凝露”“修芙世家尿素维 E 保湿乳液”“修芙世家透明质酸钠精华水”等。

2022 年 12 月，无锡知妍第一分公司依托抖音平台设立“洛芙个人护理旗舰店”，进行洛芙品牌化妆品的线上销售，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洛芙二硫化硒去屑洗发水”。

2023 年 4 月，重庆知原大药房依托抖音平台设立抖音店铺“知原医药旗舰店”，进行丽芙、洛芙、质润品牌药品、化妆品线上销售。“知原医药旗舰店”主要销售的药品包括：“丽芙甲硝唑凝胶”“洛芙联苯苄唑溶液”及“洛芙复方氯己定含漱液”等。“知原医药旗舰店”主要销售的化妆品包括：“质润壬二酸焕颜凝露”及“质润壬二酸净颜凝露”等。

① 互联网药品经营相关资质情况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第五条的规定，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

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

重庆知原大药房在抖音平台开设店铺并销售药品及化妆品，店铺名称为“知原医药旗舰店”。鉴于重庆知原大药房属于入驻抖音平台网站，而非该网站的主办单位，因此重庆知原大药房在抖音平台开设店铺并销售药品，无需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经查询，重庆知原大药房入驻的抖音平台网站对应的运营主体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京）-经营性-2020-0015 号《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

根据《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具备保证网络销售药品安全能力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按照经过批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仅能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取得药品零售资质的，不得向个人销售药品。

根据重庆知原大药房提供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重庆知原大药房获得许可的药品经营范围是：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口服，外用），化学药制剂，（冷藏、冷冻药品除外）；重庆知原大药房获得许可的药品经营方式为零售。重庆知原大药房属于药品零售经营企业，在抖音平台从事互联网药品零售，销售的产品未超过其获得许可的药品经营范围，符合《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重庆知原大药房通过抖音店铺“知原医药旗舰店”销售甲类非处方药“丽芙甲硝唑凝胶”等，乙类非处方药“洛芙联苯苄唑溶液”“洛芙氯己定含漱液”等，不存在销售处方药（如“金纽尔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的情形。

综上所述，重庆知原大药房入驻的抖音平台网站对应的运营主体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重庆知原大药房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其在抖音平台开设店铺“知原医药旗舰店”并从事互联网药品销售活动符合《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无需取得其他相关资质。

② 具备互联网化妆品经营相关资质

经查询《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1 日生效）等与化妆品经营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互联网销售的化妆品需为已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或已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但未明确要求从事互联网化妆品经营业务需取得其他相关经营资质。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微信小程序“质润美妆旗舰店”以及抖音店铺“质润官方旗舰店”“修芙世家护肤”“洛芙个人护理旗舰店”及“知原医药旗舰店”销售的化妆品均已完成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微信小程序“质润美妆旗舰店”以及抖音店铺“质润官方旗舰店”“修芙世家护肤”“洛芙个人护理旗舰店”及“知原医药旗舰店”销售化妆品无需取得互联网化妆品经营的其他相关资质。

③ 不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资质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范，以及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s://gdca.miit.gov.cn/）及其他若干省份发布的相关公告，发行人通过微信小程序、抖音平台销售不需要取得增值电信相关的业务资质，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河南省通信管理局、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海南省通信管理局、安徽省通信管理局、辽宁省通信管理局、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云南省通信管理局等多个省份、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经查询，目前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等其他通信主管部门暂未发布类似公告）：

a.企业利用自身网站并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或其它企业的商品或服务，无其它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该网站实施销售行为的，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企业利用自身网站自行发布与企业自身相关的信息，并非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信息提供平台服务的，不属于提供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c.企业依托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平台的小程序、公众号等形式经营业务，

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的，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质润美妆旗舰店”系发行人依托于微信平台设立的小程序形式的线上销售平台，“质润官方旗舰店”“修芙世家护肤”“洛芙个人护理旗舰店”以及“知原医药旗舰店”系发行人依托于抖音平台设立的自营店铺形式的线上销售平台，前述微信小程序及抖音店铺均系销售企业自身生产的产品，无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自身的名义入驻，且发行人未独立运营其他线上销售平台。根据《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设立的微信小程序“质润美妆旗舰店”以及抖音店铺“质润官方旗舰店”“修芙世家护肤”“洛芙个人护理旗舰店”“知原医药旗舰店”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发行人也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药研院依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在其官网无偿发布药品信息、未产生营业收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托抖音平台设立抖音店铺进行线上药品销售，无需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且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设立微信小程序以及抖音店铺销售化妆品无需取得互联网化妆品经营的其他相关资质，符合《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微信小程序及抖音店铺进行线上化妆品销售，销售的化妆品均已完成备案，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依托微信平台及抖音平台设立微信小程序及抖音店铺进行线上药品、化妆品销售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无证照经营或者持有相关证书但未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

（三） 补充披露药品注册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化妆品备案和注册有效期，若有效期已过或者即将到期，请说明相关的续期安排及进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下列药品注册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化妆品备案和国产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

（1）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证书/批件名称	药品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注册分类	有效期
1	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证书	卡泊三醇软膏	知原药业	2020S00641	国药准字H20203505	软膏剂	原化学药品第6类	2020.09.30-2025.09.29
2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阿昔洛韦凝胶	知原药业	2020R003718	国药准字H19991377	凝胶剂	化学药品	2020.07.30-2025.07.29
3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甲硝唑氯己定洗剂（浓）	知原药业	2020R003715	国药准字H32024098	洗剂	化学药品	2020.07.30-2025.07.29
4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甲硝唑氯己定洗剂	知原药业	2020R003714	国药准字H32024097	洗剂	化学药品	2020.07.30-2025.07.29
5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甲硝唑凝胶	知原药业	2020R003717	国药准字H10980213	凝胶剂	化学药品	2020.07.30-2025.07.29
6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复方氯己定含漱液	知原药业	2020R003716	国药准字H32026694	溶液剂（外用）	化学药品	2020.07.30-2025.07.29
7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	知原药业	2020R003719	国药准字H20040122	软膏剂	化学药品	2020.07.30-2025.07.29
8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吡罗昔康凝胶	知原药业	2020R003721	国药准字H20046378	凝胶剂	化学药品	2020.07.30-2025.07.29
9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依诺沙星乳膏	知原药业	2020R003720	国药准字H20033456	乳膏剂	化学药品	2020.07.30 2025.07.29
10	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	他克莫司软膏（0.1%）	知原药	2019S00527	国药准字H20193265	软膏剂	原化学药品第	2019.09.17-2024.09.16

	证书		业				6 类	
11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知原药业	2021R048009	国药准字H20173127	喷雾剂	化学药品	2021.12.06-2026.12.05
12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联苯苄唑溶液	知原药业	2021R000084	国药准字H20066175	溶液剂	化学药品	2021.01.14-2026.1.13
13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5g）	知原药业	2021R000086	国药准字H20066989	溶液剂	化学药品	2021.01.14-2026.01.13
14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50g）	知原药业	2021R000085	国药准字H20066990	溶液剂	化学药品	2021.01.14-2026.01.13
15	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证书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知原药业	2021S01255	国药准字H20213940	片剂	化学药品 4 类	2021.12.14-2026.12.13
16	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证书	甲氨蝶呤片	知原药业	2022S00048	国药准字H20223032	片剂	化学药品 3 类	2022.01.30-2027.01.29
17	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证书	吡美莫司乳膏	知原药业	2022S01076	国药准字H20223820	乳膏剂	化学药品 4 类	2022.11.08-2027.11.07
18	国家药监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他克莫司软膏（0.03%）	知原药业	2022B04878	国药准字H20227155	软膏剂	化学药品	2022.11.09-2024.09.16
19	国家药监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克林霉素磷酸酯凝胶	知原药业	2023B01084	国药准字H20083253	凝胶剂	化学药品	2018.11.12-2023.11.11
20	重庆市药监局药品再	靛玉红片	重庆药	2020R001466	国药准字H50021685	片剂（糖衣）	化学药品	2020.04.07-2025.04.06

	注册批件		研院					
21	重庆市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靛玉红	重庆药研院	2020R001480	国药准字H50021825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0.04.07-2025.04.06
22	重庆市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金泽冠心胶囊	重庆药研院	2020R000181	国药准字Z50020505	胶囊剂	中药	2020.04.08-2025.04.07
23	重庆市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金泽冠心片	重庆药研院	2020R000183	国药准字Z50020506	片剂	中药	2020.04.08-2025.04.07
24	重庆市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甲基斑蝥胺片（25mg）	重庆药研院	2020R001479	国药准字H50021687	片剂	化学药品	2020.04.07-2025.04.06
25	重庆市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甲基斑蝥胺片（10mg）	重庆药研院	2020R001363	国药准字H50021686	片剂	化学药品	2020.04.07-2025.04.06
26	重庆市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甲基斑蝥胺	重庆药研院	2020R001478	国药准字H50021826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0.04.07-2025.04.06
27	重庆市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火把花根片	重庆药研院	2020R000177	国药准字Z20027411	片剂	中药	2020.04.08-2025.04.07
28	重庆市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复脉定颗粒	重庆药研院	2020R000180	国药准字Z10920034	颗粒剂	中药	2020.04.08-2025.04.07
29	重庆市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喉舒宁片	重庆药研院	2019R000050	国药准字Z20093410	片剂	中药	2019.05.21-2024.05.20
30	重庆市药监局药品再注册批件	参仙片	重庆药研院	2020R000179	国药准字B20020744	片剂	中药	2020.04.08-2025.04.07

（2）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发证机关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知原药业	国械注准20173131028	2022.04.01	2027.06.25	疝气网塞	该产品适用于原发的腹股沟疝	国家药监局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知原药业	苏械注准20172141530	2022.08.04	2027.08.13	胶原蛋白敷料	适用于人体浅表创面的防护	江苏省药监局
3	医疗器械注册证	知原药业	苏械注准20152141174	2020.12.25	2025.04.13	透明质酸敷料	适用于人体浅表创面的防护	江苏省药监局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知原药业	苏械注准20152141175	2020.12.25	2025.04.13	透明质酸凝胶	适用于人体浅表创面的防护	江苏省药监局

（3）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人	编号	备案日期
1	质润复合壬二酸净颜凝露	知原药业	苏G妆网备字2023002687	2023.03.14
2	质润壬二酸清痘凝露	知原药业	苏G妆网备字2022011272	2022.11.25
3	质润壬二酸净颜凝露	知原药业	苏G妆网备字2022011271	2022.11.25
4	质润壬二酸清颜精华乳	知原药业	苏G妆网备字2022008165	2022.08.26
5	质润多效祛痘精华焕颜露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2023007420	2023.07.05
6	质润水漾焕肤面膜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2023007182	2023.06.16
7	质润胶态硫祛痘精华液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2023002241	2023.04.07
8	质润壬二酸痘痘贴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2023000780	2023.02.03
9	洛芙爽足粉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2023000487	2023.02.03
10	质润梅花亲润护手霜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2022003377	2022.04.17
11	质润炉甘石清净舒缓泥膜	无锡知妍	苏G妆网备字2021508160	2021.12.30

12	质润炉甘石夜间祛痘精华液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8158	2021.12.30
13	质润壬二酸祛痘清肌精华乳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8154	2021.12.29
14	质润水杨酸净肤棉片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8164	2021.12.29
15	质润水杨酸控油棉片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8163	2021.12.29
16	质润水杨酸祛痘棉片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8162	2021.12.29
17	质润透明质酸钠柔润精华霜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8157	2021.12.28
18	洛芙二硫化硒去屑洗发水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8153	2021.12.28
19	质润壬二酸净透洁面慕斯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8156	2021.12.27
20	质润壬二酸清肌沐浴乳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8145	2021.12.24
21	质润舒缓净澈洁面泡沫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8149	2021.12.22
22	质润壬二酸净润洁面乳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8150	2021.12.22
23	质润透明质酸原液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8144	2021.12.22
24	质润壬二酸果酸焕颜精华液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4530	2021.12.17
25	质润依克多因维稳打底精华凝胶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6844	2021.12.14
26	质润舒缓保湿修护乳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5714	2021.12.13
27	质润壬二酸舒缓修护乳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5203	2021.11.15
28	质润壬二酸净颜精华乳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5205	2021.11.14
29	质润壬二酸净痘凝露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5207	2021.11.09
30	质润复合壬二酸焕颜凝露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11.09

			2021505206	
31	质润壬二酸焕颜凝露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5202	2021.11.08
32	质润壬二酸祛痘泡沫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4212	2021.11.03
33	质润氧化锌泡沫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3824	2021.11.03
34	质润透明质酸精华液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4811	2021.11.02
35	质润尿素维 E 肌肤修护乳液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4286	2021.10.14
36	质润壬二酸控油泡沫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4211	2021.09.27
37	质润壬二酸泡沫	无锡知妍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3795	2021.09.27
38	修芙世家二硫化硒去屑洗发水	无锡修芙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2167	2023.03.14
39	修芙世家壬二酸净颜精华乳	无锡修芙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2238	2023.03.10
40	修芙世家水杨酸凝胶	无锡修芙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0152	2023.01.10
41	修芙世家尿素维 E 保湿乳液	无锡修芙	苏 G 妆网备字 2022011845	2022.12.19
42	修芙世家透明质酸钠精华水	无锡修芙	苏 G 妆网备字 2022010253	2022.12.05
43	修芙世家壬二酸去黑头凝露	无锡修芙	苏 G 妆网备字 2022009855	2022.10.12

（4） 国产特殊化妆品注册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批准部门
1	质润倍护防晒精华乳	无锡知妍	国妆特字 20232921	2023.07.18-2028.07.17	国家药监局
2	质润多维光护活力防晒乳 SPF50+ PA+++	无锡知妍	国妆特字 20222052	2022.07.19-2027.07.18	国家药监局

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35 号，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普通化妆品的备案人应当每年向承担备案管理

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进口情况，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1 年第 35 号，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原注册备案平台和新注册备案平台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统一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备案人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提交备案时间满一年普通化妆品的年度报告。

基于上述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实施年度报告制度，不设置有效期，由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人每年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药品注册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和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不设置有效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有效期已过或者即将到期的药品注册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特殊化妆品注册证。

（四） 结合具体的产品类型，说明是否已取得药品生产、经营和销售所需的全部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批文，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和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专利侵权，是否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相关业务资质。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药研院的药品类型分别为皮肤类与肾病类，其中皮肤类主要为皮肤外用制剂，肾病类为雷公藤属中成药。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药研院已取得相应的药品注册证书、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再注册通知书或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2. 发行人已取得药品生产、经营和销售所需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药品生产、经营和销售相关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药品生产许可证	知原药业	苏20160086	2023.05.16-2025.11.15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区泾新路35号	片剂（含抗肿瘤药）、洗剂、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喷雾剂、溶液剂（外用）、搽剂	江苏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	重庆药研院	渝20160113	2023.05.05-2026.07.11	重庆市万盛区东林清溪桥303号附10号	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茶剂***	重庆市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	无锡朗润医药	苏20220005	2023.05.06-2027.02.25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区泾新路35号（受托方知原药业生产地址）	甲硝唑凝胶***	江苏省药监局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及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销售药品的，应当具备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委托销售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经营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知原大药房、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朗润医药及其分公司已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
药品经营许可证	无锡朗润医药	苏AA5100494	2023.02.24-2024.09.10	中成药、化学药***	批发	江苏省药监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重庆知原大药房	渝DA0412679	2023.02.06-2028.02.05	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口服，外用），化学药制剂，（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零售	重庆两江新区市监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无锡朗润医药有限公司朗润大药店	苏DB5103716	2023.06.01-2028.05.31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血液制品）（以上冷藏保管药品除外）	零售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鉴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因此，知原药业及其子公司重庆药研院无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即可销售其持有药品注册批件的药品。

3. 发行人已取得药品生产、经营和销售所需的全部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批文，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和销售、专利侵权的情形，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药品生产、经营和销售所需的全部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批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和销售的情形，相关资质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根据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专利侵权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相关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项目”尚在进行当中，现阶段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资质。前述募投项目仍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未来建成后不涉及新增营业范围，发行人已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等活动的全部所需资质，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相关业务资质。

（五）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负面媒体报道及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检查（如飞行检查）等情形，如存在，详细说明相关事项，并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依据，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不存在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负面媒体报道及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检查（如飞行检查）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和重庆市药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江苏省药监局网站、重庆市药监局网站、百度、搜狗搜索、360 搜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不存在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负面媒体报道及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检查（如飞行检查）等情形。

2. 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均已取得相应的许可，并建设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已按照药品 GMP 规范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了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及技术人员，并拥有相匹配的厂房设施和设备；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审计、评估、批准制度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检验、审核、过程监督、放行、售后服务等管理制度。此外，发行人通过历次 GMP 符合性检查，确保产品从原料采购、生产到使用时的质量都符合相关要求。

鉴于上述，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其中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弃物。

请发行人：（1）说明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是否存在过剩或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4）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环保处理量的匹配性；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5）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涉及的危废物在使用、运输、储存等各环节具体情况，危废处理机构是否具有相关资质；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是否取得相关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件。（7）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其他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纠纷，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的负面媒体报道，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节能承诺表及节能审查意见；（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查阅与投资建设项目的核准与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查阅

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检测报告；（5）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设施投入明细、支出凭证及采购合同；（6）查阅重庆药研院排污许可证及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7）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危废处置合同、处置方资质及付款凭证；（8）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9）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清单、购买备案证明、销售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10）查阅无锡市锡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及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11）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12）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sthjt.jiangs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bee.wuxi.gov.cn/）、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yjglj.wuxi.gov.cn/）、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cq.gov.cn/）及重庆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yjj.cq.gov.cn/）；（13）查询百度、搜狗搜索以及 360 搜索。

（一） 说明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是否存在过剩或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皮肤领域的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药品推广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有关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 发行人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不存在过剩或落后产能，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皮肤领域的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药品推广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联苯苄唑溶液、甲硝唑凝胶、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壬二酸净颜凝露、火把花根片等。

（2） 发行人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药研院从事药品生产，其中：发行人主要负责生产皮肤外用制剂，拥有溶液剂产线、激素膏剂产线、普通膏剂产线；重庆药研院主要负责生产火把花根片，拥有片剂产线。发行人生产的皮肤类药品（按照剂型不同可分为溶液剂、普通膏剂、激素膏剂等）与重庆药研院生产的火把花根片（片剂）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① 溶液剂生产流程图（以联苯苄唑溶液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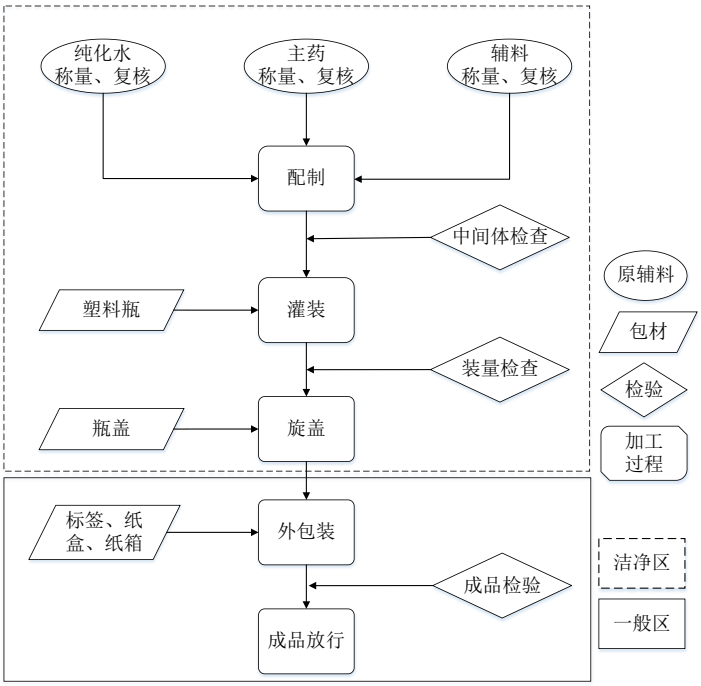

② 普通膏剂生产流程图（以甲硝唑凝胶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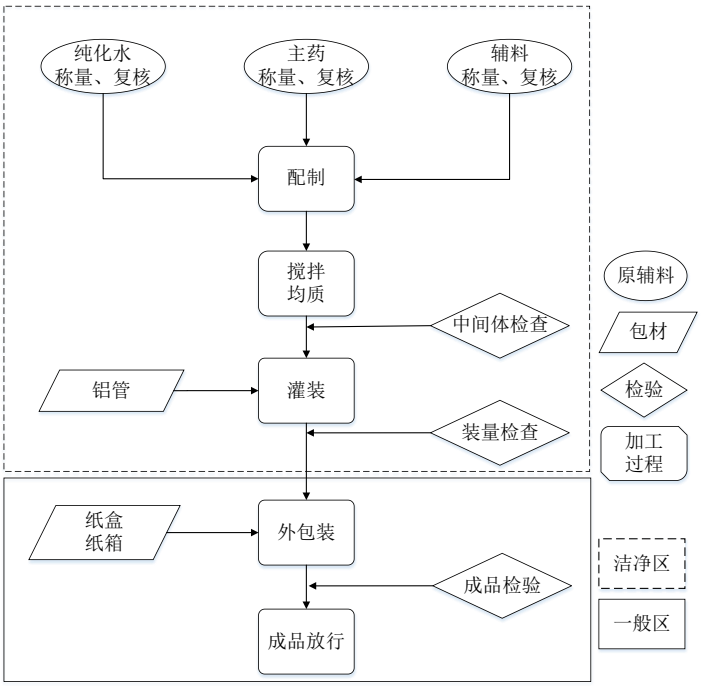

③ 激素膏剂生产流程图（以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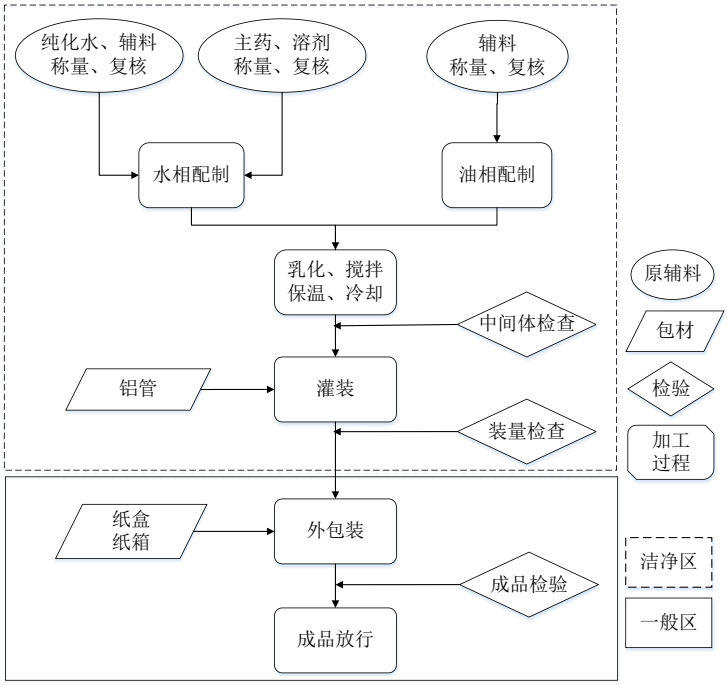

④ 片剂生产流程图（以火把花根片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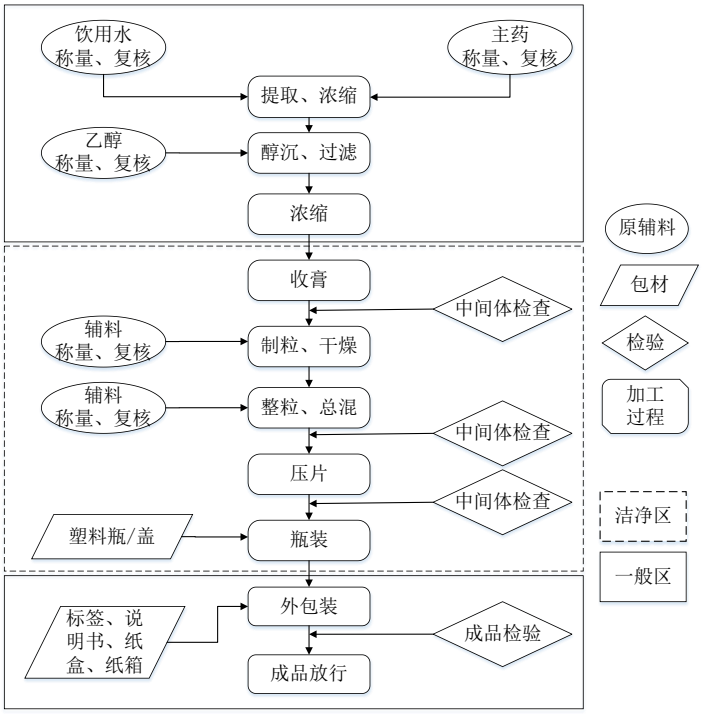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拟新建固体制剂产线、溶液剂产线、软膏类产线。其中，固体制剂产线拟生产产品为：橼酸托法替布片、硫酸羟氯喹片、枸橼酸铁片、吡非尼酮片以及阿普斯特片； 溶液剂产线拟生产产品为：复方氯己定含漱液、甲硝唑氯己定洗剂、特比萘芬喷雾剂、联苯苄唑溶液、卡泊三醇搽剂、克林霉素磷酸酯搽剂以及米诺地尔搽剂；激素软膏产线拟生产产品为：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0.05%地奈德乳膏、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0.05%丙酸氟替卡松软膏；普通软膏产线拟生产产品为：0.75%甲硝唑凝胶、阿昔洛韦凝胶、1%吡美莫司软膏、0.1%他克莫司软膏、0.1%阿达帕林凝胶、卡泊三醇软膏、1%甲硝唑凝胶以及 0.03%他克莫司软膏。

根据《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

心项目”拟利用现有研发厂房，新增研发设备，完善研发人员配置及项目研发，不涉及建设生产线并从事生产的情形。

（4）发行人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不存在过剩或落后产能，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重庆药研院所处行业为“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募投项目拟新建生产线、拟生产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的医药产业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详见下表）：

限制类	1、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
	2、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6-APA）、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ACA）、化学法生产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碱生产装置
	3、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
	4、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
	5、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6、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

	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
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1、手工胶囊填充工艺
	2、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
	3、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
	4、塔式重蒸馏水器
	5、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6、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7、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
	8、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淘汰类-落后产品	1、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
	2、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
	3、药用天然胶塞
	4、非易折安瓿
	5、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文件的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发行人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募投项目拟新建生产线、拟生产产品不属于前述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范围。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不存在过剩或落后产能，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投资建设项目核准、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及重庆市，关于投资建设项目的核准与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法规内容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2005 年 4 月 25 日实施，2017 年 7 月 1 日废止）	第五条的规定：中央企业、省管企业和跨市级行政区域、跨流域的基本建设类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技术改造类项目由省经贸委备案；其余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备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县（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权限划分，由各市人民政府自行决定。
《无锡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投资管理促进有效投入的意见》（2007 年 5 月 31 日实施，2018 年 6 月 1 日废止）	锡山区、惠山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权限：辖区范围内核准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除化工项目，物流业中的货运配载、停车场项目，商贸业中的大型区域性批发企业、大型零售、仓储式大型商业设施项目外，由所在地的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施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8 日实施，以下简称	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第四条的规定：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

《核准备案办法》）	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的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的规定：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以下简称**《江苏核准备案办法》**）	第四条的规定：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的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省政府发布的《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的规定：除国务院和省政府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资产权属实行属地备案。（一）跨区域项目。跨设区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跨县（市、区）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二）非跨区域项目。中央企业、省属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其中，列入省重点专项规划和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省重大项目专项投资计划的项目，可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按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市属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以下简称**《江苏投资项目目录》**）	包括农业水利、能源、交通运输、信息产业、原材料（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机械制造、轻工（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高新技术、城建、社会事业、外商投资以及境外投资共十二大类投资项目为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	第四条的规定：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市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

理办法》（2017 年 8 月 15 日实施，以下简称**《重庆核准备案办法》**）	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的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条的规定：对《核准目录》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或《核准目录》要求由市级及以上备案以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以下简称**《重庆投资项目目录》**）	包括农业水利、能源、交通运输、信息产业、原材料（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机械制造、轻工（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高新技术、城建、社会事业、外商投资以及境外投资共十二大类投资项目为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环评法》**）	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第二条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

（以下简称**《环评分类名录》**）	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五条的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认为确有必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等，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建议，报生态环境部认定后实施。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16 年 10 月 9 日实施，以下简称**《江苏环评审批办法》**）	第五条的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一）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三）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项目；（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第六条的规定：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并抄送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中，以下 4 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按规定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二）由省人民政府及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三）化工、制浆、酿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四）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项目。
《无锡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规定》（2015 年 11 月 17 日实施）	一、无锡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国家、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之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由省人民政府及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二）化工、制浆、酿造的建设项目。（三）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铅蓄电池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中，涉及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四）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项目。（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由省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国家、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目录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改革工作方案》（2019 年 8 月 21 日实施）	进一步确定各市（县）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调整为由市行政审批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继续按事权合作模式开展，通过市县两级相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优化审批服务，方便企业就近办理业务。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重庆环评审批规定》**）	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一）生态环境部委托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二）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三、北碚区管辖区域及重庆高新区、两江新区直接管理区域内，除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和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外，其余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分别由北碚区生态环境局以及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审批。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项目核准、备案及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江苏投资项目目录》《重庆投资项目目录》中应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备案主管部门均由项目所在地区一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管理，发行人已根据《核准备案办法》《江苏核准备案办法》《重庆核准备案办法》等规定履行了项目备案；发行人已根据《环评法》《环评分类名录》的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评文件，并取得了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建设项目备案号	项目备案部门	环评批复号	环评批复部门	是否完成环保验收
异地 GMP 改造工程	已建项目	锡山发改备[2012]第 17 号	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锡环许[2012]98 号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是
固体制剂车间生产技术线技术改造	已建项目	备案号：3202051603321-1	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锡环许[2018]208 号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是

研发质检楼改建工程	已建项目	锡山行审备[2020]249 号	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	锡行审环许[2021]4045 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是
重庆市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中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项目	在建项目	项目代码：2201-500115-04-05-600982	重庆市长寿区发改委	渝（长）环准[2022]072 号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尚未验收并投入使用
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锡山行审备[2021]327 号	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	锡行审环许[2021]4046 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部分验收
研发中心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锡山行审备[2022]308 号	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	-	-	-

注：根据《无锡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规定》和《无锡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改革工作方案》的规定，发行人“异地 GMP 改造工程项目”及“固体制剂车间生产技术线技术改造项目”系于 2019 年前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由所在地区一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根据《江苏环评审批办法》《无锡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改革工作方案》的规定，发行人“研发质检楼改建工程项目”及“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审批；根据《重庆环评审批规定》的规定，重庆药研院“重庆市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中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项目”由所在地区一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属于建设项目，根据《环评法》《环评分类名录》等相关规定，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或者环评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已建、在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程序、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 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存在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情形，无需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

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文件中均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上述投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且批复中未对公司提出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此外，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环保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在建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开展生产，因此，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存在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情形，且无需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三） 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环保处理量的匹配性；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均达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药研院生产经营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药研院报告期内各期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

排放口名称/处置情况	污染物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环评批复允许排放总量	是否达标
FQ-1	二氧化硫	0.00648 t/a	0.00648 t/a	0.01 t/a	0.1 t/a	是
	氮氧化物	0.04728 t/a	0.04728 t/a	0.1536 t/a	0.483 t/a	是
	颗粒物	0.01968 t/a	0.01968 t/a	0.036t/a	0.062 t/a	是
FQ-2	颗粒物	0	0.01356 t/a	0.02712 t/a	0.0766 t/a	是
FQ-3	非甲烷总烃	0	0.00348 t/a	0.00696 t/a	0.084t/a	是
FQ-4	非甲烷总烃	0	0.0081 t/a	0.0162 t/a		是
FQ-5	非甲烷总烃	0	0.009 t/a	0.018 t/a		是
FQ-6	颗粒物	0	0	0.01314 t/a	0.072 t/a	是
生活污水排放	化学需氧	0.3343 t/a	1.0436 t/a	1.66 t/a	1.9433 t/a	是

口	量					
	悬浮物	0.1382 t/a	0.2336 t/a	0.8636 t/a	1.6493 t/a	是
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和处置	危险废物	12.44 t/a	29.6246 t/a	26.492 t/a	55 t/a	是

注：工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实际无排放

（2） 重庆药研院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

排放口名称/处置情况	污染物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环评批复允许排放总量	是否达标
FQ1	颗粒物	0.00354 t/a	0.00342 t/a	0.0261 t/a	是
FQ2	颗粒物	0.00140 t/a	0.00758 t/a		是
FQ3	颗粒物	0.00067 t/a	0.00136 t/a		是
FQ4	颗粒物	0.00455 t/a	0.01178 t/a		是
FS1（工业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017 t/a	0.17226 t/a	0.285 t/a	是
	悬浮物	0.0117 t/a	0.07425 t/a	0.095 t/a	是
	氨氮	0.00043 t/a	0.0103356 t/a	0.023 t/a	是
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和处置	危险废物	0.5696 t/a	0.9688 t/a	1.1199 t/a	是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药研院每年均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2.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环保处理量的匹配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药研院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支出凭证及环保设施投入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相关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支出	-	170.40	-
污染物处理费及其他环保费用	39.39	33.80	8.39
合计	**39.39**	**204.20**	**8.39**

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环保设施较多，相关环保设施投入增加。发行人环保

运营费用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污染物种类	处理污染物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运行时间	运行情况
1	知原药业	沸腾干燥机除尘机组	2	废气	颗粒物	99.99%	2400 小时/年	正常运行
2	知原药业	二级活性炭	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	1200 小时/年	正常运行
3	知原药业	污水处理装置	1	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40t/d	2400 小时/年	正常运行
4	重庆药研院	沸腾干燥机除尘机组	1	废气	颗粒物	99.99%	2000 小时/年	正常运行
5	重庆药研院	流动层式包衣机除尘机组	1	废气	颗粒物	99.99%	2000 小时/年	正常运行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根据生产需要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其设计运行时间能够满足实际运行需要，处理能力充足，因此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环保处理量相匹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环保投入	环保投入占比	营业收入	环保投入	环保投入占比	营业收入	环保投入	环保投入占比
华邦健康	1,323,236.56	未披露	未披露	1,235,918.30	未披露	未披露	1,087,636.19	未披露	未披露
兴齐眼药	124,985.54	210.00	0.17	102,791.49	未披露	未披露	68,868.21	未披露	未披露
佐力	180,515.	532.0	0.29	145,739.6	未披	未披	109,087.82	226.4	0.21

药业	54	0		1	露	露		8	
发行人	86,031.81	39.39	0.05	51,111.03	204.20	0.40	38,835.09	8.39	0.02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在环保工作整体投入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环保处理量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 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评文件，“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将按“三同时”的原则以及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进行经济有效的保护治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具体如下：

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有燃气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_2、NOx）、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片剂生产时称重工序产生的粉尘、制粒、混合工序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标准；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干燥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相关标准；压片工序生产时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吸尘机处理后由其排放口无组织排放，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 水污染防治措施

“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纯化水工艺产生浓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后回用于现有敞开式循环冷却塔系统补水；纯化水生产浓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当地统一排污管网。

③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运营期间，部分机器设备运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如空压机、各产品生产线等，拟对重点产噪设备采取相应措施：①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机加工设备，并在室内布置，利用墙壁噪声以减少或降低噪声级；②项目合理安排车间内机加工设施布局，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③对于噪声超标的工序操作人员将实行劳动防护措施。经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

④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及废料、布袋除尘器集尘、废检验试剂、废原料包装等危废。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深度处理；危废经收集后暂存至公司危险废弃物暂存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拟利用发行人厂区现有环保设备设施，同时新增污水处理及相关设施一套，预计新增投资 600.00 万元，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2）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为新增研发仪器设备、新增研发人员以及新增研发项目，污染物较少，项目过程中依托研发中心现有环保设备设施处理。

（四） 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皮肤领域的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药品推广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发行人的业务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之“序号 54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之“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发行人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重庆药研院的业务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之“序号 56 中成药生产 274”之“有提炼工艺的”，重庆药研院属于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涉及药品生产业务的子公司重庆药研院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或已办理的排污登记手续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排污许可/登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填报平台	排污种类
1	知原药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205713289641400 1Z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	重庆药研院	排污许可证	91500108202806395T001W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重庆药研院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因此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不存在上述需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知原药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任何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该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以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药研院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涉及的危废物在使用、运输、储存等各环节具体情况，危废处理机构是否具有相关资质；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是否取得相关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件。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安全管控体系，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治理、应急救援以及事故查处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和重庆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未接到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13289641 4）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涉及的危废物在使用、运输、储存等各环节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提供的相关危废处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药品、污染的废包装、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前述危险废物产生后由发行人储存在专门建设的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仓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有围堰。发行人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包装和储存，并选择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和处置。重庆药研院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药品、污染的废包装、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鉴于重庆药研院向重庆多普泰租赁厂房，因此重庆药研院委托重庆多普泰暂存其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由重庆多普泰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和处置。

3. 危废处理机构具有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理机构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危废处理机构均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危废处理机构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委托期间
1	知原药业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JS0200OOI032-13	2018.04-2021.03	2019.04.01-2021.03.31
			JSWX0200CS0034	2020.12-2021.12	
2	知原药业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WXXW0214OOI003-1	2020.12-2021.11	2021.04.01-2023.03.27
			JSWXXW0214OOI003-2	2021.12-2022.12	
			JSWXXW0214OOI003-4	2023.01-2025.12	
3	知原药业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0282OOI566-3	2022.01-2026.12	2022.05.26-2023.05.25
4	知原药业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CZ0412OOI043-4	2021.03-2023.07	2022.11.24-2023.11.23
			JSCZ0412OOI043-5	2023.07-2024.10	

注：因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因此需要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进行处理。此外，鉴于危废处理机构会不时受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为避免危废处理机构在其检查期间出现无法及时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知原药业选择与多家危废处理机构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鉴于重庆药研院向重庆多普泰租赁厂房，因此重庆药研院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委托重庆多普泰暂存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并由重庆多普泰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进行后续处理，重庆多普泰委托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危废处理机构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委托期间
重庆多普泰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	CQ5001200001	2020.01.19-2022.01.18	2020.09.01-2023.08.31
			2022.01.19-2027.01.18	

4.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相关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件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的规定，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甲硝唑凝胶、联苯苄唑溶液及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等，重庆药研院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花把花根片、参仙片、喉舒宁片等，不存在生产和经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的情形，生产过程中亦不会产生危险化学品，因此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但未超过《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使用量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但使用的数量未超过《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使用量，因此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

许可证。

（六）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其他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纠纷，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的负面媒体报道，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知原药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任何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未接到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13289641 4）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该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以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百度、搜狗搜索以及 360 搜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环保、安全相关的媒体负面报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重庆药研院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其他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纠纷，不存在环保、安全的负面媒体报道，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学术推广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11,405.11 万元、13,850.45 万元和 26,038.26 万元；其中，学术推广费用分别为 9,417.27 万元、8,498.44 万元、12,124.06 万元，占市场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82.57%、61.36%、46.56%。（2）发行人学术推广费用主要由会务费、信息收集费、市场调研费组成，会务费主要系因开展学术会议、圆桌讨论会、专家讲座、患者教育会等产生的费用。

请发行人：（1）说明学术推广费用各项费用支出的相互关系、服务成果表现形式及单价合理性；推广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权利义务履行情况、推广服务费的确定依据以及费用规模变动的合理性；学术推广费用中是否存在销售返利。（2）说明学术推广费用中会务费总体呈上升趋势的合理性，会议场次的具体情况、开展模式及变动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服务商空设、虚设活动等情形。 （3）说明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机制、管理机制、具体工作内容、数量及区域分布情况，与终端销售是否匹配；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服务商的主要背景、主要推广人员从业经历及专业背景，推广服务商从事相关推广服务工作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推广服务商主业并非医药行业推广服务的情形；推广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存在通过购买或虚开发票形成资金体外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4）列示报告期各期新进入的主要推广服务商，及其服务费金额、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以及成为推广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各期退出的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其退出后立即成立新的主体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分析推广服务商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5）结合推广服务商注册资本、参保人员、员工数量等情况，说明推广商存在的主要特点，是否存在推广商规模小、参保及员工人数少，部分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推广服务商频繁变动，部分服务商短期内成立即成为主要服务商，部分服务商已注销，推广服务商数量多且分散等情形，如是，说明相关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征。（6）说明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近亲属控制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人员履历、在发行人中任职情况，此类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相关资金后续流向。（7）结合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终端网点数量等情况，

说明大额学术推广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虚开发票等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8）说明针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推广服务商的考核制度等建立情况，相关制度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定期关注相关推广服务商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被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并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是否确保推广服务费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等风险。（9）说明是否存在对推广服务商、学术推广费用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及重大媒体质疑。（10）说明学术推广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医药行业相似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所处水平及差异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推广服务费真实性所采取的针对性核查措施及其充分性，具体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2）是否发现部分推广服务活动未真实开展、推广服务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事后补充或替换推广费原始凭证等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等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立案调查等情形。”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推广服务供应商合规管理制度》《营销学术活动管理制度》《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与推广服务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2）查阅发行人学术推广费台账与报告期各期推广服务商清单；（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推广服务商提供的结算文件、发行人的记账凭证等与推广服务费相关的文件；（4）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5）通过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公开信息；（6）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人力资源总监，查阅董监高调查表，获取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推广服务商清单、前员工履历以及资金往来清单；（7）访谈发行财务总监，走访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了解并核实发行人与主要推广服务商合作历史、合作模式、终端网点数量等情况；（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9）查阅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签订的《反商业贿赂协议》，对主要推广服务商进行走访；（10）对报告期内部分推广服务商实施函证程序；（11）搜集关于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学术推广费的相关媒体报道；（12）检索、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医药行业相似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13）对天健的项目签字会计师进行访谈。

（一） 说明学术推广费用各项费用支出的相互关系、服务成果表现形式及单价合理性；推广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权利义务履行情况、推广服务费的确定依据以及费用规模变动的合理性；学术推广费用中是否存在销售返利。

1. 学术推广费用各项费用支出的相互关系、服务成果表现形式及单价合理性说明

（1）学术推广费各项支出的相互关系及服务成果表现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专业化推广服务商进行学术推广服务，推广服务商就公司产品向各级医疗机构进行推广，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认知度的同时也向公司提供市场调研、营销策划等咨询服务。

各项学术推广费用支出主要由会务费、信息收集费、市场调研费组成，各类学术推广活动的开展系根据不同药品特性、针对人群及推广需求的不同而选择不同形式；相关费用支出系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成果分类核算，各项费用支出间无其他相互关系。

各项费用项目的主要推广服务内容及其成果表现形式具体如下：

费用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表现形式
会务费	通过开展学术拜访，组建学术讨论会、病例讨论会等推广会议以及学术讲座、患者教育等医学教育活动等形式，提高和加深医务工作者以及患者等对公司药品的适应症、相关治疗方法和知识的了解，进而提升产品知名度	活动记录表、推广人员行程总结表、活动邀请函、现场照片及签到表、会议总结评估表等
信息收集费	通过收集公司产品与竞品的流向及库存信息、门诊病例信息以及副作用、不良反应病例等信息，了解产品销售情况，协助维护现有销售渠道的同时针对潜在市场提供针对性营销策划	产品库存信息表、产品流向表、竞品销售情况表、临床调研信息反馈表等
市场调研费	由具有医学专业背景的服务商结合产品现行市场情况及推广过程收集信息，针对公司产品出具专项调研报告	专项咨询调研报告

（2）学术推广费用单价合理性说明

① 会务费单价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费中的会务费主要来自学术拜访、圆桌讨论会、学术会议以及终端培训会议，主要通过向医务工作者、患者、终端销售人员介绍公司产品的特性、适用症及使用经验等信息，在学术研讨与培训过程达到推广目的。公司会务活动开展模式、各期费用发生、参与人次、人均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活动类型	开展模式	年度	学术推广费金额（万元）	总参与人次（万人）	人均费用（元/人次）
学术拜访	服务商通过学术拜访医院、诊所门诊医生的形式，向医生现场介绍公司产品特点、适用症及使用方式，沟通了解竞品信息、医生的处方观念及对公司产品的意见建议等，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2022 年度	3,019.25	15.15	199.23
		2021 年度	1,907.01	9.35	204.05
		2020 年度	2,450.16	12.37	198.06
		数量金额小计	7,376.42	36.87	200.06
圆桌讨论会	服务商邀请公司产品适用领域的医药专家或从业经验丰富的医生，以圆桌讨论会的形式围绕公司产品及相关领域内的疑难杂症、行业问题难点等事项展开深入探讨，在专家交流与互动过程中提升产品的临床应用认可度	2022 年度	1,817.46	1.00	1,822.38
		2021 年度	1,430.02	0.77	1,865.40
		2020 年度	1,921.64	1.00	1,914.17
		数量金额小计	5,169.11	2.77	1,867.59
学术会议	服务商通过组织学术讲座、全国性、区域性或科室级学术会议等形式，向医务工作者介绍产品的作用机理、用法用量以及适应症的诊治和处理流程，以便正确	2022 年度	1,664.22	2.23	744.99
		2021 年度	1,523.14	2.25	675.81
		2020 年度	1,759.06	2.45	718.69
		数量金额小计	4,946.42	6.93	713.22

活动类型	开展模式	年度	学术推广费金额（万元）	总参与人次（万人）	人均费用（元/人次）
	地使用公司产品				
终端培训会议	服务商通过组织患者教育活动、终端销售人员培训会议等形式，向患者、渠道销售人员传递公司产品的学术信息，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寻求潜在客户	2022 年度	2,253.66	6.74	334.55
		2021 年度	1,105.85	3.61	306.62
		2020 年度	268.52	2.00	134.34
		数量金额小计	3,628.03	12.34	293.96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会议活动费用单价的水平相对较为稳定，伴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活动参与人数及费用支出均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圆桌讨论会因其会议内容重心为学术研讨，对参会人员的专业程度要求较高，相应的开办难度以及费用支出水平明显高于面向普通门诊医生、患者以及终端销售人员的会议培训活动。

为了解公司产品的临床应用认可度情况，持续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以会议形式投放的推广活动以学术拜访、学术讲座、患者教育等形式为主，由皮肤、肾病领域医药专家主导的圆桌讨论会议支出占比相对较低，整体反映为公司人均会务费用水平较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邦健康、兴齐眼药以及佐力药业未详细披露学术推广会议活动的费用单价情况，拟摘录部分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类似学术推广活动人均费用情况，对比说明本公司会务费单价水平的合理性：

A、学术拜访单价水平对比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拜访费用主要来自商务拜访医院门诊医生，同行业公司类似活动的人均费用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学术活动类型	活动内容形式	年度	人均费用（元/人次）
星昊医药（430017）	拜访活动	针对医生、经销商进行拜访或组织社区义诊的形式拜访患者	2022 年度	296.87
			2021 年度	299.28
			2020 年度	297.33

同行业公司	学术活动类型	活动内容形式	年度	人均费用（元/人次）
百克生物（688276）	商务拜访	医生商务拜访	2017-2020 年 6 月	200-300

由上表可见，医药行业针对医生单次商务拜访的人均支出约在 200-300 元元/人次范围内，公司报告期内学术拜访活动基础定价为 200 元/人次，实际执行情况基本符合推广协议约定，单价具有合理性。

B、圆桌讨论会单价水平对比说明

公司圆桌讨论会内容以公司产品临床的临床应用、疑难病例研讨等事项为主，同行业公司类似学术会议活动人均费用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学术推广类型	活动内容形式	年度	人均费用（元/人次）
吉贝尔（688566）	病例研讨会	邀请相关领域医生或学术专家针对某项典型案例进行病案分享并总结相关学术经验	2019 年 1-9 月	1,063.06
			2018 年度	1,142.22
			2017 年度	1,092.74
			2016 年度	1,039.63
	专题研讨会	介绍公司产品临床研究、药理药性、临床治疗方案，帮助参会人员更好地了解公司最新的临床研究、产品的临床使用方法	2019 年 1-9 月	2,660.79
			2018 年度	2,608.77
			2017 年度	2,641.75
			2016 年度	2,981.30
津同仁堂（834915）	区域学术会	举办市际或省内的学术推广会，与会专家共同研讨交流医学前沿进展，传递公司产品最新的学术研究进展、科研成果，宣讲介绍产品特点与临床用药方案	2022 年 1-6 月	2,265.27
			2021 年	2,227.95
			2020 年	2,226.86
			2019 年	2,178.69

专家学术探讨、病例研讨等会议受活动形式与规模的影响，人均费用波动区间较大，由上表可见同行业类似活动人均支出约在 1,000.00-3,000.00 元/人次。公

司报告期内圆桌讨论会场均人次基本在 15 人，人均费用稳定在 1,800.00-2,000.00 元/人次范围内，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C、学术会议单价水平对比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会议内容主要为科室级学术会议活动，小部分发生为区域性、全国性学术会议，同行业公司类似学术会议活动人均费用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学术推广类型	活动内容形式	年度	人均费用（元/人次）
吉贝尔（688566）	科室推广会	以医院科室为单位，介绍产品的作用机理、用法用量以及适应症的诊治和处理流程，以便正确地使用公司产品	2019 年 1-9 月	494.94
			2018 年度	531.39
			2017 年度	488.39
			2016 年度	602.82
科源制药（301281）	学术推广活动	通过区域性学术会议、沙龙会及科室会，通过学术会议宣传公司产品疗效，加深医疗机构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识	2021 年度	1,300.69
			2020 年度	1,054.46
			2019 年度	1,198.59
			2018 年度	1,204.52

如上表所示，科室会、学术沙龙等活动费用单价在 400.00-1,300.00 元/人次内。公司报告期学术会议中人均支出较低的学术讲座占比相对较高，导致学术会议费用单价水平较低，基本维持在 700.00 元/人次，处于合理范围内。

D、终端培训会议单价水平对比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培训会议支出主要来自 OTC 店员培训以及患者教育活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终端培训会议活动人均费用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学术推广类型	活动内容形式	年度	人均费用（元/人次）
广誉远（600771）	OTC 地推活动	连锁店员培训、养生活动讲堂、百城千店地推活动等项目投放	2022 年度	612.26
			2021 年度	374.41
			2020 年度	595.87
众生药业（002317）	店员培训、慢病宣贯服务	对连锁药店的店员进行慢病知识培训，帮助店	2021-2022 年度	200.00
			2019-2020 年度	150.00

同行业公司	学术推广类型	活动内容形式	年度	人均费用（元/人次）
		员了解、熟悉企业产品		

公司终端培训会议活动单价水平基本在 300.00 元/人次，对比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单价水平处于合理范围。

②信息收集费用单价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年度信息收集费单价情况列示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收集记录数量（条）	单价（元/条）
2022 年度	2,567.91	172,607	148.77
2021 年度	1,891.45	121,155	156.12
2020 年度	2,203.31	121,419	181.46
合计	**6,662.67**	**415,181**	**160.48**

信息收集费主要为收集公司产品及竞品销售流向、库存信息、临床用药不良反应记录、疑难病例等形成的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侧重于市场信息收集，病例相关医学项目支持信息收集工作开展频率较低，整体信息收集费用单价水平较低。

同行业内类似信息收集活动单价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活动类别	年度	统计单位	单价
科源制药（301281）	市场动态有效信息反馈	2021 年度	元/条	500.00
		2020 年度	元/条	500.00
威门药业（430369）	竞品营销数据收集	2022 年度	元/条	100.00
		2021 年度	元/条	100.00
		2020 年度	元/条	100.00

如上表所示，市场信息收集单价水平相对低于医学支持相关信息收集支出，同行业公司根据具体信息内容差异单价处于 100.00-500.00 元/记录范围内。公司报告期信息收集主要内容为产品流向与库存信息，费用单价维持在 200 元/条的范围内，价格水平具有其合理性。

③市场调研费用单价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市场调研费用单价情况列示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调研报告数量（次）	单价（万元/次）
2022 年度	801.56	460	1.74
2021 年度	640.98	478	1.34
2020 年度	814.58	450	1.81
合计	**2,257.11**	**1,388**	**1.63**

公司为了解存量市场的竞争状况，以便发现空白或潜在市场，委托具有医药专业背景的服务商进行相关行业调研工作，相应咨询服务及报告出具费用列示为市场调研费。通常行业咨询及调研类活动需根据产出资料的市场价值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调研单价有所波动，整体处于 1.34-1.81 万元/次的区间内，同行业公司类似调研费用单价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活动类别	年度	单价（万元/次）
花园生物（300401）	医院调研	2019-2022 年 6 月	0.50
九典制药（300705）	市场调研	2022 年度	2.91
		2021 年度	4.94
		2020 年度	7.85

如上表所示，不同公司间市场调研费用单价水平差异较大且同一主体各期发生额波动较为明显。对比同行业公司样本单价情况，本公司调研费用价格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费单价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符合行业特征。

2、推广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权利义务履行情况、推广服务费的确定依据以及费用规模变动的合理性说明

（1）推广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权利义务履行情况、推广服务费的确定依据

推广服务内容及方式：在推广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为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广服务商以信息收集、市场调研、拜访、推广会议、医学教育以及其他合法推广服务方式，为公司提供市场情报收集推广活动，促进提升协议产品的市场份额。

推广目标：根据实际协议合作方及合作情况，协商确定推广的目标产品、目标区域以及目标医院终端清单。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有权要求服务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推广材料，使用合法的手段推广公司产品，确保对公司产品投入足够的推广服务，提供推广目标产品的市场信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推广材料；公司确保目标产品在目标市场不再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推广服务；公司需确保产品在目标市场的供货稳定，并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推广服务费。

推广服务商的权利与义务：推广服务商有权根据目标市场状况决定推广活动形式，定期报告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推广情况，针对市场影响较大的事件随时向公司进行报告；服务商不得推广与公司通用名相同的竞争品种，不得扰乱公司产品的市场秩序，自行制作或委托第三方制作的推广材料需经公司认可后使用；服务商需向公司提供负责产品推广的医药代表的人员名单及详细信息，配合公司完成医药代表备案工作；服务商履约过程中不得侵犯公司现有知识产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推广服务商参照协议约定进行费用结算，费用标准及确定依据列示如下：

项目	费用标准
会务服务	结合会议开展方式及规模、推广区域竞争程度、开办难易程度、服务成本预算、推广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市场行情等，按照客户拜访次数、活动场次、参会人次定价
信息收集	结合收集内容及繁简程度、推广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市场行情等，按照单条记录、资料份数进行定价
市场调研	结合调研方式及内容、调研复杂程度，在考虑服务商服务成本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

（2） 学术推广费用规模变动的合理性说明

报告期内，学术推广费用分项发生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会务费	8,754.59	72.21%	5,966.02	70.20%	6,399.38	67.95%
信息收集费	2,567.91	21.18%	1,891.45	22.26%	2,203.31	23.40%

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调研费	801.56	6.61%	640.98	7.54%	814.58	8.65%
合计	**12,124.06**	**100.00%**	**8,498.44**	**100.00%**	**9,41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9,417.27 万元、8,498.44 万元及 12,124.06 万元，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与公司产品推广投放策略调整相关。

2021 年学术推广费下降主要原因系：2021 年公司将重点放在联苯苄唑溶液等非处方药的线上推广上，传统线下学术推广费较 2020 年减少。

2022 年学术推广费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加大开拓电商平台热点产品包括联苯苄唑和甲硝唑凝胶线下药房渠道的推广，相应的增加线下渠道学术推广费用的支出；另一方面公司优化对金纽尔等处方药品的推广策略，在自身销售团队中增加配置对应的销售人员，加强与重点区域推广商的合作，相应的学术推广费支出和销售收入均呈增加趋势。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的业务定位与发展形态，公司学术推广费的规模变动具有其合理性。

3、学术推广费用中是否存在销售返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学术推广服务费均系根据合同约定和产品推广实际已发生的费用进行确认，费用确认不与产品销售情况挂钩，学术推广费用中不存在销售返利。

（二） 说明学术推广费用中会务费总体呈上升趋势的合理性，会议场次的具体情况、开展模式及变动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服务商空设、虚设活动等情形。

1. 学术推广费用中会务费总体呈上升趋势的合理性，会议场次的具体情况、开展模式及变动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会务费、营业收入及相关费用率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会务费（万元）	8,754.59	5,966.02	6,399.38

学术推广费（万元）	12,124.06	8,498.44	9,417.27
会务费占当期学术推广费比例	72.21%	70.20%	67.95%
营业收入（万元）	86,031.81	51,111.03	38,835.09
学术推广费用率	14.09%	16.63%	24.25%

报告期内公司会务费占学术推广费的比例整体呈现为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线下学术推广仍系公司推广肾病、皮肤领域处方药产品的主要形式。伴随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会务费支出以及占学术推广费的比例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学术推广会议具体开办场次列示如下：

活动形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费用金额（万元）	拜访人次/会议次数	费用金额（万元）	拜访人次/会议次数	费用金额（万元）	拜访人次/会议次数
学术拜访	3,019.25	151,545	1,907.01	93,460	2,450.16	123,710
圆桌讨论会	1,817.46	736	1,430.02	514	1,921.64	600
学术会议	1,664.22	2,061	1,523.14	1,697	1,759.06	1,165
终端培训会议	2,253.66	1,063	1,105.85	718	268.52	407
其中：患者教育活动	572.35	562	844.10	637	255.47	403
销售培训会议	1,681.31	501	261.75	81	13.05	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终端培训会议支出与开办次数持续增长外，其余项目均在 2021 年度存在波动现象。2020 年度以甲硝唑凝胶为主的 OTC 产品在电商渠道实现营收的大幅增长，公司适时调整营销投放策略并加大电商渠道的投放，使得对应的学术推广相关的活动减少。营销策略的变化导致 2021 年度除终端培训会议外其余项目支出呈现一定程度下降。

2020 及 2021 年度因持续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为避免大规模跨区域人员聚集，公司线下活动采取了小规模、高频次的推广策略。学术拜访活动因其信息收集效率高且针对性强的特点，成为公司主要的学术推广形式。此外，报告期内，学术会议中小范围科室会开展频率上升，整体反映为场次数量的上升以及场均人数的持续下降。2022 年度公司着眼于产品覆盖范围的扩张，贯彻渠道下沉的销售

策略，持续提高学术拜访、销售培训会议开办频次，同时配合线上渠道开展新零售营销活动，以快速提升甲硝唑凝胶、联苯苄唑溶液等 OTC 产品的市场渗透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小规模、高频次的会务活动是公司学术推广的主要投放形式，伴随整体业务规模增长所需以及期间营销策略的适时调整，会务费支出的增长态势以及会务活动开展频次的变化情况具有其合理性。

2. 学术推广是否存在服务商空设、虚设活动等情形的说明

针对学术推广活动，公司已制定《营销学术活动管理制度》《推广服务供应商合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联合营销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人员对推广活动的不同环节进行管理。公司从推广服务商的准入、推广活动的开展过程、服务费用的结算审批流程等方面，对推广服务商的展业活动进行了严格规范。报告期内学术推广活动均按推广协议实施执行，不存在学术推广服务商空设、虚设活动等情况。

（三） 说明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机制、管理机制、具体工作内容、数量及区域分布情况，与终端销售是否匹配；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服务商的主要背景、主要推广人员从业经历及专业背景，推广服务商从事相关推广服务工作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推广服务商主业并非医药行业推广服务的情形；推广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存在通过购买或虚开发票形成资金体外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机制、管理机制、具体工作内容、数量及区域分布情况，与终端销售是否匹配的说明

（1）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机制

公司推广服务商的选取需结合其资质、推广能力、合规记录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考量，针对推广服务商的准入和确定、推广服务协议标准等事项，公司制定了《营销学术活动管理制度》以及《推广服务供应商合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条款列示如下：

1）推广服务商选择总体原则：推广服务商的选择优先考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具有较强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推广服务商。

2）推广服务商需具备的基本条件：①推广服务商成立或注册时间为 6 个月以上，如不足 6 个月，需提供完整的纳税申报明细表；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不得低于 50 万元，个体工商户根据情况核实；③推广服务商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业，具有提供相应服务的经营范围并按时年检；④推广服务商法人名下的相关企业，不得存在企业频繁设立再注销的情况，股东及高管中无本公司在职人员；⑤推广服务商的注册地址应为独立办公地址，避免集中注册地或居民区、偏远地区等异常注册地；⑥推广服务商及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有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近两年无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推广服务商准入内控流程：①由业务部门填写《供应商资质审核表》，并提供电子版营业执照、纳税登记表、纳税信用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交由总经办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核；②审核通过后，业务部门需将供应商相关的《供应商资质审核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纳税登记表或纳税信用等级证明(加盖公章)、银行开户证明一起邮寄至总经办保管存档，建立供应商管理信息档案；③与服务商签订的合同原件均需寄回公司统一归档保管。

（2）推广服务商的管理机制

公司要求推广服务商严格参照《推广服务协议》条款履约，在指定区域内对公司产品进行推广服务，不得推广与公司通用名相同的竞争品种，不得扰乱公司产品的市场秩序，并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

1）事前：公司针对准入的推广服务商需签订推广协议以及《合规推广承诺书》，内容涵盖委托服务范围、服务内容、费用计算与支付标准、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协议期限及协议双方单位名称；服务商推广过程中如使用自制或第三方制作的材料需经公司审核确认，确保推广资料的真实、准确及专业度；

2）事中：推广过程中相关业务负责人需定期向公司汇报推广进度，公司销售人员需针对负责区域内的活动投放频次、开展情况进行监控，不定期参与部分活动以了解活动开展的真实性；

3）事后：服务供应商在结算时，需提供与真实业务对应的服务成果材料(含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并不限于信息咨询、市场推广、学术会议、调研报告等形式，资料经公司销售人员初步复核后提交营销及财务部门适当层级审批复核，核

实推广活动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公司定期整理推广商结算资料，并关注服务商经营状态，确保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一旦发现立即停止合作。

推广商在出现无法完成《推广服务协议》的服务工作或违反相关条款、发生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主要负责人发生严重违法乱纪事件等情况时，公司将终止与推广商合作，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对公司利益造成的损失。

（3）推广服务商具体工作内容

推广服务商在推广服务协议有效期内，需通过信息收集、市场调研、拜访、推广会议、医学教育以及其他合法推广服务方式，为公司提供市场情报收集推广活动，为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促进提升协议产品的市场份额。分费用项目说明推广服务商工作内容详见前文“学术推广费各项支出的相互关系及服务成果表现形式”之说明。

（4）推广服务商数量及区域分布情况，与终端销售是否匹配的说明

1）推广商数量及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服务商数量及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推广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华东地区	51	35.17	47	33.33	47	30.92
华北地区	25	17.24	23	16.31	24	15.79
华南地区	13	8.97	19	13.48	23	15.13
华中地区	12	8.28	13	9.22	12	7.89
西南地区	13	8.97	15	10.64	14	9.21
东北地区	13	8.97	13	9.22	20	13.16
西北地区	16	11.03	9	6.38	10	6.58
全国范围	2	1.38	2	1.42	2	1.32
合计	**145**	**100.00**	**141**	**100.00**	**152**	**100.00**

注 1：部分学术推广服务商提供服务内容为多地区开展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医药行业相关信息监控及分析服务，该类服务商合作频次相对较低且活动支出金额较为分散，整体归类

其投放区域为全国范围；

注 2：上表仅归集学术推广服务商，不包括公司自主开展学术会议过程中提供会议会展协办、推广活动物料制作、食宿及交通等服务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服务商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和华南地区，此区域经济水平较高、学术地位较高、学术氛围浓厚，推广服务商较为集中，公司将其作为学术推广重点地区具有合理性。

2）推广服务商分布与终端销售的匹配性

公司销售终端主要为连锁药店、诊所及少量医院等，相对较为分散。公司一般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书，约定销售区域、配送管理、价格体系管理、市场秩序管理、合规经营等相关内容，从而有效维护终端客户、提高市场覆盖面，其中推广配送经销商自主负责药品配送、市场推广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的推广服务商对应终端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推广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推广商数量	终端数量	终端数量/推广商数量	推广商数量	终端数量	终端数量/推广商数量	推广商数量	终端数量	终端数量/推广商数量
华东地区	51	1,968	38.59	47	1,702	36.21	47	1,590	33.83
华北地区	25	1,002	40.08	23	881	38.30	24	691	28.79
华南地区	13	636	48.92	19	699	36.79	23	607	26.39
华中地区	12	717	59.75	13	773	59.46	12	609	50.75
西南地区	13	812	62.46	15	679	45.27	14	495	35.36
东北地区	13	587	45.15	13	530	40.77	20	428	21.40
西北地区	16	422	26.38	9	327	36.33	10	308	30.80
全国范围	2	-	-	2	-	-	2	-	-

合计	**145**	**6,144**	**42.37**	**141**	**5,591**	**39.65**	**152**	**4,728**	**31.1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平均服务的区域终端数量大致位于 30-60 家，推广服务商服务终端数量主要受到终端客户规模、推广药品类型、自身推广能力以及区域经济水平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整体来看，各区域推广服务商服务的终端数量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综上所述，公司推广商数量及区域分布情况合理，与服务的终端数量较为匹配。

2、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

报告期内，学术推广服务商进行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主要为医院、社区服务中心、诊所等终端医疗机构，以及患者、药店等。学术推广费用集中度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服务商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学术推广服务商名称	金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重庆鹏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470.85	2013-03-11	50.00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翱纵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383.65	2013-07-15	500.00	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扩印服务;零售日用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瑞达康信（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135.25	2015-03-23	100.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学术推广服务商名称	金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北京瑞达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63.15	2016-11-04	1,0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用口罩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乌鲁木齐弘和富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85.99	2016-09-21	30.00	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化妆品、保健食品、电子产品(二手手机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软件开发;信息技术集成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会议系统技术服务;作品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文化创意服务;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品牌营销策划;展览展示;医药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孚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70.99	2012-09-25	100.00	服务:医药科技、消毒产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市场营销策划,承办会展,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市场调查;批发、零售:化妆品,消杀用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通大海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1.55	2013-01-17	300.00	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医药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劳务服务；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化妆品、医疗器械I类、医疗器械II类、个人卫生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温州十滴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4.38	2015-09-21	200.00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百益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5.60	2016-11-15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咨询及其他专项审批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医学研究;会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

学术推广服务商名称	金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动策划(不含演出);网上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美术图案设计。

3、推广服务商的主要背景、主要推广人员从业经历及专业背景，推广服务商从事相关推广服务工作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推广服务商主业并非医药行业推广服务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学术推广商主要背景、主要推广人员从业经历及专业背景情况如下表所示：

学术推广服务商名称	学术推广费用发生额（万元）	服务商主要背景	主要服务人员从业经历及专业背景	服务商主业是否为医药行业推广	服务商注册地	服务商注册地是否与主要推广地区一致
重庆鹏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470.85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主营业务为全国范围内的医药行业会议会展策及承办及市场调研工作，从业年限达十年	主要服务人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医药行业相关工作经历，充分具备会议会展策划及实施工作经验	是	重庆市	具备多年会议会展协办经验，协助公司开展全国范围内的会议活动
北京翱纵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383.65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主营业务为全国范围内的医药行业会议会展策及承办及市场调研工作，从业年限达十年	主要服务人员均具备多年医药行业会议承办工作经验，拥有文化传媒、艺术设计等专业背景	是	北京市	具备多年会议会展协办经验，协助公司开展全国范围内的会议活动
瑞达康信（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135.25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主营业务为北京地区医药推广、市场调研及会务服务，从业年限超八年	主要推广从业人员具备市场营销、中药学等专业背景，自毕业后从事多年药品销售工作，具备五年及以上医药行业从业年限，商务经验丰富	是	北京市	一致
北京瑞达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63.15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为北京地区医药推广、市场调研及会务服务，从业年限为六年以上	主要推广从业人员具备市场营销专业背景，自毕业后从事多年药品销售工作，针对北京地区医院情况了解透	是	北京市	一致

学术推广服务商名称	学术推广费用发生额（万元）	服务商主要背景	主要服务人员从业经历及专业背景	服务商主业是否为医药行业推广	服务商注册地	服务商注册地是否与主要推广地区一致
			彻			
乌鲁木齐弘和富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85.99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主营业务为新疆、青海、甘肃等地区医药市场调研及会务服务，从业年限为六年以上	主要推广从业人员具备中医专业背景，医药推广及调研行业从业年限达十年，对新疆地区医院风湿肾病相关科室有良好的推广合作基础	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一致
杭州孚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70.99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主营业务为浙江地区医药市场调研及会务服务，从业年限为超过十年	主要推广从业人员具备药学、护理学等相关专业背景，拥有多年医药公司、医院护理科从业经历，专业背景坚实	是	浙江省	一致
北京通大海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1.55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主营业务为北京地区医药市场调研及会务服务，从业年限超过十年	主要推广从业人员具备市场营销专业背景，医院就职年限较长，对医药行业了解较深，从业年限超五年	是	北京市	一致
温州十滴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4.38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主营业务为浙江地区医药市场调研及会务服务，从业年限达七年	主要推广从业人员具备药学制剂相关专业背景，从事多年药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工作，医药行业达二十年，已积累较多客户资源	是	浙江省	一致
温州百益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5.60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为浙江地区医药市场调研及会务服务，从业年限超五年	主要推广从业人员具备多年药品销售工作经验，医药行业达二十年，在推广地区具备良好的推广经验与合作基础	是	浙江省	一致

注：推广服务商主业是否为医药行业推广的判断标准为，医药行业推广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 75%及以上

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均具备多年医药推广或会议会展协办的工作经验，主要服务人员拥有药学、生物技术、市场营销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多年医药公司、医院等医药行业工作经历，能够满足本公司药品推广业务所需。主要学术推广服务商主业均为医药行业推广服务，经营与服务状态无异常情形。

4、推广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存在通过购买或虚开发票形成资金体外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商中存在部分推广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详情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8：关于学术推广费用”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五）结合推广服务商注册资本、参保人员、员工数量等情况，说明推广商存在的主要特点，是否存在推广商规模小、参保及员工人数少，部分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推广服务商频繁变动，部分服务商短期内成立即成为主要服务商，部分服务商已注销，推广服务商数量多且分散等情形，如是，说明相关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之“3、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公司在和推广服务商合作之前，会通过网络查询、现场调查或电话访谈等方式对推广服务商的资质、推广能力、合规记录及纳税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复核，通过对其推广能力及纳税情况的复核了解其业务开展及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推广服务商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不存在无真实业务合作背景的费用支付情形。公司与推广服务商均签有正式的书面合同，推广服务商按照约定完成相关推广活动后向公司提交与推广活动相关的材料，公司在对服务成果资料审核验收后依据合同进行付款，不存在通过购买或虚开发票形成资金体外循环、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 列示报告期各期新进入的主要推广服务商，及其服务费金额、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以及成为推广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各期退出的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其退出后立即成立新的主体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分析推广服务商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1. 列示报告期各期新进入的主要推广服务商，及其服务费金额、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以及成为推广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均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新进入前五大的推广服务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推广服务商名称	合作背景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推广服务费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通大海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擅长线下医院端的皮肤类产品推广，与公司销售策略一致，故合作	2013-01-17	30.00	15 人	228.10	243.45	-
温州十滴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OTC 拓展较为擅长，与公司销售策略一致，故合作	2015-09-21	200.00	2 人	382.75	41.63	-
温州百益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11-15	100.00	1 人	362.80	42.80	-

上述公司中，温州十滴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温州百益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保人数较少，主要系其社保缴纳意识不足，致使参保人数较少。温州十滴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员工总数为 7 人，温州百益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员工总数为 10 人，相关人员均具有专业的医药推广能力，因此上述公司参保人数较少成为主要推广服务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列示报告期各期退出的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其退出后立即成立新的主体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退出的推广服务商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会综合市场推广策略、服务商推广能力、服务商推广成果等因素确定合作，使得存在部分推广服务商终止合作退出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相关推广服务商交易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推广服务商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推广服务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董监高	股东	推广服务费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沈阳澳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7-03-22	80.00	董辉跃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曾军任监事	董辉跃持股 100%	-	160.99	105.72
上海沃湃营销策划中心	2019-05-15	10.00	王泽恒任法定代表人	王泽恒持股 100%	-	99.99	125.95
深圳鑫淼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8-06-11	500.00	魏玉红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张丽芳任监事	魏玉红持股 100%	-	19.39	174.58
厦门茶者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8-04-26	100.00	刘顺辉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邹水明任监事	刘顺辉持股 100%	-	-	180.53
韶关市典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30	108.00	汤晓颖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李东任监事	汤晓颖持股 50%；许满青持股 50%	-	60.12	111.44
天津市道冲网络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16	500.00	陈欣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蒋克毅任监事	北京奇点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中汇（天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股 5%	-	11.78	109.54
北京乐维商务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2016-09-02	100.00	孙伯林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葛澎任监事	葛澎持股 100%	-	-	109.83
杭州市江干区宝拉图营销策划服务	2018-10-16	-	-	-	-	-	101.09

部[注]							
杭州昌华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2018-06-05	100.00	杨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杨洪义任监事	杨佐持股 100%	-	-	100.35

注：上述退出的推广服务商中杭州市江干区宝拉图营销策划服务部系个体工商户

（2）退出后立即成立新的主体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推广服务供应商退出后即成立新的主体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推广服务费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退出主体	沈阳澳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7-03-22	80.00	-	160.99	105.72
	新成立主体	沈阳澳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1-08-31	50.00	40.26	-	-

上述情形发生主要原因系其原经营主体沈阳澳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较窄，更换主体后其由之前的信息咨询业务扩展到商务服务领域，新增了包括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健康咨询服务等相关领域的经营范围，扩大了经营范围及业务范围，拓展了其推广服务能力。基于该推广服务商历史上推广成果较为良好，公司经综合评定后选择与新成立主体沈阳澳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务合作。

3. 分析推广服务商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新进入 3 家，无退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未产生较大变动，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不断优化推广服务商管理体系，根据自身当期经营目标、计划推广方式和区域、上期推广服务商考核结果、推广服

务商服务内容和能力、推广商自身原因等多种因素对推广服务商进行更换；

（2）部分医药推广服务商规模偏小，受经济形势变化、推广服务效果以及目标区域推广饱和度的影响，部分推广服务商的推广业务量减少，与发行人未保持继续合作；

（3）部分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仅为偶发性合作，属于零星合作的推广服务商；

（4）部分推广服务商出于战略整合、业务拓展等方面的考虑更换经营主体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5）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发生变动。报告期各期，皮肤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0.61%、63.88%及 79.39%，呈逐步提高趋势，肾病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3.64%、32.46%及 19.41%，呈逐步降低趋势，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发行人对推广服务商的专业推广领域的需求发生变化，使得部分专注于皮肤类和肾病类专业领域的推广服务商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五） 结合推广服务商注册资本、参保人员、员工数量等情况，说明推广商存在的主要特点，是否存在推广商规模小、参保及员工人数少，部分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推广服务商频繁变动，部分服务商短期内成立即成为主要服务商，部分服务商已注销，推广服务商数量多且分散等情形，如是，说明相关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的推广服务商均为成立时间较早，具备专业推广能力的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推广服务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专业推广人员数量	董监高	实际控制人	主要推广内容
瑞达康信（北京）商贸有限	2015-03-23	100.00	15	刘红艳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	张海侠	负责公司复方丙酸氯倍他索

公司				代表人：张小利任监事，李会丽任财务负责人		软膏等产品于北京地区的推广工作
北京瑞达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6-11-04	1,000.00	31	冯开徐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张海侠任监事	张海侠	负责公司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等产品于北京地区的推广工作
北京翱纵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13-07-15	500.00	40	赵昱坤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李贞任监事	赵昱坤	负责公司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甲硝唑凝胶、火把花根片等产品于全国的推广工作
乌鲁木齐弘和富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6-09-21	30.00	3	叶霖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张红军任监事，马思雨任财务负责人	叶霖	负责公司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等产品于新疆、青海、甘肃等地区的推广工作
杭州孚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25	100.00	10	史旭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陈正恩任监事	史旭鹏	负责公司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等产品于浙江地区的推广工作
重庆鹏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13-03-11	50.00	6	杨一一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马梓枫任监事	杨一一	负责公司甲硝唑凝胶、火把花根片等产品于全国的推广工作
北京通大海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01-17	300.00	13	谢旭伟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李宏伟任监事	谢旭伟	负责公司甲硝唑凝胶等产品于北京地区的推广工作

温州十滴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09-21	200.00	7	陈晓燕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付桂荣任监事	陈晓燕	负责公司甲硝唑凝胶、联苯苄唑等产品于浙江地区的推广工作
温州百益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11-15	100.00	10	程绍勇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李江华任监事	程绍勇	负责公司甲硝唑凝胶、联苯苄唑等产品于浙江地区的推广工作

2. 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推广商规模小、参保及员工人数少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发行人存在部分推广服务商规模较小、参保及员工人数较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一是此部分推广服务商专注于专业领域的推广工作，其核心资产为专业人员及行业经验，不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二是部分推广服务商用工较为灵活，社保缴纳意识不足，致使参保人数较少；三是推广服务商人数主要依据实际工作量而定，部分推广服务商虽员工人数较少，但其核心人员均具有专业的知识背景和推广服务能力，其核心人员能够满足当地推广服务需求，保证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医药类上市公司中也存在推广商规模小、参保及员工人数少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形
百利天恒（688506.SH）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均不超过 5 人，注册资本不超过 100 万元的有 6 家
星昊医药（430017.BJ）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不超过 5 人的有 6 家，注册资本不超过 100 万元的有 2 家
科源制药（301281.SZ）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不超过 5 人有 7 家，注册资本不超过 100 万元的有 6 家
发行人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不超过 5 人的有 5 家，注册资本不超过 100 万元的有 2 家

注：上述信息通过查阅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公开信息以及结合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所得

综上可知，发行人存在少数推广商规模小、参保及员工人数少的情形具备合

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 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公司推广服务商中存在部分推广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医药行业推广工作需要推广服务商具备专业人员和能力，基于公司对推广服务商专业性要求，公司会选取特定产品领域、特定区域内具备专业推广能力的推广服务商为公司提供推广服务；

（2）医药行业内的部分推广服务商其资金实力相对有限，人员构成较为精炼，为集中资源、充分发挥其在细分领域内的推广优势，其会选择与部分重点客户进行合作，提高其推广服务效率；

（3）公司皮肤类及肾病类产品市场较为细分，竞争药品相对较少，具备专业推广知识储备的服务商亦相对较少，因此存在部分推广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4）部分推广服务商设立时间较短，受其公司规模、专业人员数量、专业领域推广能力等限制，短期内呈现出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随着其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推广人员及推广领域的扩展，不排除其对发行人业务规模占比逐渐降低的情况。

医药类上市公司中也存在推广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百利天恒（688506.SH）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推广服务商中超半数主要或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星昊医药（430017.BJ）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分别有 1 家、2 家及 1 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来自发行人收入占比大于 75%
科源制药（301281.SZ）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分别有 4 家、1 家及 3 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有 3 家，其来自于发信人的收入占比大于 70%

注：上述信息通过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信息所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推广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4. 是否存在推广服务商频繁变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新进入 3 家，无退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未产生较大变动，整体保持稳定。

与医药类上市公司类似，发行人其他推广服务商中存在因正常业务经营需求而变动的情形，具体变动原因参见本问题回复之：“（四）列示报告期各期新进入的主要推广服务商，及其服务费金额、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以及成为推广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各期退出的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其退出后立即成立新的主体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分析推广服务商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之“3、分析推广服务商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医药类上市公司中也存在推广服务商频繁变动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推广服务商频繁变动的情形
百利天恒（688506.SH）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均有 4 家为新进的推广服务商
星昊医药（430017.BJ）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分别有 4 家、3 家和 3 家为新进的推广服务商
科源制药（301281.SZ）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分别有 4 家、3 家和 3 家为新进的推广服务商

注：上述信息通过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信息所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推广服务商变动的情形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5. 是否存在部分服务商短期内成立即成为主要服务商，部分服务商已注销，推广服务商数量多且分散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成立时间均较早，不存在部分服务商短期内成立即成为主要服务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发行人存在部分推广服务商注销，推广

服务商数量多且分散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我国终端医疗机构和药店数量多且分散度较高，医药推广行业受专业推广人员、专业推广能力以及在特定区域进行推广业务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造成了医药推广行业内普遍呈现出推广服务商数量多且分散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销售，因此发行人在不同区域选择特定区域内具有专业推广能力的推广服务商，造成了发行人推广服务商数量多且分散的情形；

（2）医药行业内的推广服务商专注于专业领域的推广工作，其推广业务受到经济因素、国家医药政策、医药行业产品变化、推广区域推广饱和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因上述因素造成推广服务商业务量减少，则推广服务商将面临转型或注销的局面；

（3）医药推广服务业务核心系推广人员对当地的终端市场、医疗机构以及用药习惯等的了解，医药推广服务商的核心资产为其专业的推广人员，若因核心推广人员变动等原因，则推广服务商将面临转型或注销的局面；

（4）部分推广服务商出于战略整合、业务精简等方面的考虑更换经营主体，成立新的经营主体，对原有的经营主体进行注销。

医药类上市公司中也存在推广服务商注销、推广服务商数量多且分散的情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形
百利天恒（688506.SH）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各期前五大推广商中均有 3 家成立于合作当年或合作前一年，并且有 2 家已于 2022 年末前注销
星昊医药（430017.BJ）	2019 年至 2021 年度，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推广商分别为 165 家、21 家、9 家，注销的推广服务商共计 286 家
科源制药（301281.SZ）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成立于合作当年或合作前一年的分别为 4 家 3 家和 3 家

注：上述信息通过查阅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推广服务商公开信息以及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所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部分服务商短期内成立即成为主要服务商

的情形，发行人存在部分推广服务商注销，推广服务商数量多且分散的情形，相关情形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六） 说明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近亲属控制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人员履历、在发行人中任职情况，此类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相关资金后续流向。

1. 说明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的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推广服务商发生的交易均系真实发生的合理、有效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和其他利益安排。

2. 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近亲属控制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人员履历、在发行人中任职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推广服务商中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及发行人近亲属控制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离职的前员工控制推广服务商的情形，其推广服务商中名称、相关人员履历、在发行人中任职情况如下：

（1）无锡霞凤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无锡霞凤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侯朝霞控制的推广服务商，其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在江苏省内的市场推广工作，侯朝霞履历情况如下：

侯朝霞，女，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 25 日，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01 年至 2020 年任公司招商经理一职，2020 年 10 月 31 日离职后，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由其 100%出资设立无锡霞凤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江苏同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同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石正海控制的推广服务商，其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在江苏省内的市场推广工作，石正海履历情况如下：

石正海，男，出生于 1983 年 2 月 3 日，毕业于西安炮兵指挥学院计算机专业，

2013 年至 2017 年任公司地区经理一职，2017 年 1 月 31 日离职后，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由其 100%出资设立江苏同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杭州宇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宇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庞太宇控制的推广服务商，其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在浙江省内的市场推广工作，庞太宇简历情况如下：

庞太宇，男，出生于 1982 年 5 月 22 日，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生物工程专业，2017 年至 2018 年任公司招商经理一职，2018 年 6 月 15 日离职，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由其出资 90%设立杭州宇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推广服务商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推广服务商中不存在由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情形。

3. 此类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相关资金后续流向

报告期各期，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并控制的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推广服务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推广服务费金额	占学术推广费比例	推广服务费金额	占学术推广费比例	推广服务费金额	占学术推广费比例
无锡霞凤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89.15	0.74	106.82	1.26	15.60	0.17
江苏同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50	0.09	11.50	0.14	11.39	0.12
杭州宇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9	0.02	-	-	2.50	0.03
合计	**101.64**	**0.85**	**118.32**	**1.40**	**29.49**	**0.3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推广服务商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29.49 万元、

118.32 万元及 101.64 万元，占各期学术推广费的比例分别为 0.32%、1.40%及 0.85%，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

发行人与上述推广服务商发生的资金往来均按照合同约定，由对方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并支付其相应的推广费用，相关推广服务真实发生、相关费用结算公允。资金后续流向主要包括推广服务商支付人员工资以及场地费、餐费等会议相关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形。

（七） 结合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终端网点数量等情况，说明大额学术推广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虚开发票等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

1. 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终端网点数量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合作历史以及主要推广服务商终端网点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合作历史	终端网点数量（个）
1	瑞达康信（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	92
2	北京瑞达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	88
3	北京翱纵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合作	-
4	乌鲁木齐弘和富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	97
5	杭州孚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合作	170
6	重庆鹏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开始合作	-
7	北京通大海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开始合作	62
8	温州十滴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开始合作	48
9	温州百益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开始合作	52

注：上述推广服务商中北京翱纵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和重庆鹏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为协助公司承办各类会议活动的服务商，未对应特定区域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产品上市情况、当期经营目标、计划推广区域等因素分别与上述推广服务商展开合作，合作模式均为由推广服务商提供相关推广服务，公司根据实际提供推广服务结算相关推广服务费用，上述推广服务商涵盖的终端网点数据均较多。

2. 说明大额学术推广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学术推广费分别为 9,417.27 万元、8,498.44 万元及 12,124.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5%、16.63%及 14.09%，呈下降趋势，公司学术推广费费用支出主要原因系：

（1）由于我国终端医疗机构和药店数量多且分散度较高，而公司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均有销售，公司现有销售人员不足以承担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工作，因此公司有必要在各个区域寻找专业的医药推广服务商对公司的产品进行推广，提高公司产品在各个地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期，部分产品上市时间较短，市场了解度较小，且公司皮肤类和肾病类的药品，其作用机理复杂、适应症广泛、用法多样，而临床医生和患者对公司药品存在不熟悉的情况，因此相关合作的医药推广服务商开展了较多的推广服务活动，以促进各个区域市场对公司产品的熟悉和了解；

（3）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均未进入国家集采目录，需公司自行拓展推广渠道进行推广；

（4）由于医药行业相关推广服务的专业性和广泛性等因素影响，目前医药行业内上市公司均普遍存在学术推广费用较高的情形，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之“（十）说明学术推广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医药行业相似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所处水平及差异合理性”。

3. 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虚开发票等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公司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公司与主要推广服务商均签订有《反商业贿赂条款》，禁止推广服务供应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进行任何商业贿赂及利益输送的行为，一旦发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立即终止合作。

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虚开发票等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

（八） 说明针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推广服务商的考核制度等建立情况，相关制度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定期关注相关推广服务

商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被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并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是否确保推广服务费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等风险。

1. 说明针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推广服务商的考核制度等建立情况，相关制度具体执行情况

公司对整个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过程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推广服务供应商合规管理制度》《营销学术活动管理制度》《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如下：

（1）《推广服务供应商合规管理制度》

《推广服务供应商合规管理制度》中对推广服务商的资质审核、合同或协议审核签订、成果验收和结算付款等方面作出了严格规定，主要规定的内容如下：

①推广服务商的资质审核：营销系统指定部门应根据公司合规标准对供应商资质标准进行审核，并建立供应商管理信息档案；

②合同或协议审核签订：推广服务合同或协议的签订需依次历经发起人或负责人→部门领导→上级领导→营销系统指定部门→法务部等公司各部门和各层级对业务的真实性及合理性的严格审核。合同或协议签订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签订，完整的合同内容应涵盖委托服务范围、服务内容、费用计算与支付标准、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协议期限及协议双方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此外推广服务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或协议时，必须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及《合规申明》；

③成果验收：推广服务供应商在结算时，需提供与真实业务对应的服务成果材料（含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并不限于信息咨询、市场推广、学术会议、调研报告等形式。并符合相应的验收标准和定价标准；

④结算付款：营销部门负责对推广服务供应商相应材料进行复核（合同/协议、发票、结算单/对账单、验收成果等），核实无误后提交付款申请。

（2）《营销学术活动管理制度》

《营销学术活动管理制度》对推广服务商开展学术推广活动的学术活动申请

流程、学术活动操作流程、活动预算把控及管理服务等方面做出了严格规定，主要规定的内容如下：

①学术活动申请流程：推广服务商开展具体的全国性学术会议、区域推广会议、省级的学术会议、患者教育活动等学术推广活动需进行申请，确活动目的、内容和预算，并报公司进行审批；

②学术活动操作流程：操作流程明确规定了推广服务商开展全国性学术会议、区域推广会议、省级的学术会议、患者教育活动等学术推广活动的具体策划、组织以及实施的执行程序；

③活动预算把控及管理服务：学术推广商开展的学术推广活动需按照预算规划执行，并明确约定了学术推广活动费用的分摊与承担规则。

（3）《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公司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公司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签订有《反商业贿赂协议》及《合规申明》，明确禁止推广服务供应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进行任何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及违法违规的行为。

综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过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过程严格按照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约定进行监督和管理，相关制度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2. 是否确保推广服务费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

通过公司对推广服务过程中推广服务费的结算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公司对于推广服务过程的密切监督和管理，有力保障了公司推广服务费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具体说明如下：

（1）准确性

公司《推广服务供应商合规管理制度》中规定：①推广服务供应商在结算时，需提供与真实业务对应的服务成果材料（含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并不限于信息咨询、市场推广、学术会议、调研报告等形式。并符合相应的验收标准和定价标准；②推广服务供应商费用的结算须符合公司四流一致原则；即合同或协议、

发票、结算单或对账单、验收成果均符合一致。

公司相关业务及财务人员会对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定对推广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推广服务费结算的准确性。

（2）完整性

公司《推广服务供应商合规管理制度》中规定：①推广服务商开展具体的全国性学术会议、区域推广会议、省级的学术会议、患者教育活动等学术推广活动需进行申请，确活动目的、内容和预算，并报公司进行审批；②学术推广商开展的学术推广活动需按照预算规划执行。

此外公司会对各区域推广服务商开展的推广服务活动进行参与、监督和管控，并分析推广活动区域分布的合理性，推广服务费与推广效果的匹配性等，确保公司推广服务费结算的完整性。

（3）合规性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公司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公司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签订有《反商业贿赂协议》及《合规申明》，确保了其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被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

此外，公司定期关注相关推广服务商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被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公司针对推广服务结算的合规管控详见本大题第八问回复之“3、是否定期关注相关推广服务商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被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并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等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公司推广服务费结算准确、完整、合规。

3. 是否定期关注相关推广服务商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被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并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等风险

公司定期关注推广服务商商业贿赂、虚开发票、被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并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能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等风险，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中约定：总经理室向内

部及外部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和网络举报邮箱。对通过各种渠道获取的举报情况，应及时向防止商业贿赂监督管理小组负责人汇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公布处理意见。对举报人情况应当予以保密。根据举报贿赂的内容以及线索的实际情况，由公司自行处理或移交司法机关，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

（2）公司《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中约定：公司反商业贿赂监督管理小组负责定期及不定期的组织进行相关人员进行反商业贿赂检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和产生商业贿赂的原因和隐患；

（3）推广服务商与公司签署的《反商业贿赂协议》中规定：推广服务商保证遵守与反腐败相关的全部法律法规及企业的反腐败相关政策，且其不会向任何政府官员、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或其他相关人士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财物；严禁推广服务活动中出现任何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

（4）推广服务商与公司签署《合规承诺书》并明确承诺：①经济业务活动合法、合规、真实，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②依法依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和领购发票；③能够正确区分和正确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其他发票，不存在虚开发票行为；

（5）公司会对推广服务商定期排查和监控，如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确保公司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立案调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推广服务商制定了严格内控管理制度，实时关注并定期排查推广服务商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况，推广服务商与公司签订了《反商业贿赂协议》，并出具《合规承诺书》，确保其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被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此外，公司也会对推广服务商定期排查和监控，若一旦发现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会采取立即终止和推广服务商的合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相关应对措施，公司的上述行为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的发生。

（九） 说明是否存在对推广服务商、学术推广费用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及重大媒体质疑。

经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不存在对发行人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费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但存在关于发行人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费的相关媒体报道情形，其中较有代表性的媒体报道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关于推广服务商、学术推广费的主要关注问题
1	2023-04-14	慧炬财经	知原药业 IPO：三年花掉 5 亿推广费	简单摘录部分招股书内容，主要关注：（1）推广服务商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第二大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参保人数为 0；（2）学术推广费在高额市场推广费中占比较高
2	2023-04-16	中国基金报	蹊跷！业绩高增医药公司 IPO，“学术推广费”超净利润，疑似空壳公司成第二大推广商	简单摘录部分招股书内容，主要关注：（1）推广服务商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第二大推广服务商，且参保人数为 0；（2）学术推广费在高额市场推广费中占比较高，会务费金额较大
3	2023-04-16	长江商报	知原药业三年豪掷 5.13 亿营销为研发费 5.7 倍	关注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既是知原药业大客户，也是重要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
4	2023-04-18	搜狐财经	知原药业 IPO：学术推广费三年 3 亿超净利润	主要关注：（1）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既是知原药业大客户，也是重要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2）学术推广费在高额市场推广费中占比较高，且会务费金额较大
5	2023-04-20	未来商业报道	知原药业 IPO：三年花 3 亿学术推广费超净利润	简单摘录部分招股书内容，关注：（1）2021 年第二大推广服务商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疑似空壳公司；（2）学术推广费在高额市场推广费中占比较高，且会务费金额较大
6	2023-04-21	红星新闻	IPO 观察丨知原药业三年 3 亿学术推广费超净利润	简单摘录部分招股书内容，关注：（1）推广服务商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跃居前五大供应商，疑似空壳公司；（2）学术推广费在高额市场推

				广费中占比较高，且会务费金额较大；（3）阿里健康大药房既是知原药业大客户，也是重要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
7	2023-04-24	乐居财经	“旧主”潜伏，知原药业多个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简单摘录部分招股书内容，关注：（1）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既是知原药业大客户，也是重要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2）关注学术推广费在高额市场推广费中占比较高
8	2023-05-05	钛媒体	知原药业闯关深市主板：重营销轻研发，大客户扮“双角”	简单摘录部分招股书内容，关注：（1）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既是知原药业大客户，也是重要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2）关注学术推广费在高额市场推广费中占比较高；（3）推广服务商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第二大推广服务供应商，次年又退出，参保人数为 0

1. 关于推广服务商的媒体报道

慧炬财经、中国基金报、长江商报、搜狐财经、未来商业报道、红星新闻、乐居财经以及钛媒体关注了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问题，主要为：①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大客户，且其也是发行人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②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参保人数为 0、其成为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合理性。

（1）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健康”）分别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大客户，2021 年和 2022 年第一大客户，同时其分别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大推广服务商，2021 年和 2022 年第一大推广服务商，主要原因系：

①随着国内医药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发展电商平台业务，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阿里健康作为国内领先的医药电商平台，公司与其合作关系不断加深，使其在报告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客户；

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电商平台收入增加，公司增加了电商平台推广力度，

因阿里健康拥有强大的客户资源、品牌优势、独特的渠道优势等，公司向其购买了推广服务以在其平台内推广公司产品。阿里健康为公司提供了如首页展示、搜索推荐、大促活动等推广服务，使其成为了公司主要的推广服务商。

综上所述，阿里健康同时作为公司的大客户与主要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2）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参保人数少成为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供应商的合理性

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其从 2021 年 5 月开始缴纳社保，当年度实际缴纳社保人数为 4 人，其公开可查询到的信息有误。

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第二大推广服务商，交易金额 655.90 万元，占市场推广费比例为 4.74%，其主要为发行人产品提供抖音、快手、小红书等网络平台的线上视频、图文广告等推广服务，不属于学术推广。其成为公司主要电商类业务的推广服务商原因如下：

①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较强宣传推广能力的传媒公司，其团队成员在视频、图文制作等创意性领域具备较强实力，且具备较长从业经历，拥有较强的网络平台的宣传推广能力，能够有效匹配公司推广需求；

②随着公司大力发展电商平台业务，公司对电商平台的宣传推广投入不断加大，因其较强的网络平台推广能力，公司加强了与其合作，使其成为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推广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的客户较多，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其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无任何关联关系，相关合作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利益交换及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与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2. 关于学术推广费用的媒体报道

慧炬财经、中国基金报、搜狐财经、未来商业报、红星新闻、乐居财经以及钛媒体关注了发行人的学术推广费用，主要为学术推广费在高额市场推广服务费中占比较高，且会务费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专业化推广服务商进行学术推广服务，推广服务商就公司产品向各级医疗机构进行推广，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认知度的同时也向公司提供市场调研、营销策划等咨询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市场推广费金额为 11,405.11 万元、13,850.45 万元和 26,038.26 万元，其中学术推广费为 9,417.27 万元、8,498.44 万元和 12,124.06 万元，市场推广费以及学术推广费逐年增加，与公司整体业绩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学术推广费中会务费金额分别 6,399.38 万元、5,966.02 万元和 8,754.59 万元，占各期学术推广费比分别为 67.95%、70.20%和 72.21%，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会议场次增多所致。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构成及分析”之“（1）市场推广费”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学术推广费金额、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

此外，发行人已于本问询函回复之“18、关于学术推广费用”之“（七）结合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终端网点数量等情况，说明大额学术推广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虚开发票等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之“2、说明大额学术推广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学术推广费用较高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说明。

（十） 说明学术推广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医药行业相似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所处水平及差异合理性。

1.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学术推广费用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邦健康	25.04%	29.55%	35.22%
兴齐眼药	7.27%	7.03%	6.05%
佐力药业	36.52%	34.35%	33.99%
平均值	**22.94%**	**23.64%**	**25.09%**

发行人	**14.09%**	**16.63%**	**24.25%**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注 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邦健康和兴齐眼药未单独披露学术推广费用金额，因此华邦健康学术推广费用率由业务宣传费和产品推广及促销费合计/医药行业收入算出；兴齐眼药学术推广费用率由会议费/营业收入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学术推广费率低于华邦健康和佐力药业，主要原因系：（1）随着医药电商行业的兴起，公司加大与电商平台的合作，公司电商费用和广告宣传费上涨较多，电商费用及广告宣传费占比呈上升趋势；（2）随着公司对于市场的了解以及公司产品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对传统的线下市场信息搜集、调研及咨询以及学术会议的依赖有所减少，致使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学术推广费上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学术推广费率高于兴齐眼药主要原因系兴齐眼药专注于眼科领域，产品品种较为单一，因此在学术推广方面主要通过自建营销队伍和经销商合作的方式进行，其销售费用构成中职工薪酬占比超过 40%，会议费占比相对较低，因此兴齐眼药的学术推广费用率低于发行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学术推广费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 医药行业相似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选取了医药行业主营业务均为从事药品（涉及中成药或专注专科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作为相似公司，且其年报中均披露了相关学术推广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粤万年青（301111.SZ）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中医药发展为主体，并积极布局医疗机构制剂、化学药等领域，目前主要产品线聚焦胆道类、降糖类、心脑血管类、感冒类、补益类等中医优势领域
福安药业（300194.SZ）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药品研发、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生产和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布局，产品涉及抗生素类、抗肿瘤类、特色专科药类等多个类别药品
吉贝尔（688566.SH）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药物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功能涵盖提升白细胞、抗高血压、增强免疫力、治疗关节疾病、抗眼部感染、治疗支气管炎、保

	护肝功能等多个治疗领域，并正致力于治疗抑郁症、肿瘤、胃病等疾病的创新型药物的研发

报告期各期，公司学术推广费用率整体低于医药行业相似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粤万年青（301111.SZ）	38.75%	33.41%	30.00%
福安药业（300194.SZ）	33.40%	38.58%	41.83%
吉贝尔（688566.SH）	23.40%	23.80%	25.26%
平均值	**31.85%**	**31.93%**	**32.36%**
发行人	**14.09%**	**16.63%**	**24.25%**

注 1：医药行业相似公司数据摘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注 2：粤万年青学术推广费用率由市场及学术推广费/营业收入计算得出，福安药业和吉贝尔学术推广费用率由学术推广费/营业收入计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学术推广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整体低于医药行业相似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1）公司电商销售增长较快，电商费用和广告宣传费投入较多，致使传统的学术推广活动相应减少；（2）随着公司对于市场的了解以及公司产品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对传统的线下市场信息搜集、调研及咨询以及学术会议的依赖有所减少，致使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学术推广费上涨幅度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学术推广费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低于医药行业相似公司具有合理性。

（十一） 对推广服务费真实性所采取的针对性核查措施及其充分性，具体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对推广服务费真实性所采取的针对性核查措施及其充分性如下：

1. 访谈程序

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了解了发行人推广服务商主要推广服务内容、合作历史、定价方式及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等；

2. 走访程序

走访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通过访谈了解推广服务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合作模式、主要推广服务内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等，报告期内，对推广服务商的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学术推广费总金额	26,038.26	13,850.45	11,405.11
走访推广服务商覆盖金额	19,398.52	10,261.96	7,988.34
占比	**74.50%**	**74.09%**	**70.04%**

本所律师走访推广服务商所覆盖的推广服务费金额占比分别为 70.04%、74.09%及 74.50%，走访比例较高，未发现异常。

3. 函证程序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实施函证程序，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学术推广费总金额	26,038.26	13,850.45	11,405.11
回函确认金额	20,681.83	11,382.63	9,455.90
占比	**79.43%**	**82.18%**	**82.91%**

本所律师通过函证确认公司推广服务费金额的比例 82.91%、82.18%及 79.43%，函证确认比例较高，未发现异常。

4. 推广服务商背景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外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注册地点等信息，确认推广服务商的真实性，与发行人建立业务的合理性，以及推广服务商的股东、重要人员是否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资金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服务商资金回流以其他异

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6. 交易真实性核查

对发行人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推广服务协议、开具的发票、付款凭证以及结算材料等进行抽查，核查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公司推广服务费真实发生，不存在资金回流及其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十二） 是否发现部分推广服务活动未真实开展、推广服务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事后补充或替换推广费原始凭证等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推广费原始凭证的采取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学术推广费用”之“（十一）对推广服务费真实性所采取的针对性核查措施及其充分性，具体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所述，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推广服务活动真实开展，推广服务费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发行人相关推广费原始凭证不存在异常，不存在事后补充或替换相关推广费原始凭证的情形。

（十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等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公司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公司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签订有《反商业贿赂协议》及《合规申明》，明确禁止推广服务供应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进行任何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及违法违规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等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立案调查等情形。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电商费用与广告宣传费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电商费用分别为 879.27 万元、1,824.57 万元、6,344.77 万元，占市场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7.71%、13.17%、24.37%；电商费用主要是支付给电商平台的运营费用以及站内的推广费用。（2）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080.52 万元、3,371.10 万元、6,753.12 万元，占市场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9.47%、24.34%、25.94%。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电商费用的具体内容、主要支付对象及计费依据，电商费用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电商费用的转化效果；电商费用支出与电商客户买断式销售二者之间匹配关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电商费用在相关电商平台之间的分布情况及其合理性，电商费用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与合同约定、可比公司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何保障电商费用归集的完整性。（3）结合报告期内产品广告宣传情况，说明广告宣传费的具体内容、主要支付对象及计费依据，广告宣传费规模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如何保障广告宣传费归集的完整性；广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4）说明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员规模合理性及变动原因，人均薪酬与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人员薪酬相比的差异合理性；2022 年度销售费用中新增仓储服务费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商费用明细台账；（2）查阅发行人与电商费用、广告宣传费主要支付对象的合作协议；（3）访谈管理层；（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推广工具明细；（5）检索医药制造业相关企业的年报等公开信息；（6）抽查发行人主要推广工具的结算资料；（7）查阅发行人电商费用、广告宣传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明细台账；（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的大额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药品相关广告资料、药品广告备案资料；（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12）查询江苏省统计局网站（网址：http://tj.jiangsu.gov.cn/）以及无锡市统计局网站（网址：https://tj.wuxi.gov.cn/），检索、搜集所在地区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13）访谈仓储业务部门负责人员。

（一） 说明报告期内电商费用的具体内容、主要支付对象及计费依据，电商费用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电商费用的转化效果；电商费用支出与电商客户买断式销售二者之间匹配关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报告期内电商费用的具体内容、主要支付对象及计费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主要为站内营销费用和电商店铺运营费用，直播费用和其他费用占比较低，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站内营销费用	4,507.54	71.04	998.92	54.75	531.06	60.40
店铺运营费用	1,189.08	18.74	672.85	36.88	316.62	36.01
直播费用	506.71	7.99	133.64	7.32	-	-
其他费用	141.44	2.23	19.16	1.05	31.59	3.59
合计	**6,344.77**	**100.00**	**1,824.57**	**100.00**	**87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站内营销费用主要为阿里系平台和京东系平台的日常推广费用和促销活动费用，通过活动促销、站内商品搜索推荐等方式为产品引流，金额分别为 531.06 万元、998.92 万元和 4,507.54 万元，占电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0.40%、54.75%和 71.04%。

报告期内，公司店铺运营费用主要为平台佣金、物流补贴等日常运营支出，金额分别为 316.62 万元、672.85 万元和 1,189.08 万元，占电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6.01%、36.88%和 18.74%。

报告期内，公司直播费用主要为直播带货的销售佣金，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33.64 万元和 506.71 万元，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费用主要为品牌形象和维护费用，如搜索引擎搜索结果优化、产品热度维护、打击低价或未授权产品销售行为等。

（1）站内营销费用主要支付对象及计费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站内营销费用主要投放平台为天猫和京东，相关支付对象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投放平台	投放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天猫	直通车、淘宝客、站内营销活动等	1,607.17	825.14	479.46
广西京东拓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京东	京东快车、联合活动等	1,229.91	159.88	25.37
广州得赋阿里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天猫	直通车、万相台等	1,092.53	-	-
合计	**-**	**-**	**3,929.60**	**985.03**	**504.83**
占当期站内营销费用的比例	-	-	87.18%	98.61%	95.06%
占当期电商费用的比例	-	-	61.93%	53.99%	57.41%

报告期内，公司站内营销费用相关支付对象的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为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西京东拓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广州得赋阿里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猫和京东的计费依据如下：

投放平台	投放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依据
天猫	直通车	买家搜索关键词时在核心资源位展现产品，引导具有特定需求消费者进店查看并下单	产品展示不计费，用户每次点击时根据关键词竞价结果实时扣费
	万相台	根据商家需求调整产品露出方式、发放礼金及优惠券、优化新客搜索算法等途径，引导客户进店、浏览、收藏、加购及实现销售	①引流及展示类通常以竞价方式确定展示时段、单次流量价格，实时或按日结算； ②礼金等项目以商家预设费率结算
	淘宝客	通过将商品广告投向站外平台，引导用户通过特定链接下单实现销售	根据订单期后情况判定是否推广成功，按商家预设比例结算推广佣金
	站内营销活动	针对平台大型促销活动（包括且不限于 618 大促、双 11、双 12 等）提供内容策划及具体实施工作，如限时秒杀、品牌专区搭建等活动策划及执行	①常规活动策划及执行通常为打包收费； ②活动引流实现的订单多以成交额按固定费率结算服务费或佣金

投放平台	投放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依据
	其他	包括且不限于品销宝、引力魔方等淘系导流工具的使用，以及生意参谋等数据检测分析服务	①导流类工具通常以流量按预设费率价格结算扣费； ②数据监测软件根据产品类目及具体功能模块使用情况按月结算
京东	京东快车	增加产品在京东各平台的曝光度，实现方式包括首页、相关推荐等非定向产品推广，以及客户以搜索关键词方式购物时相关展位的广告投放等定向推广	①非定向推广主要按 CPM（千次展示价格）结算计费； ②定向推广以 CPC（每次单击价格）结算为主
	联合活动	京东平台自动完成站内站外推广活动的创意、出价、预算分配等环节	平台按合同约定比例，从京准通项目扣点资费中划扣部分为联合活动专用金
	其他	京东系下京速推、京挑客、购物触点等各类导流推广工具，实现站内站外产品广告投放	通常以商户在系统内预设的费用比率、佣金价格，根据流量、订单量情况定期结算

（2）店铺运营费用主要支付对象及计费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店铺运营费用主要投放平台为拼多多和康爱多网上药店，相关支付对象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投放平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禾沐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拼多多	907.97	539.21	106.36
莲藕健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拼多多	111.17	-	-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康爱多网上药店	-	60.40	210.26
合计	-	**1,019.14**	**599.62**	**316.62**
占当期店铺运营费用的比例	-	85.71%	89.12%	100.00%
占当期电商费用的比例	-	16.06%	32.86%	36.01%

报告期内，公司店铺运营费用主要支付对象的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为广东禾沐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莲藕健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和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拼多多和康爱多网上药店的计费依据如下：

投放平台	服务内容	计费依据
拼多多	公司授权服务商开设指定品牌旗舰店，服务商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产品推广服务，包括且不限于产品上架与页面维护、售前售后客服接待工作、推广活动策划及实施	双方针对以下运营类费用项目定期对账结算：根据店铺销售情况确认的订单平台佣金、物流补贴以及其他
康爱多网上药店	负责公司产品在销售平台的运营及推广资料的设计、更新、维护等服务，包括且不限于产品介绍页面维护、推广活动设置、主题活动页投放等运营事项	根据服务项目预设单价，结合产品数量、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因素加计各期运营费用，合同双方定期对账确认金额并付款结算

（3）直播费用主要支付对象及计费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播费用主要投放平台为抖音，支付对象主要为抖音精选联盟平台的大众主播和东方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投放平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抖音精选联盟平台[注]	抖音	306.46	122.43	-
东方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抖音	61.32	-	-
合计	-	**367.78**	**122.43**	-
占当期直播费用的比例	-	72.58%	91.61%	-
占当期电商费用的比例	-	5.80%	6.71%	-

注：抖音精选联盟平台由抖音大众主播提供产品推广服务，涉及达人数量较多且费用金额分散，考虑投放与计费模式相同整体归为一类列示

报告期内，抖音的计费依据如下：

支付对象	服务内容	计费依据
抖音精选联盟平台	抖音及关联公司运营平台内	通过主播推广成交的订单需按双方协商确认

支付对象	服务内容	计费依据
	大众主播或达人，通过直播带货形式销售本公司产品	的费率，根据成交金额计缴推广费
东方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由抖音平台“东方优选”直播间主播进行产品介绍与推荐，进行直播带货	①线上平台佣金：以直播期间成交额按固定费率结算； ②线下展位费：根据合同约定金额支付给推广服务商； ③线下差额费：根据合同约定，参照具体直播情况与服务商结算超额分成

2. 电商费用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主要对应的是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商平台	37,915.54	16,329.33	6,600.48
线上直销	2,323.59	407.25	-
合计	**40,239.13**	**16,736.58**	**6,600.48**
电商费用	6,344.77	1,824.57	879.2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电商费用持续上升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皮肤类产品持续拓展线上销售渠道（以电商平台为主，直销为辅），基于洞悉患者与消费者的需求以及购买行为变化，公司抓住电商平台销售增长的行业变化机会，加大电商费用的投入，实现了在皮肤领域特别是电商平台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同时对应的电商推广费用及投入同步增长较快；②为保障线上渠道相关产品销售的稳定增长，公司积极开展推广活动以及品牌维护工作，例如在电商平台站内投放天猫直通车、京东快车等引流推广工具的同时综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曝光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渠道销售收入逐年快速增长，与电商费用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分析电商费用的转化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中站内营销费用与销售收入存在直接转换关系，其他电商费用属于日常运营开支，且通常按照预定费率或比率进行结算，与销售收

入不存在直接转换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率变动分析参见本题之“（二）说明电商费用在相关电商平台之间的分布情况及其合理性，电商费用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与合同约定、可比公司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何保障电商费用归集的完整性”。

整体来看，公司站内营销费用与销售收入的转换较为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站内营销费主要系天猫等平台的引流推广工具如直通车等的推广成本，各平台引流工具的点击转化率有所上升，投入产出比较为匹配且稳定。

（1）报告期内，公司站内营销费用构成系各平台的引流推广工具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通车	1,957.09	43.42	491.44	49.20	414.86	78.12
京东快车	991.19	21.99	133.31	13.35	28.51	5.37
万相台	474.55	10.53	-	-	-	-
淘宝客	-	-	199.68	19.99	28.30	5.33
其他工具	1,084.72	24.06	174.49	17.47	59.39	11.18
合计	**4,507.54**	**100.00**	**998.92**	**100.00**	**531.06**	**100.00**

注 1：淘宝客在推广成功后按照商家预设比例结算推广佣金，因此未分析转化效果；

注 2：其他工具包括全站推广、多多搜索、品销宝、联合活动、京挑客等各类平台推广工具，涉及金额较为分散，不再进行单独列示

（2）报告期内，公司引流推广工具的投放较为稳定，以天猫平台的直通车、万相台和京东平台的京东快车为主，具体转化效果如下：

投放项目	年度	点击量 A（万次）	费用 B（万元）	点击成本 C=B/A（元/次）	成交数 D1（万笔）	点击转化率 E=D1/A（%）	收入 D2（万元）	投入产出 F=D2/B
直通车	2022 年度	794.81	1,544.62	1.94	153.10	19.26	8,412.20	5.45
	2021 年度	241.49	412.23	1.71	38.61	15.99	1,866.17	4.53
京东快车	2022 年度	283.93	978.97	3.45	68.43	24.10	3,093.69	3.16
	2021 年度	77.18	126.53	1.64	15.31	19.83	612.25	4.84
万相台	2022 年度	123.56	349.45	2.83	23.71	19.19	1,070.66	3.06

注：直通车和万相台数据来源为阿里妈妈平台，京东快车数据来源为京准通平台，少数月份数据因系统时效性未能及时留存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引流推广工具单次点击成本和点击转化率均有所上升，转换效果有所提高，投入产出比略有波动，整体相对稳定。

（1）直通车

直通车是公司使用频次最高的引流推广工具，通过系统内竞价的方式确定关键词的单次点击价格。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和品牌相关的关键词热度持续增长，直通车单次点击成本从 2021 年度的 1.71 元/次增加到 2022 年度的 1.94 元/次，有所上升。

随着公司线上销售产品的逐渐多样化，单价相对较高的“质润”和“洛芙”系列产品销量快速增长，点击转化率从 15.99%上升到 19.26%。同时，受益于运营团队对关键词、消费人群等更加精细化的运作，以及对数据营销经验的持续积累，直通车的转化效果有所提高，投入产出比相应有所增长。

（2）京东快车

京东快车是京东站内按照千次展示或单次点击付费的实时竞价类广告营销工具。通过对搜索关键词或推荐广告位出价，京东平台将公司的推广商品、活动或店铺展示在其站内广告位上，引导具有特定消费需求的客户购买产品。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增长的影响，公司关于“甲硝唑凝胶”、“壬二酸”、“丽芙”等关键词的内容价格持续增长，导致单次点击成本的上升和投入产出比的下降。公司针对京东平台的推广模式尚处于持续摸索状态，同期通过京准通平台同步投放较多平台工具，因此京东快车的投产比略低于同期天猫直通车。

（3）万相台

万相台是阿里巴巴旗下推出的一个基于投放场景的一站式智能推广工具，引导终端消费者完成进店、浏览、加购及下单等行为。公司自 2022 年度开始投放万相台，金额较小且营销侧重点为通过相关推荐、“猜你喜欢”等平台模块增加公司产品的曝光度，实现产品收藏、加购等电商数据的优化，因此点击量相对较低，单次点击成本相对较高，投入产出比略低于直通车和京东快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受销售策略变化、销售渠道扩张和营业规模扩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线上推广需求持续上升，导致电商费用逐年增长。由于产品市场

热度增长、营销策略精细化发展和推广产品的多样化，公司主要引流推广工具的点击转化率有所上升，投入产出比波动不大，即站内营销费用与销售收入的转换较为匹配。

4. 电商费用支出与电商客户买断式销售二者之间匹配关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部分医药制造业企业与阿里健康等电商客户的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	电商费用
振东制药	线上积极探索创新营销模式，与阿里、京东、拼多多等大型平台公司开展了业务合作，同时赋能线下连锁终端客户，进行线上合作，共同打造线上品牌	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签收的时间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其年报问询函回复，服务费、市场运营费中包含支付给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的线上推广费用
恩威制药	利用互联网销售拓宽销售渠道，通过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等医药电商 平台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交货条款、结算条款等，在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或承运商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付款请求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根据其反馈回复，广告宣传费中包含支付给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的线上推广费用

如上表所示，振东制药和恩威制药均与阿里健康等电商客户存在交易，在商品交付并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为买断式销售。同时，振东制药和恩威制药均存在支付给阿里健康的线上推广费用，可知电商费用与买断式销售之间不存在矛盾。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分为：①买断式销售：以公司发出商品，客户确认收货，公司获取系统入库单或签收单时确认收入；②视同买断式的委托代销：以客户实现销售，公司收到客户结算账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在买断式销售下，为了加强合作并提升品牌形象，公司通过投入电商营销费用促进合作产品在投放渠道的销售情况，与振东制药和恩威制药情况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二） 说明电商费用在相关电商平台之间的分布情况及其合理性，电商费用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与合同约定、可比公司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何保障电商费用归集的完整性

1. 说明电商费用在相关电商平台之间的分布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主要用于天猫、拼多多、京东和抖音等，在相关电商平台之间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电商平台	电商费用		线上渠道销售收入		电商费用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天猫	2,757.77	43.47	24,616.06	61.17	11.20
	拼多多	1,557.61	24.55	4,356.89	10.83	35.75
	京东	1,335.92	21.06	9,196.87	22.86	14.53
	抖音	615.82	9.71	1,917.69	4.77	32.11
	其他	77.65	1.22	151.63	0.38	不适用
	合计	**6,344.77**	**100.00**	**40,239.13**	**100.00**	**15.77**
2021 年度	天猫	833.71	45.69	11,749.12	70.20	7.10
	拼多多	599.91	32.88	1,400.65	8.37	42.83
	京东	168.50	9.23	2,933.14	17.53	5.74
	抖音	151.99	8.33	356.25	2.13	42.66
	其他	70.46	3.86	297.40	1.78	不适用
	合计	**1,824.57**	**100.00**	**16,736.58**	**100.00**	**10.90**
2020 年度	天猫	480.99	54.70	4,894.10	74.15	9.83
	拼多多	124.16	14.12	281.99	4.27	44.03
	京东	36.07	4.10	1,078.12	16.33	3.35
	其他	238.06	27.07	346.26	5.25	不适用
	合计	**879.27**	**100.00**	**6,600.48**	**100.00**	**13.32**

注：其他平台包括康爱多网上药店、叮当快药、快手、有赞等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与对应的电商平台销售收入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率先降后升，整体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推广工具选择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天猫平台电商费用率分析

天猫平台是公司线上渠道销售的核心电商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天猫平台电商费用主要为直通车、淘宝客和万相台等推广工具，其单次推广成本受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产品及相关要素热度影响，与产品销售额不直接挂钩，报告期各期电商费用率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和推广工具选择的影响。

2020 年度为公司与天猫平台的合作初期，主打合作产品仅甲硝唑凝胶，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电商费用率相对较高。随着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入以及公司产品的多样化，单价相对较高的“质润”和“洛芙”系列产品在天猫平台的销量快速增长，导致 2021 年度天猫平台电商费用率有所下降。

2022 年度，天猫平台电商费用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推广策略调整所致：①由于产品市场的逐渐成熟和竞争加剧，直通车等竞价类推广工具的使用成本有所上升，公司调整实施精细化营销策略，持续投入传统展示曝光类推广工具的同时，引入万相台、引力魔方等工具进行多维度数据优化；②为了提升品牌知名度与产品竞争力，公司增加了对 “知原官方旗舰店”的站内推广力度，从而提升品牌旗舰店的用户关注度和销售转化率。

（2）京东平台电商费用率分析

公司京东平台电商费用主要为京东快车等推广工具。报告期内，公司京东平台电商费用持续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京东平台电商费用率逐年增长，主要系推广成本上升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2020 年度，公司线上销售渠道的建设重心为天猫平台，在京东平台的站内推广投放力度相对较低。2021 年度，受益于站外社交平台的视频、图文等新媒体营销推广的效果，京东平台当年度依靠站外流量和品牌知名度，销售收入有所增长。而公司也开始重视京东平台的渠道建设，大量投放了京东快车等站内推广工具，导致当年度的京东平台电商费用率略有上升。

2022 年度，由于市场竞争有所加剧，竞价类推广工具成本有所增加，公司为了保障用户关注度、销售转化率和品牌知名度等，调整实施精细化营销策略，通过京挑客等多样化站内推广投放形式。由于平均推广成本的上升和推广投放工具的增加，导致当年度京东平台电商费用率有所增长。

（3）拼多多电商平台费用率分析

公司拼多多平台电商费用主要为公司合作店铺的运营和推广费用，如经公司确认的站内推广投放费用、平台佣金、物流补贴和拼单返现等。报告期内，公司拼多多平台电商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店铺数量增加和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拼多多平台电商费用率相对稳定。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在拼多多销售甲硝唑凝胶，而 2022 年度，单价相对较高的联苯苄唑溶液在拼多多的销量有所增加，导致当年度的拼多多平台电商费用率略有下降。

（4）抖音平台电商费用分析

公司抖音平台电商费用主要为主播直播佣金和平台技术服务佣金。报告期内，公司在抖音平台主要通过直播方式进行推广，而抖音平台的主播佣金比例较高，导致抖音平台电商费用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抖音平台电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推广投放策略调整导致佣金费率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抖音平台的主要推广工具为精选联盟。商品通过精选联盟的推广者成交的，商家需按自行预定的费用率向推广者支付直播佣金，平台以佣金为基数额外计缴平台手续费。直播佣金费率受达人影响力、粉丝量和推广履约评分等指标影响，存在一定跨度区间。

2021 年度，公司在店铺开设初期，主要通过高粉丝量级的达人进行推广，寻求快速提高产品知名度。受益于前期的营销造势成果，公司基于良好的销售业绩，在 2022 年度将营销策略重心调整为口碑维护和沉淀用户，选择向初级达人、素人博主等投放推广需求，其直播佣金费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在相关电商平台之间的分布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相关电商平台电商费用率的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

2. 电商费用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与合同约定、可比公司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电商费用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与可比公司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电商+线下”融合发展的多渠道销售模式，与传统医药制造业公司的销售渠道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华邦健康、兴齐眼药和佐力药业由于上市时间较早，现有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均未披露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和电商费用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且新零售营销力度相对较大，因此针对电商费用率的对比分析，公司选取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医药制造业公司作为样本。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可孚医疗	11.00	9.80	11.53
振德医疗	18.12	22.53	8.29
算术平均值	**14.56**	**16.17**	**9.91**
发行人	**15.77**	**10.90**	**13.32**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率分别为 13.32%、10.90%和 15.7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度，由于外部因素的影响，消费者在线上购买口罩等防护用品的意愿较为强烈，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商费用率相对较低。

2021 年度，公司由于高客单价产品在线上渠道的销量快速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增幅高于电商费用增幅，拉低了当年度的电商费用率。而振德医疗由于防护用品的价格和销量均有所下滑，导致其电商费用率增长较多，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商费用率。

综上所述，公司电商费用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2）电商费用率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商费用的合同约定和实际结算情况如下：

费用项目	投放项目	合同约定计费方式	结算资料形式	结算资料列示指标
站内营销费用	直通车	公司的指定信息每被点击一次，软件系统将依据公司出价和其他直通车用户的出价等因素自动计算公司应付的软件服务费并自关联账户中相应扣除；如指定信息只展示未被点击的，则无需支付软件服务费	①店铺当月花费/消耗数据，支出总额截图； ②计费依据及系统截图； ③推广投放效果截图；	服务期内实现的展现量、点击量、花费/消耗金额、投入产出比等

费用项目	投放项目	合同约定计费方式	结算资料形式	结算资料列示指标
站内营销费用	京东快车	普通定向或非定向的精准营销技术服务，按公司选择的出价方式进行实时扣费； 搜索关键词形式的精准营销技术服务，系统按照所设置的预算金额提前冻结，按具体点击数据和费用在次日予以正式扣费,如有剩余将解冻返回当前账户余额	④结算费用发票	服务期内实现的展现量、点击量、总费用、总订单量、总订单额等
店铺运营费用	物流补贴	每月 15 日双方对账确认上月店铺销售情况及相关费用账单	①费用结算单、对账单； ②结算费用发票	费用结算单需分项目列示费用内容及计费依据
直播费用	精选联盟	平台针对有效推广订单的推广费、技术服务费在确认收货的 15 天后进行结算，订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自动转入关联账户余额	①店铺销售订单明细； ②关联平台账户资金流水	用户实付金额、平台补贴金额、用户退款金额、平台服务费、佣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主要为直通车、京东快车、精选联盟等平台推广工具支出以及按预设费率或固定单价计缴的店铺运营费用。

平台推广工具费用合同主要为平台通用格式条款，仅针对服务内容与使用规范进行约定，不涉及具体费用项目、具体金额及费率说明，平台按预设逻辑以实际发生扣费金额为准。报告期内，平台推广工具费用均由系统在公司预设范围内自动竞价计缴，扣费形式与合同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定期核对结算资料并入账。

店铺运营费用的服务费和综合推广费，公司参照合同条款定期对账结算，双方针对实际产生的费用项目、数据来源明细以及结算金额进行确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结算电商费用，不存在重大异常。

3. 如何保障电商费用归集的完整性

线上推广活动因其推广服务的时间安排、投放频次和推广对象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同时涉及较多根据订单产出情况结算的费用项目，业务特性决定其费用支付方式通常为商家全额预付。平台推广工具的使用或促销活动的开展要求商家进行预充值，平台根据商品点击、成交量以及视频创作者广告投放情况进行实时结算扣款等，电商平台收入分账时自动扣除随单结算的佣金、服务费等费用项目，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根据线上推广活动的业务特性，制定了规范的《财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市场推广费报销管理办法》《线上营销运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1）资金支付

公司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制度，各级公司的资金由公司统一调度和统筹安排使用。公司应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和程序，各项资金的支付必须严格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2）预付款管理

公司对预付款项逐笔登记发生时间、对方单位或个人、预付原因、金额、到期时间、款项责任人等信息，定期清理核销。

（3）运营账号管理

运营部负责新媒体及电商平台等运营平台账号的开设及使用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控制管理账号和密码的知悉范围，未经许可，不可将公司管理账号密码告知除运营部外的他人。

（4）运营数据管理

运营部门需定期开展周会、月度会议，按期汇报各平台营销相关数据，分析每月的优化方案执行效果，持续调整优化运营策略。

（5）线上推广费用报销（预付款核销）

运营部门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业务凭证，经审批人审批后，财务审核无误后进行核销或支付。线上推广供应商需提供服务合同、报价单、结算单及相应成果，店铺运营类费用需补充运营流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公司针对线上推广活动涉及的流程节点，已制定并执行相关运营、资金及费用管理规定，由集团统一把控资金支付环节，运营部门定期跟进平台营销账户发生情况并按规定提交资料核销预付款，保障电商费用归集的完整性。

（三） 结合报告期内产品广告宣传情况，说明广告宣传费的具体内容、主要支付对象及计费依据，广告宣传费规模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如何保障广告宣传费归集的完整性；广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1. 结合报告期内产品广告宣传情况，说明广告宣传费的具体内容、主要支付对象及计费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新媒体营销费用	5,613.11	83.12	2,903.38	86.13	932.24	86.28
线下广告费用	627.89	9.30	303.61	9.01	-	-
宣传制作费用	512.12	7.58	164.11	4.87	148.28	13.72
合计	**6,753.12**	**100.00**	**3,371.10**	**100.00**	**1,080.52**	**100.00**

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为新媒体营销费用、线下广告费用和宣传制作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以新媒体营销费用为主，金额分别为 932.24 万元、2,903.38 万元和 5,613.11 万元，占广告宣传费的比例分别为 86.28%、86.13%和 83.12%。

（1）广告宣传费主要支付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支付对象如下：

支付对象	投放项目	金额（万元）	广告宣传费占比（%）
2022 年度			
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1,391.83	20.61
武汉巨量星图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1,157.75	17.14
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758.25	11.23

支付对象	投放项目	金额（万元）	广告宣传费占比（%）
杭州面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254.11	3.76
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	线下广告	195.92	2.90
合计	-	**3,757.86**	**55.65**
2021 年度			
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655.90	19.46
北京熙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629.20	18.66
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428.95	12.72
上海时成广告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237.74	7.05
广州地铁德高广告有限公司	线下广告	166.54	4.94
合计	-	**2,118.34**	**62.84**
2020 年度			
北京熙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730.40	67.60
北京支点撬动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50.00	4.63
上海嘉世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44.68	4.13
北京恒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宣传制作	33.53	3.10
北京天率广告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28.30	2.62
合计	-	**886.92**	**82.08**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的投放内容和投放渠道逐步多元化，相关支付对象的集中度逐年下降。

（2）广告宣传费具体内容及计费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具体内容及计费依据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计费依据
新媒体营销费用	由 KOL（关键意见领袖）、KOC（关键意见消费者）在各线上渠道进行图文视频内容营销（非直播推广形式）、品牌宣传广告投放，并配合销售活动进行导流；投放渠道包括且不限于小红书等社交平台，抖音、快手、B 站等短视频平台，百度、今日头条等搜索引擎以及腾讯新闻等资讯平台	①通过 MCN 机构投放：通常根据投放账号粉丝量级与广告投放数量匡算金额后加算服务费，整体打包收费； ②通过平台工具自主投放：公司与具体推广人协商确定，通常为一口价打包

项目	具体内容	计费依据
	通过赞助或冠名比赛、活动、综艺节目等，推广品牌的形式为产品导流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赞助、冠名费用，多为打包收费且配合进行图文宣传
线下广告费用	通过地铁、机场、候车亭、电梯等线下广告位投放产品图文或视频广告进行导流	服务商综合投放地点人流量、广告投放时间、投放数量等匡算总价，按一定比例加算服务费或给予折扣
宣传制作费用	日常性网站设计、动画制作、包装设计印刷等相关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图文素材设计、视频广告拍摄制作、店铺活动产品展示页设计以及宣发海报、易拉宝、图册等物料制作费用	根据所需素材、物料数量等要素确认费用金额

2. 广告宣传费规模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如何保障广告宣传费归集的完整性

（1）公司广告宣传费规模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中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结算年度	结算金额	结算差异
媒体合作委托服务协议	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0.81	2022 年度	380.81	-
媒体合作委托服务协议	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5.96	2022 年度	485.96	-
媒体合作委托服务协议	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2.25	2022 年度	342.25	-
媒体合作委托服务协议	北京鑫顺技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4.00	2022 年度	99.00	225.00
宣传服务协议	北京熙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53.00	2020 年度	253.00	-
广告发布合作框架合同书	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	207.68	2022 年度	207.68	-
媒体合作委托服务协议、变更协议	成都人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7.00	2022 年度	187.00	-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结算年度	结算金额	结算差异
互联网技术服务协议书、合作补充协议	诸子百医（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189.00	2022 年度	36.00	-
			2021 年度	153.00	
媒体合作委托服务协议	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7.58	2022 年度	147.58	-
《丽芙-甲硝唑凝胶》营销 Q3 项目服务协议	北京熙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020 年度	150.00	-
媒体合作委托服务协议	大向传媒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44.00	2022 年度	92.10	51.90
互联网技术服务协议书	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6.00	2021 年度	126.00	-
互联网技术服务协议书	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2.73	2021 年度	122.73	-
媒体合作委托服务协议	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75	2022 年度	118.75	-
宣传服务协议	北京熙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2020 年度	120.00	-
《丽芙-甲硝唑凝胶》营销 2021 年 Q1 项目服务协议	北京熙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度	92.16	-
			2020 年度	7.84	
《丽芙甲硝唑凝胶》营销 2021 年 Q2-5 月份项目服务协议	北京熙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度	100.00	-
《丽芙-甲硝唑凝胶》营销 Q4 项目服务协议	北京熙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度	90.00	-
			2020 年度	10.00	
2020 年丽芙种草公关服务合同	北京熙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度	61.92	-
			2020 年度	38.08	
服务合同	北京熙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度	100.00	-
媒体合作委托服务协议	重庆半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2022 年度	110.00	-

公司灵活调整广告宣传的内容和形式，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因投放策略调整、推广成果不理想等原因变更投放内容和数量，并导致实际结算与合同约定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规模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其中与北京鑫顺技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向传媒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结算差异系相关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所致。

（2）公司广告宣传费归集完整、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为新媒体营销费用，其中图文、视频广告结合投放渠道、投放内容、账号粉丝量级等因素协商确认单价后根据投放量计费，公司与供应商定期对账，确认推广成果后进行费用结算。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市场推广费报销管理办法》《线上营销运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要求所有费用借支和入账均需经适当的层级审批，其中市场推广费在借支事项发生后，业务部门需要按照推广进度情况及时提供完备的合规发票和相应附件进行核销。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结账前需要归集当期发生且已取得原始凭证的广告宣传费支出，根据原始凭证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尚未取得原始凭证的，由业务部门提报，财务部门据此进行费用预提。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广告宣传费进行确认和计量，费用归集完整、准确。

3. 广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1）广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药品广告主要系甲硝唑凝胶、联苯苄唑溶液、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等非处方药的图片、文字或视频广告。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规定，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药品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利用国家机关、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非药品广告不得有涉及药品的宣传。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

法》（以下简称**《广告审查办法》**）第五条规定，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药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下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发布广告：（一）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二）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三）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四）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

《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作、发布的药品广告均为非处方药，且均不属于《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发布广告的药品。发行人制作、发布的药品广告内容均系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且已在广告中标注“OTC”或“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字样，符合《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以及《广告审查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药品广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广告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药品广告应当经广告主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广告审查机关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根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申请应当依法向生产企业或者进口代理人等广告主所在地广告审查机关提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药品广告相应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广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

（四） 说明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员规模合理性及变动原因，人均薪酬与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人员薪酬相比的差异合理性；2022 年度销售费用中新增仓储服务费的原因。

1. 说明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员规模合理性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期末销售人员数量（人）	238	198	208
营业收入（万元）	86,031.81	51,111.03	38,835.09
人均营收（万元/人）	394.64	251.78	188.06

注：人均营收=营业收入/期初期末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208 人、198 人和 238 人，整体有所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2020 年度，优立通正式纳入集采范围，渠道拓展方法发生改变，不再需要公司进行市场推广，相应的销售团队陆续离职或转岗等，导致 2021 年末销售人员数量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营收逐年增长，主要系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尤以皮肤外用产品为代表的互联网医药电子商务高速发展的契机，打造出创新的“电商+线下”融合发展的多渠道销售模式。不同于传统销售业务运营方式，借助新媒体营销渠道，公司销售人员可以通过广告投放等多种引流工具拉动销售收入增长，极大的提高了推广效率，并带动人均营收逐年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

2. 人均薪酬与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人员薪酬相比的差异合理性

（1）人均薪酬与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与所在地区年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省非私营单位	12.17	11.51	10.36
江苏省私营单位	7.18	6.89	6.38
无锡市非私营单位	13.36	12.28	11.25
无锡市私营单位	7.57	7.20	6.54
发行人	28.57	22.10	12.8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高于江苏省及无锡市平均工资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营效益相对较好所致。报告期内，受经营效益逐渐提高的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快速增长，导致其与所在地区的差异逐年增加，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与所在地区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森萱医药	27.35	25.69	20.33
恒瑞医药	24.52	25.05	18.75
千红制药	17.42	22.00	18.60
算术平均值	**23.10**	**24.25**	**19.23**
发行人	**28.57**	**22.10**	**12.80**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低于所在地区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主要系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所致。随着经营效益的逐渐提高，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快速增长，并在 2022 年度略高于所在地区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异常。

（2）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人员薪酬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邦健康	14.40	10.62	8.68
兴齐眼药	29.23	30.36	20.70
佐力药业	11.37	13.21	10.1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算术平均值	18.33	18.06	13.16
发行人	28.57	22.10	12.80

2020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随着经营效益的逐渐提高，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快速增长，使得公司与兴齐眼药相接近，并高于华邦健康和佐力药业。

报告期内，华邦健康和佐力药业的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是增幅均低于公司，因此其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虽然有所增加，但是与公司的差异有所扩大，具有商业合理性。

3. 2022 年度销售费用中新增仓储服务费的原因

2022 年度，由于营业规模持续扩大的影响，公司增加了部分外部仓库租赁项目，相关仓库租赁信息列示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仓库所在地
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2022/3/10-2023/3/9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
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礼安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2022/6/1-2023/5/31	
无锡知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2022/10/20-2023/12/31	

新增外租仓库主要用于存放自产和外采的库存商品，相应的存货管理、装卸堆放等支出列示为仓储服务费，不存在重大异常。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志军

经办律师：

陈莹莹

经办律师：

侣荣天

2023 年 8 月 4 日

附件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时间	事项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资金来源	是否合法合规	价款是否支付完毕
2005年4月	知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形成	坊前房地产实现投资收益后退出，部分知原有限创始自然人股东随之转让 退出	坊前房地产向过建阳股权转让价格为3.45元/注册资本； 转让后持有知原有限的自然人股东按照持股情况清偿创始自然人股东所欠公司245万元欠款	坊前房地产向过建阳转让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10.26万元，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款为880万元；高于评估值。 转让后持有知原有限的自然人股东按照持股情况清偿创始自然人股东所欠公司245万元欠款	是	自有自筹资金	是	是
2007年1月	隐名股东顾德清、杨锡芬将各自被代持的1.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 夏玲玲	顾德清、杨锡芬离职，将股权转让给夏玲玲	2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前次经评估净资产值	是	自有自筹资金	是	是
2007年7月	许志奇将10万元注册资本对	许志奇离职，将股权转	2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前次经评估净资产值	是	自有	是	是

	应的股权转让给蒋伟良	让给蒋伟良				自筹资金		
2011年9月	过建阳等自然人股东将各自原本所持有的80%股权转让给知原投资	知原有限当时需要资金新建厂房、改造产线以申请GMP认证，原股东资金不足，决定将控制权转让给知原投资，同时每人保留一部分股权	3.74元/注册资本	系过建阳等股东出让控制权，由知原投资受让控制权，其综合考虑知原有限无形资产的价值、过建阳等自然人获取股权的成本等因素，高于净资产受让股份。	是	自有自筹资金	是	是
2011年12月	知原有限增资至3,000万元，其中知原投资认缴2,000万元，过建阳等人合计认缴500万元	知原有限增资以修建厂房	1元/注册资本	公司尚未盈利，经营需要资金，知原有限原有股东协商确定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等比例进行增资	是	自有自筹资金	是	是
2014年5月	隐名股东阮春良所持有的知原有限1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隐名股东陈伟良、周惠兴	阮春良离职，将股权转让给陈伟良、周惠兴	4.04元/注册资本	系隐名股东对外转让股份，其虑2011年9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基础上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高于当时净资产	是	自有自筹资金	是	是
2014年9月	知原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知原投资认缴	知原有限存在资金需求，知原投资向公司进行增资	1元/注册资本	公司经营需要资金，知原有限原有股东协商各股东分别于2014年9月和2014年11月进行增资并确定由知原投资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参考当时净资产	是	自有自筹资金	是	是

2014 年 11 月	知原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640 万元，由过建阳等自然人以 300 万元认缴 2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知原有限存在资金需求，过建阳等自然人向公司进行增资	1.25 元/注册资本	公司经营需要资金，知原有限原有股东协商各股东分别于 2014 年 9 月和 2014 年 11 月进行增资并确定由过建阳按照 1.2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参考当时净资产	是	自有自筹资金	是	是
2015 年 2 月	知原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200 万元，由珍宝路公司以 800 万元认缴 5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知原有限存在资金需求，增资并引进新的投资者珍宝路公司	1.4286 元/注册资本	根据宜兴市阳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宜阳资评（2014）第 022 号”《江苏知原药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知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092.031433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最终确定为 1.4286 元/注册资本（略高于当时净资产）	是	自有自筹资金	是	是
2015 年 12 月	知原有限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增加至 10,266.671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66.6710 万元由朗润医药科技的 7 名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朗润医药科技股权作为出资	知原有限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朗润医药科技进行增资换股	-	本轮系换股，根据深圳市明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深明评报字[2015]第 11102 号”《关于朗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朗润医药科技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101.219895 万元。经协	是	以股权出资	是	是

				商，知原有限同意朗润医药科技全部股权作价 6,066.6710 万元对知原有限增资				
2016 年 9 月	知原投资及宁波朗天将其持有的知原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无锡中和、无锡朗名、无锡朗威	系知原投资、宁波朗天将其持有的知原有限股权平移转让给其上层股东	1.15 元/注册资本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平台之间转让股份。	是	自有自筹资金	是	是
2017 年 6 月	上海博颐将其持有的 174.1135 万元股权以 174.11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博颐	徐大成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	1 元/注册资本	徐大成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	是	自有自筹资金	是	是
2017 年 6 月	知原有限注册资本由 10,266.671 万元增加至 10,733.3410 万元，由无锡朗亿以 840 万元认缴 466.67 万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存在资金需求，由持股平台无锡朗亿进行增资	1.80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参考知原有限的净资产	是	自有自筹资金	是	是
2017 年 11 月	过建阳将其持有的 840 万元股权以 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金润阳	由过建阳直接持股并代持转为通过无锡金润阳进行代持	1 元/注册资本	过建阳由直接持股，变更为其控制的平台间接持股，平移股份	是	自有自筹资金	是	是
2017 年 11 月	知原有限注册资本由 10,733.341 万元增加至 11,333.341 万元，其中：无锡	知原有限基于资金需求，由无锡知问、无锡知越、外部投资者无锡	3.6 元/注册资本	有外部投资者参与的增资，系考虑前次增资价格及公司的盈利预测、未来成长性后经协商确定，为 3.60	是	自有自筹资金	是	是

	博颐出资 230.40 万元认缴 64 万元注册资本；深圳金易出资 36 万元认缴 10 万元注册资本；无锡知问出资 1,594.80 万元认缴 443 万元注册资本；无锡知越出资 298.80 万元认缴 83 万元注册资本	博颐、深圳金易进行增资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知原有限注册资本由增加至 11,333.341 万元增加至 11,733.341 万元，无锡朗行出资 1,640 万元认缴 400 万元注册资本	无锡朗行增资	4.10 元/注册资本	系考虑前次增资价格及公司未来成长性后经协商确定，为 4.10 元/注册资本	是	自有自筹资金	是	是
2020 年 8 月	知原有限注册资本由 11,733.3410 万元增加至 12,378.6748 万元，江苏中德出资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93.3335 万元；无锡金程出资 8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8.2223 万元；无锡金灵出资 1,3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7.1112 万元；湖北通	知原有限因经营发展需要，引进财务投资人	10.23 元/注册资本	以投后估值 12.66 亿元为依据	是	自有自筹资金	是	是

	瀛出资 1,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6.6668 万元							
2021 年 8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450 万元增加至 12,990 万元，平潭文周出资 4,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无锡云林出资 1,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扬州嘉泰出资 1,3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6.6667 万元；金程新高出资 8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3.3333 万元	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引进财务投资人	15 元/股	以投后估值 19.485 亿元为依据	是	自有自筹资金	是	是
2022 年 3 月	无锡金程将其持有的公司 786,730 股股份转让给金程和风，转让价格为 800 万元	因无锡金程上层集团的持股安排调整，无锡金程将其持有的知原药业股份转让给同受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金程和风	10.17 元/股	同一控制下平台之间转让股权，按照其之前获取股份价格转让。	是	自有自筹资金	是	是

附件二 员工持股平台外部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履历背景	入股背景和原因	所在持股平台	入股价格	定价公允性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
1	杨　靖	宁波市海曙通投机制砂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无锡朗名	2021 年 3 月，7.63 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0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约为 10.23 元/股	公允	-
				无锡知易	2021 年 3 月，5.65 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0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约为 10.23 元/股	公允	
2	吴　杰	申锡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无锡朗名	2022 年 2 月，11.18 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约为 15.00 元/股	公允	-
				无锡朗原	2022 年 2 月，11.19 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约为 15.00 元/股	公允	
				无锡朗威	2022 年 2 月，11.17 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本	公允	

					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约为 15.00 元/股		
				无锡朗亿	2022 年 2 月，12.47 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约为 15.00 元/股	公允	
				无锡朗杰	2022 年 2 月，6.36 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约为 15.00 元/股	公允	
				无锡知问	2022 年 2 月，4.19 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约为 15.00 元/股	公允	
3	袁崇伟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曾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早期参与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无锡朗名	2022 年 2 月，11.19 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约为 15.00 元/股	公允	-
				无锡朗威	（1）2014 年 11 月，无锡朗威设立，1 元/财产份额出资；	公允	

					（2）2016 年 7 月，1 元/财产份额增资； （3）2016 年 8 月，1 元/财产份额增资		
				无锡朗行	2022 年 2 月，13.59 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约为 15.00 元/股	公允	
				无锡知问	2022 年 2 月，4.19 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约为 15.00 元/股	公允	
				无锡知易	2022 年 2 月，8.28 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约为 15.00 元/股	公允	
4	王　庆	无锡和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无锡朗原	2022 年 2 月，11.19 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约为 15.00 元/股	公允	-
				无锡朗威	2022 年 2 月，11.17 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公允	

					约为 15.00 元/股		
				无锡朗亿	2022 年 2 月，12.47 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约为 15.00 元/股	公允	
				无锡朗杰	2022 年 2 月，6.36 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约为 15.00 元/股	公允	
				无锡知问	2022 年 2 月，4.19 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约为 15.00 元/股	公允	
5	刘济瑞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早期参与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无锡朗威	（1）2014 年 11 月，无锡朗威设立，1 元/财产份额出资； （2）2015 年 4 月, 由于转让时无锡朗威财产份额尚未实缴，因此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 0 元/财产份额； （3）2016 年 7 月，1 元/财产份额增资； （4）2016 年 8 月，1 元/财产份额增资	公允	-

6	杨远宏	上海汇鸿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	早期参与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无锡朗威	（1）2014 年 11 月，无锡朗威设立，1 元/财产份额出资； （2）2016 年 7 月，1 元/财产份额增资； （3）2016 年 8 月，1 元/财产份额增资	公允	-
7	龙　哲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早期参与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无锡朗威	（1）2014 年 11 月，无锡朗威设立，1 元/财产份额出资； （2）2015 年 4 月, 由于转让时无锡朗威财产份额尚未实缴，因此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 0 元/财产份额； （3）2016 年 7 月，1 元/财产份额增资； （4）2016 年 8 月，1 元/财产份额增资	公允	-
8	鲁俞江	宁波法拉奥服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早期参与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无锡朗威	（1）2014 年 11 月，无锡朗威设立，1 元/财产份额出资； （2）2016 年 7 月，1 元/财产份额增资； （3）2016 年 8 月，1 元/财产份额增资	公允	-
9	梁军宏	水土阳光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早期参与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无锡朗威	（1）2014 年 11 月，无锡朗威设立，1 元/财产份额出资； （2）2016 年 7 月，1 元/财产份额增资	公允	-
10	上海忆空	邹明红（华夏人寿保	看好公司发	无锡朗威	2021 年 3 月，上海忆空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	公允	-

	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持有 9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珍持有 5%财产份额	展前景		伙）以 7.62 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受让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0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约为 10.23 元/股		
11	冯定强	温州德宇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无锡华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无锡朗行	2021 年 3 月，9.27 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0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约为 10.23 元/股	公允	-
12	张　静	上海晶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无锡朗行	2021 年 3 月，9.28 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0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约为 10.23 元/股	公允	-
13	陈蔚江	个人财务投资者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无锡朗行	2021 年 3 月，9.29 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0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约为 10.23 元/股	公允	-
14	徐希艳	无锡市林大喷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员工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无锡知易	2021 年 9 月，8.27 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约为 15.00 元/股	公允	-